

第 171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4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89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第 190 次行政會議紀錄	12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6 次業務會議紀錄	28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7 次業務會議紀錄	31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8 次業務會議紀錄	34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37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42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51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53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67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8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9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7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2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9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161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66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172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175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85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91
校聞	195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06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09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12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淡江大學第 18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及軍訓室吳杰雄中校教官擔任本校 110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89 次行政會議，安排 2 個專題報告，討論事項有 5 個提案，以下重點工作說明：

一、以學校發展重點為主軸，修正優化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07-111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期(112-116 年)規劃簡報審查作業，本校預計於 112 年 3 月 8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現場報告，每校出席人員以 3 人為限，因為本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占了 60%的預算，且 IR 校務研究長期蒐集重要資訊與數據，所以由本人、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及品保處張德文稽核長出席。除了私校獎補助外，這是非常重要的單一獎助計畫，國立、私立學校一起競爭，各校計畫內容優劣決定獎勵金額且差距甚大，普受媒體關注，攸關學校聲譽，這個報告將關鍵影響未來 5 年的經費補助。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以校務發展計畫之八大主軸架構，延伸出「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面向目標及 20 項策略，另包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規劃」與「學校推動資安強化規劃」2 個專章，計畫書內容仍不盡理想，應該再加強縱向的邏輯性及橫向的連結性，思考如何以學生為主體提供優質創新的教學，除了約 80%的例行日常業務，也要加入 20%亮點特色的呈現，凸顯我們的優勢，才有競爭力，計畫書雖已送出，3 月 8 日報告後，獎勵經費便已定案，計畫內容 5 月份可以修正，必須以本校發展重點「雙軌轉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為主軸，進行修正補強。

4 年前我在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便提出雙軌轉型，並接受媒體採訪，就以本校簽訂戰略聯盟的遠傳電信為例，他們透過「跨業、跨界、跨域」B 軌轉型，強化 ICT 資通訊系統的垂直與橫向整合，同時積極布局 5G 與物聯網，去年年底透過新經濟服務轉型，尋找第二條成長曲線，讓成長與永續雙軌並行，軟體服務營收逐年成長。本校早在 2005 年成立蘭陽校園招生，即開闢第二條 S 形曲線，也就是 B 軌轉型，今年 2023 年，呼應今天的專題報告「站在 B 軌上看超越的蘭陽校園」，邁向另一波 B 軌轉型，也就是我們原來不在這個市場競爭，現在我們開出智慧照顧、高齡健康管理新市場，從雙軌轉型到我這幾年揭示發展 AI 人工智慧及加速加值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結合起來就是數位轉型，這將是本校校務發展非常重要的核心理念，代表無限的未來與可能性。

二、系統性推動學校發展重點工作，各司其職引領全員分工合作：本校的特色包括雙軌轉型、數位轉型、永續發展以及三全教育，AI+SDGs=∞無所不包，無所不跨，屬縱向校務重點工作，與各橫向的學術、行政單位都有關聯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四大面向都有專責業務單位，3 位副校長都各有負責的項目，涵蓋全校相關一級業務執行單位。

(一)學術副校長負責三大重要工作，首先是推動 AI 跨領域的學習、教學、產學、研究，也是面向一的亮點，雖然目前已有不少老師在做專業跨領域結合 AI，若策略性推動，讓大家朝同一個目標努力，必能創造具體顯著的成效，透過有系統的說明與規劃或獎勵機制，讓更多老師參與，提供給老師跨領域教學的選擇，給予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這將成為我們的招牌亮點。

其次，學術副校長負責永續中心，整合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帶領全校教職員工生一起積極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今天特別請淨零碳排推動組李奇旺組長說明本校碳中和推動藍圖具體作法，如何在 2050 年達成 100%校園碳中和，符合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大學治理(G)，每年減少溫室氣體，逐年達到淨零，有很多科技方法輔助，先導入碳盤查，第三方驗證開始，帶動全校教職員工生、各單位逐年減碳，個人先從日常生活落實，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7(可負擔之潔淨能源目標)。另外本校 111 年與信邦電子合作，啟動本校「綠能校園」，正式於紹謨紀念體育館及游泳館頂樓設置運作太陽能發電系統，接著在行政大樓、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設置，起碼每年都看得到減碳數據基本成效。「社會實踐策略組」主要推動大

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本校推動很多年，累積豐厚經驗，引導學生經歷社會覺察(social awareness)、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及社會創新(social innovation)之過程，豐沛「探索素養」、「永續素養」兩大核心素養，希望在大學養成教育中，培養出邁向未來的永續公民，目前已有亮眼的成績，許多校友願意給予肯定與支持，因此本校捐款表單多了指定募款「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選項，我們匯聚所有人的努力和能量，一起永續、共好共榮。

此外，學副也是三全教育中心推動委員會召集人，112 學年度學測已放榜填志願，招生工作已如火如荼進行，現在務必儘速盤點確認所有關於住校規定、課程規劃、活動安排是否完備，所有規則、相關辦法及要點必須要經會議通過並公告。硬體部分，淡江國際學園整修即將完工，外牆拉皮、更換窗台膠條、全面更新冷氣及電熱水器等設備，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給即將入住的學生，軟體部分再搭配國際事務副校長的全英計畫、學生事務處住宿活動、課程規劃等，一定要清楚規範畢業條件，另外還要想辦法連結華語中心的華語班，結合優華語計畫，盡可能提供住宿，委員會要召集相關人員來開會達成共識與決議，明確公告及落實執行三全教育計畫。三全教育是本校創辦人引進，已成為淡江文化的一環，絕對是全國領先第一的特色，我們一定要發揚光大，持續推動三全教育新高峰。

(二)行政副校長也要全力將 AI+SDGs 運用在行政服務工作，全雲端校園 AI 加上永續、減碳，這是全員運動，各單位網頁要全面更新，尤其是永續中心、三全教育中心及全英語教學推動(EMD)中心。另外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調整教職員數也勢在必行，我們絕不苛刻，行政人力遇缺，需從整個一級單位業務盤點調整，請人力資源處及行政副校長把關。

(三)國際事務副校長推動的工作也跟 AI+SDGs 有關，AI 創智學院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境外生開設「Azure Fundamentals (AI-900) Workshop」專班，輔導境外生考 AI 國際證照，30 位境外生上課，29 位考取證照；另外與 SDGs 有關的微學分短期課程，就是本校國際處及工學院與澳洲姐妹校西雪梨大學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合辦澳洲姊妹校西雪梨大學淡江行活動，主題為「Innovative Education 2022: Clean Water」，本活動有 6 場專題演講及 4 場參訪，討論內容包含「水資源與環境生態與科技」、「風工程與風洞實驗室體驗」及「科技與資源全球未來發展」；另外還有「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活動」都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合。

(四)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面向一到面向三剛剛都已提到，另外面向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包含關懷弱勢適性輔導、精進輔助實踐自我、強化師資提升績效、校務治理資訊公開、智慧 IR 數據驅動、開放華語全球共學及合縱連橫廣納外生等策略工作，如果面向四策略工作及執行方案加上 AI+SDGs 新的元素，就可以成為亮點，舉凡資訊公開加上 AI 元素，華語數位教學…等，縱向橫向都有關聯，這需要各業務單位一起腦力激盪找出特色亮點。

各單位必須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大家朝共同目標一起努力，主管們除了關切自己的業務之外，全校業務都必須要有所了解，很重要的資訊來源包括學校網頁、首頁刊頭、校園焦點及淡江時報…等，例如永續中心推動溫室氣體減碳工作，與總務處密切相關，也跟每個單位都有關聯，再三強調，業務愈有相關的單位愈要密切合作、互通有無。

三、運用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優勢，加強歐盟交流與合作：「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是本校推行國際化的強大優勢之一，我們是台灣歐盟中心 7 所大學聯盟成員之一，台灣歐盟中心架構包括指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本校也是指導委員之一，歐洲聯盟(EU)為推廣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在執委會之審核下，於全球各大學設置歐盟文獻中心(EDC)，第一個歐盟文獻中心設立於 1963 年，1979 年 12 月，本校與當時的歐洲共同體簽訂協議，同意本校正式設立歐盟文獻中心，2006 年 9 月，正式將歐盟文獻中心更名為「歐盟資訊中心」(EUi)，成為台灣第一個歐盟資訊中心，並與本校歐洲研究所、歐盟研究中心的發展相輔相成。起碼我們立足點是超越其他學校的，本校應該運用這個優勢加強與歐盟交流、教學及研究合作，締造產學業績，爭取媒體正面報導及曝光率，這絕對是本校的亮點。

四、各系所用心維持校友聯繫，推動募款策略，集眾人之力達成永續發展：系上有很多重點工作，舉凡招生、推動產學、國際化、募款…等，每項工作都必須要分工，投入人力、時間盡心推動，這與學校永續發展息息相關，目前國內外大學都非常重視與校友的聯繫，各單位要把募款當作重要的職責之一，多跟校友接觸，參加校友的活動，凝聚校友的感情，找回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跟校友的關係互動良好，校友一定願意支持系所發展，各單位善加運用募款做出成效口碑，推動募款工作就事半功倍。

五、提升學校學術聲望，爭取傑出教授至本校任教：本校大概有 8 年沒有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是外加名額，目前本校有 4 位講座教授，本校講座教授分為特聘研究講座教授與特聘講座教授，爭取傑出教授至本校任教，是本校一直努力的方向，近 3 年來，我鼓勵各院系所爭取國立大學學術研究地位卓越的教授，卻無引薦名單，剛好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將於明年 2 月 1 日卸任，他是電機工程與資

訊科學學者，其崇高學術地位與榮譽，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規則」第四條，本校將由人工智慧學系聘任特聘講座教授，並提送下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8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112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校學字第 112000056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軍訓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校秘字第 1120000373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站在 B 軌上看超越的蘭陽校園（蘭陽行政處暨精準健康學院籌備處鄧有光蘭陽行政長兼籌備處主任）（見專題報告 1）

(二)永續校園生活實驗室推動構想（永續發展與社會创新中心淨零碳排推動組李奇旺組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如果蘭陽校園確定將來會有衍生企業，本處將訂定兼職或借調相關法規作為修法重點，期望對本校將來在經營上能有助益。

(二)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

參考他校作法，同一集團某一事業群有閒置廠房用地及建築物，提供給同集團創辦的學校使用時仍需收取租金，將來財團補助學校時，可視為捐款，可有效降低對學雜費的依存度，未來蘭陽校園若要成立財團法人，在運作上或可借鏡參考。

(三)蘭陽行政處鄧有光蘭陽行政長：

蘭陽校園空間活化規劃，養護區就是收比較健康的老人，在跟國發會洽詢計畫申請時，申請公費補助改建偏向失智及長照部分比較容易通過，所以我們會以專區的方式來做區隔與管理，以國家的補助的立場來講，老人是會漸漸老去，不健康的老人更需要照顧，所以雙連安老院的評比是全國最好的，長庚養生村及淡水校園附近的潤福生活新象收了押金及保證金，糾紛不斷發生的原因，都是在老人漸漸老去比率愈來愈高的過程中，所以政府會建議朝綜合型機構規劃，以分區來做管理，目前以健康至亞健康至養護等多層級連續照顧規劃之，也許健康的老人安置在養護區沒問題，當漸漸老去，可能失智就到失智專區，生理上退化比較嚴重就到長照專區，所以才會修正為不全是養護區，而是將長照及失智專區全盤規劃考量。

(四)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蘭陽校園的設施非常的好，有國際會議廳、教室、體育館…，請評估推廣教育課程有沒有市場，也許可以推一些語言或體適能的課程。

(五)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

1、前年(110 年)暑假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及游泳館頂樓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個月可生產 540 度電(1 度電=1000 瓦電器連續使用 1 小時的電量)，每年回饋金約 50 萬元。台北及蘭陽校園建置各 99kW 太陽能發電，這個數字是台電購電效益上，對學校及建置方最有效益，度數少但回饋金額的比例是比較高的。因此淡水、台北及蘭陽校園加起來，太陽能發電之綠色能源佔總用電約 4%，淡江 80 週年預計達 10%綠能之目標，還需要再努力。

2、本學期淡水客運進入本校的電動公車 E-bus 正式上路，目前已有兩輛紅 28 電動公車直達車加入營運，四月底五月初預計有 10 輛紅 27 電動公車再加入。校長指示之電動公車校內路線延伸至驚聲大樓與工學館交叉口之事項，已轉知淡水客運與指南客運，目前正在研議中。

(六)研究發展處薛宏中研發長：

呼應李奇旺教授的報告，本處與永續中心除了合辦 AI+SDGs 創新創業競賽外，另外也很感謝永續中心的黃瑞茂老師跟李奇旺老師，協助我們達文西創課空間重新規劃與安排，希望以最少的成本打造學生校園生活實驗室，詳細的規畫書及成本的預估將盡快提報。

(七)理學院施增廉院長：

希望全校採用節能智慧開關系統，自動關掉不必要的電源，我們肯定總務處替我們化學系改裝了自動感應 LED 燈，其實有不少老師辦公室從來不關燈，所以節能減碳要從教育師生做起，大家為地球環境、為下一代盡一份心力。

(八)主席結論：

- 1、蘭陽校園是否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另設社團法人、借調或兼職修法等，這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是有機會成立的，基本上蘭陽校園目前以大學功能為主，初期設置「高齡健康管理學」及「智慧照護產學」二所研究所，以教學、研究、產學為主體，未來也可以設立附屬長照機構，這個還可以討論，想清楚再做決定。
- 2、推廣教育課程在蘭陽校園開設問題，以前討論過，通常各大學推廣教育地點都選擇在北部市區，且交通、生活機能便捷的地點，因此在蘭陽校園不會有很大的發展。
- 3、永續校園生活實驗室推動構想，結合課程有利學生學習：李奇旺教授的「永續校園生活實驗室推動構想」，AI+SDGs 是可以跟課程結合，教學與學習都是為了讓學生生活實務上學習，生活實驗室也可以給研究發展處舉辦活動，這個跟 SDGs 有關，卻沒有寫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內，這跟面向二「善盡社會責任」與面向三「產學合作連結」都有相關。
- 4、校園內增設 E-bus 停靠站，評估設立充電站：淡江 80 年，10%綠能源目標是暫定，可以做滾動式修正。另外因應 2023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本校教職員生重要通勤路線，淡水客運紅 28 直達線電動公車 E-bus 於 2 月 21 日正式上路，另一條重要路線紅 27 也規劃隨後跟進，我們可以跟淡水客運公司協調在海事博物館與驚聲大樓迴轉處設一站，方便工學大樓、外語大樓的學生上下車，電動公車比傳統公車可減少近一半的碳排放量，本校與淡水客運透過運具轉型合作，展現本校支持永續發展的一種決心與宣示。

淡水客運公司考慮在本校設立 E-bus 充電站，在經費許可下，本校樂意支持。甚至蘭陽校園風力蠻大的，可以考慮評估風力發電的可能，這也是綠能再生能源。

- 5、達文西創課活動結合課程教育，培養學生為永續公民：達文西創課基地舉辦的活動，最好跟課程作結合，希望培育學生豐沛「探索素養」、「永續素養」兩大核心素養，學校在永續扮演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教育跟宣導，希望在大學養成教育中，培養出邁向未來的永續公民，這是本校「永續治理」的理念與政策。
- 6、理學院施院長提到節能減碳關掉不必要電源的問題，只能盡量透過會議及各種場合一再向師生宣導，淡水校園目前部分大樓及教室採用智慧化節能控制系統，教室照明及空調電源已與課表整合，有課供電無課斷電，將逐步實施，另外若使用智慧型感應燈事實上成本較高且故障比率偏高。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1 月 11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11 學年度會議決議辦理。
- 二、優良助教須由各學院推薦，爰修正第 10 條第 1 項。
- 三、將第 11 條第 4 款有關各學院推薦人數之規定，移至第 3 款一併說明。
- 四、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優良助教之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因助教人數逐年遞減，110 學年度助教人數計 44 名，優良助教名額 3 名。第 11 條第 4 款選拔方式，採「每位審查委員勾選四名」，與優良助教名額不符，爰刪除勾選人數，並修正為依當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名額勾選。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推薦 為優良助教： 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	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獲選 為優良助教： 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校平均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五者。服務未滿一年者，則以最近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準。</p> <p>二、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者。</p> <p>三、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優良助教獎勵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p>	<p>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校平均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五者。服務未滿一年者，則以最近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準。</p> <p>二、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者。</p> <p>三、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優良助教之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p>	
<p>第十一條 優良助教推選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二、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左右之簡要說明，以供遴選參考。</p> <p>三、優良助教由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一名，每滿十名助教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提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審議。</p> <p>四、優良助教以投票方式產生。每位審查委員依當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名額勾選，以名額內得票數最高，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陳報校長核定。</p> <p>五、已獲優良助教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p>	<p>第十一條 優良助教推薦與選拔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二、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左右之簡要說明，以供遴選參考。</p> <p>三、優良助教候選人由各院推薦，提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票選。</p> <p>四、優良助教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得推薦候選人一名，每滿十名助教得增推一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四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四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陳報校長核定。</p> <p>五、已獲優良助教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有關各學院推薦人數之規定，由第四款移入。</p> <p>三、有關各學院推薦人數之規定，移至第三款。</p> <p>四、選拔方式，將「每位審查委員勾選四名」，刪除勾選人數，並修正為依當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名額勾選。</p> <p>五、第四款中段「以得票數最高名額」修正為「以名額內得票數最高」。</p>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訂定相關作業辦法。
- 二、本案係為加速調整人力結構及提升校務發展績效，並兼顧教職員工權益，健全自願退休及資遣制度訂定之草案。
- 三、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申請書，詳附件(略)。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及 112 年 1 月 9 日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報告，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五、「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少子化及預測未來招生人數會逐年下降，為求學校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為加速人力結構調整，兼顧教職員工權益，促進學校永續經營。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調整人力結構及提升校務發展績效，並兼顧教職員工權益，健全自願退休及資遣制度。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工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調整人力結構及提升校務發展績效，並兼顧教職員工權益，健全自願退休及資遣制度。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工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現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工，且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外，申請之當學期應在校任職。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現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工，且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外，申請之當學期應在校任職。	申請身分
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發退休優惠金： 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 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 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 四、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加發退休優惠金： 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五、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 六、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 七、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 八、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退休優惠金申請資格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前段刪除「者」1字，中段新增「者」1字。
第四條 教職員工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且未符合退休條件，但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者，得加發資遣慰助金。	第四條 教職員工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且未符合退休條件，但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者，得加發資遣慰助金。	資遣條件
第五條 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標準如下：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俸及學術	第五條 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標準如下：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俸及學術	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標準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時，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按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服務本校工作年資為限，每滿一年發給零點五個月基數；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得加發六個月基數。</p> <p>二、本校如已提供三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之基數計算。</p> <p>三、自願退休且未滿六十歲者，最高得加發給八個月基數，不受前兩款之限制。</p>	<p>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時，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按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服務本校工作年資為限，每滿一年發給零點五個月基數；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得加發六個月基數。</p> <p>二、本校如已提供三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之基數計算。</p> <p>三、自願退休且未滿六十歲者，最高得加發給八個月基數，不受前兩款之限制。</p>	
<p>第六條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後，本校得一次給予加發之退休優惠金或資遣慰助金。</p>	<p>第六條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後，本校得一次給予加發之退休優惠金或資遣慰助金。</p>	給予方式
<p>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公告每年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p> <p>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之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p> <p>自願退休者應於生效日前四個月，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書。</p>	<p>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公告每年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p> <p>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之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p> <p>自願退休者應於生效日前四個月，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書。</p>	申請期間
<p>第八條 申請自願退休者，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人資長及財務長，依其專長及在校服務年資等，排定順序後，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八條 申請自願退休者，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人資長及財務長，依其專長及在校服務年資等，排定順序後，由人力資源處陳校長核定。</p>	名額核定 ◎法規會修正 後段「陳」修正為「報請」。
	<p>第九條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須辦妥財產移交及離校手續。</p>	相關手續 ◎法規會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範疇屬於教職員工相關聘任辦法規範，與本辦法無關，爰予刪除。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p>	未盡事宜 ◎法規會修正 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 一、款次變更。 二、「 <u>修法程序</u> 」修正與其他經行政會議的法規體例一致。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暫緩實施，建議增列名額核定方式，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調整人力結構及提升校務發展績效，並兼顧教職員工權益，健全自願退休及資遣制度。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工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現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工，且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外，申請之當學期應在校任職。
- 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發退休優惠金：
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
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
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
四、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第四條 教職員工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且未符合退休條件，但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者，得加發資遣慰助金。
- 第五條 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標準如下：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時，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按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服務本校工作年資為限，每滿一年發給零點五個月基數；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得加發六個月基數。
二、本校如已提供三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之基數計算。
三、自願退休且未滿六十歲者，最高得加發給八個月基數，不受前兩款之限制。
- 第六條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後，本校得一次給予加發之退休優惠金或資遣慰助金。
- 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公告每年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
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之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自願退休者應於生效日前四個月，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書。
- 第八條 申請自願退休者，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人資長及財務長，依其專長及在校服務年資等，排定順序後，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校為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於 110 學年度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落實永續推動工作，由本會研訂永續治理目標，擬將「研擬規劃本校永續發展目標及推動方向」列為本會職掌之一，爰修正第二條。

二、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副校長調整為三位，爰修正第三條副主任委員為三人。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 111 學年度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重大校務發展計畫。 二、擬訂本校組織重整計畫。 三、追蹤與管考本校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研擬規劃本校永續發展目標及推動方向。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重大校務發展計畫。 二、擬訂本校組織重整計畫。 三、追蹤與管考本校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其他相關事項。	新增第二條第四款 款次變更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副校長調整為三位，爰作文字修正。

提案四：「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整合本校研究資源，亮化本校 X 光研究，鏈結本校貴重儀器資源，協助本校與國內產學單位及國外研究單位的互動，申請設置「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0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p>緣起：自 2018 年起，理學院設置 X 光科學研究中心，積極規劃台灣光子源中 X 光光譜與奈米顯微實驗站，獲選成台灣唯一私校主導之研究設施，且承辦許多國際同步輻射技術工作坊，累積了相當多的 X 光研究成果與國際合作人脈，而中心內部成員大多為同步輻射的計畫書外界審查委員和政策諮詢委員，已建立起同步輻射領域中的崇高學術地位。</p> <p>目的：現今學術挑戰為檢定與分析新穎材料的特殊性，欲整合本校科研資源，來提供產業界的橋接關係，故將理學院下 X 光科學研究中心設置為校級的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中心發展的宗旨為提升「關鍵技術分析」，配合 X 光研究經驗和智慧檢測方法，專業判讀並快速分析新穎材料的特性和未來價值。</p> <p>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合作任務：從事國際同步輻射技術相關的學術工作坊和研討會，並與國際同步輻射研究單位合作，進行跨國科研計畫。 二、國內學術交流：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 X 光檢測和智慧檢測相關研究計畫，接洽校內外學術單位的交流與合作案，並辦理先進光源智慧檢測中心交流事務，承接檢測教學訓練與科研計畫和合作案。 三、企業產學合作：接受校外企業委託檢測、學術諮詢和人才訓練。 四、其他相關事項：未來佈局部分，將從本中心橫向連接淡江各重點實驗室，縱向延伸同步 X 光之資源，並向下培養新世代研究學生，從核心實驗室建置完整技術研發鍊，並進而衍生研究商品

總說明

化主軸，解決學術研究人力和設備困境，推升企業的研發部門的技術水平，透由材料新技術檢定，材料特性評估，和臨場應用趨勢，透由各核心實驗室主軸和資源間支援挹注，整合跨領域且高階學術研究能量，強化淡江大學國際能見度。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研究資源，亮化本校 X 光研究，鏈結本校貴重儀器資源，協助本校與國內產學單位及國外研究單位的互動，特設置「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研究資源，亮化本校 X 光研究中心之功能，鏈結本校貴重儀器資源，協助本校與國內產學單位及國外研究單位的互動，特設置「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刪除「中心之功能」。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中心，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中心，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基礎科學研究：使用本校先進光源設施與智慧檢測設備來做基礎科學研究。 二、從事先進光源相關研究和智慧檢測相關分析。 三、接受校外企業或研究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人材等服務。 四、辦理本中心與外校從事學術交流。 五、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六、與國際學術單位和海外同步輻射中心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基礎科學研究：使用本校先進光源設施與智慧檢測設備來做基礎科學研究。 二、從事先進光源相關研究和智慧檢測相關分析。 三、接受校外企業或研究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人材等服務。 四、辦理『先進光源智慧檢測中心』與外校從事學術交流。 五、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六、與國際學術單位和海外同步輻射中心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職掌 ◎法規會修正 第四款「『先進光源智慧檢測中心』」修正為「本中心」。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任副主任數名。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本校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不另支主任津貼。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任副主任來相互協助。	成員 ◎法規會修正 前段刪除「設」1 字，中段「本校」修正為「校長」，中段新增「本校」2 字，後段「來相互協助」修正為「數名」。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實驗運作需要，置行政與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實驗運作需要，置行政與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行政與研究助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研究資源，亮化本校 X 光研究，鏈結本校貴重儀器資源，協助本校與國內產學單位及國外研究單位的互動，特設置「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中心，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基礎科學研究：使用本校先進光源設施與智慧檢測設備來做基礎科學研究。
 二、從事先進光源相關研究和智慧檢測相關分析。
 三、接受校外企業或研究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人材等服務。
 四、辦理本中心與外校從事學術交流。
 五、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六、與國際學術單位和海外同步輻射中心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任副主任數名。
-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實驗運作需要，置行政與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申請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0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4 日研究發展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8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u>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新增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淡江大學第 19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會蘇廷瑋會長(公行 3B)、學生議會陳田婷議長(中文 4B)、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王怡萱教授，執行 107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二、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馬雨沛助理教授及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蔡瑞敏副教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三、工學院建築學系黃瑞茂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教授、郭經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蔡明修助理教授，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張貴傑副教授，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黃谷臣教授，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四、工學院建築學系柯純融助理教授及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王怡萱教授，執行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0 次行政會議，校長請假，由我代理主持。

- 一、請各位同仁照顧好自己的身心狀況，有狀況務必就醫或尋求協助：前天 4 月 12 日校內發生墜樓憾事，我想大家都非常的震驚與不捨，戰略所王高成前副校長在學校擔任行政職務多年，本校同仁或多或少都認識，因此發生此事，我們都非常的難過，當然也希望他能夠安息；在此除了緬懷王前副校長，我也提醒各位要注意自己的身心狀況，該休息的時候要休息，要運動的時候要運動，如果有任何不適的狀況，務必尋求專業的醫療或諮商協助。我們在教育及照顧學生前，一定要先把自己照顧好，在此代表學校，感謝軍訓室、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還有國際事務學院的同仁，在這次事件中提供協助和支援。
- 二、鼓勵老師進行教學創新及踴躍參與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剛才公開表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獎老師，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已多年，參與的老師也越來越多，其實要通過這個計畫，甚至評選獲得績優，著實不易，所以剛才受獎的教師同仁，樹立了很好的榜樣，鼓舞我們一起進步，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一定會持續鼓勵老師進行教學上的創新。

今天特別邀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林銘輝組長，做專題報告，本校推動教育部全英語教學計畫，已經是第二年，我想全英中心這邊辦了非常多的活動，等一下我們就來聽聽林組長的報告及未來規劃，當然，也請與會同仁集思廣益，討論本計畫未來如何加廣加深。

參、報告事項

- 一、第 18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 (2)「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 (3)「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以上修正法規，本校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20002585 號函公布實施。

-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 (1)「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

執行情形：暫緩實施。

(2)「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10002584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三、專題報告：

EMI：萬里通航之鑰(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林銘輝組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一)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謝謝林組長精彩的簡報，其實組長非常得投入而且有不少好的想法，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擔任 EMI 執行秘書，我是這個中心的主任，我們很希望未來 EMI 的資源可以共享，推廣至國際姊妹校，有利境外招生，例如推向東南亞國家或提供結盟中學先修課程，以吸引結盟中學學生對本校課程產生興趣，對招生助益頗大。4 月 18 日本人將召開「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劃申請案會議」，除了現有國際事務學院參與外，將另邀兩個學院加入 EMI 中心的計畫，請各位院長及系主任多多支持與協助，EMI 已是不可逆的趨勢。

(二)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

以下兩點淺見供參考

- 1、4 月 1 日至 12 日隨葉劍木國際長團隊參加「2023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並拜訪多所獨中，發現華文獨中缺乏學習資源，多所獨中校長表示未來希望能夠跟本校合辦活動，嘉惠當地學生。EMI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已開發出 6+2 門全英語教學的磨課師(MOOCs)課程，建議可以考慮開放資源給馬來西亞獨中的學生學習，譬如國際學院開設的客艙管理、區域研究課程等課程，皆是馬來西亞喜歡的領域課程，類似課程，如果願意開放南向國家高中端，對招收印尼或馬來西亞等境外生應該有相當大的助益。
- 2、有關 EMI 師資與 TA 的培訓，除其他大學外如果能夠納入本校策略聯盟高中，提供小單元線上英語教學，或者由本校輔導他們全英語教學班課程教師或者 TA 培訓，未來應可提升高中端全英語教學班學生申請本校的全英語班級的比例。

(三)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國際化校園對本校廣招境外生非常重要，尤其是全英語學系的英文網頁更顯重要，請各位主任檢視貴單位的英文網頁是否健全且充分，其實要維護一個很好的英文網頁有其難度，剛剛林銘輝組長特別提到 EMI 推動小組，可以協助系所維護英文網頁，也請系所主管主動跟 EMI 中心尋求協助。

(四)林銘輝組長：

- 1、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雙語計畫經費是專款專用，目前有派專人到國際事務學院協助翻譯，僅支援該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這四個系所，其他學院之系所，我們很樂意幫忙，但目前我們的經費沒辦法支應，不過好消息就是本校有兩個學院，可以接下來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的三個階段計畫，經費可以充分的規劃。
- 2、這次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申請，增修了校級橫向連結，即便本校無法新增兩個學院來參與，目前以國際事務學院推動為主的經費，第二階段經費，即將在 112 學年度可以規劃與其他學院系所共享與受益。

(五)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

本校國際化雙語政策，從國際事務學院為主之 EMI 課程發展是一個起點，未來一定會逐步推展到全校，另外，學校有不少全英語授課課程，但不在 EMI 計畫裡面，當然 EMI 計畫可以提供很多的協助。

有關教育部推動 EMI 政策，之前在媒體引起很多的討論，本校也遭受一些質疑，以中文系的課程為例，採用英文授課引起誤解，當時面對媒體，我是跟他們解釋，我們中文系有不少學生英文程度其實是不錯的，所以藉由這個機會，讓他們使用中文授課之餘，能夠用英文授課的方式去學習，對大家也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也就是說，學校全英語授課需要全校所有的系所主管及教職員達成共識認同來配合推動，也許有部分老師有些誤解，認為推動這個政策是沒有必要或是錯誤的，即便是中文的漢字學，在全世界很多知名的大學是用英文來學習漢學的課程，當然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英文來學中文，我們是華文的國家，如果有這個能力，學習國際化的課程，對學生也是非常好的經驗及磨練。

我們絕不強迫同學去上這堂課，但如果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程度不錯，是一種助益，但是如果學生認為英文能力較弱，那他當然就不會去選修此門課程，即使是必修課，也會有其他適合的班級去上課。國際化是本校的特色之一，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及配合，不管在招生、學生的國際化的學習、就業等各方面，都有非常大的幫助。

(六)主席結論：

加強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各單位努力營造友善境外師生校園環境，並提升本校教職員生英文語文能力，以利招收境外生：

- 1、本校推動全英語教學政策，對我們招收境外生，絕對是非常的重要，要建構一個國際化的校園，本校教職員其實是主力，所以我們教職員的英文能力需要提升，請在座的系主任鼓勵更多的老師投入全英語的教學，目前只有 131 位教師參與 EMI 培訓，比例上可以再努力提升。
- 2、職員在服務境外生的所有問題時，英文溝通能力是很重要的，目前人力資源處有在做一些規劃，所謂的國際化校園，除了加強英文網頁外，包括所有的環境、公告、標示…等等，其實都是要考慮境外學生，所以推動國際化的校園，絕對不是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學院、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的事情，這是每個單位要努力達成的共識，也就是說，當你要做任何事的時候，要想到本校的國際學生及外籍老師，都是我們要考慮到的服務對象。
- 3、預想未來幾年本地學生的數量將持續減少，目前本校境外生有 1,709 人，將來境外生會達到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上，所以我們必須設法照顧這些境外學生，讓他們可以在友善的校園環境求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及現況爰修正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學輔字第 1120000031 號簽核定。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依教育部「 <u>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u> 」及本校「 <u>組織規程第二十條</u> 」規定，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依教育部年度「 <u>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u> 」及本校「 <u>組織規程第二十條</u> 」規定，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修正法源依據。 二、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為「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 <u>蘭陽行政處代表一人</u> 、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專業熱心人士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協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 <u>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u> 、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專業熱心人士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協	一、本校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裁撤軍訓室蘭陽校園組，另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軍訓室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現無設置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爰刪除「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等字。 二、本校蘭陽校園尚有進修學士班學生，及續有精準健康學院研究生等學生上課通勤，仍需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俾利建置友善安全之校園，以維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助處理本會業務。	助處理本會業務。	校園交通安全相關事務推展，爰新增「蘭陽行政處代表一人」等字。

提案二：「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及執行現況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12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各身分人數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員」修正為「人」。
- 二、「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校園安全規劃：</p> <p>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委員任期兩年，經由校長核定產生，各身分人數如下說明：</p> <p>(一)當然委員：<u>六</u>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2.副召集人：學務長。 3.校安中心：軍訓室主任。 4.學務人員：住宿輔導組組長。 5.輔導人員：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 6.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 <p>(二)特別委員：<u>七</u>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代表：<u>三</u>人（推薦具防制校園霸凌及性平意識老師參與，男女性別教師至少各<u>二</u>人）。 2.專家學者代表：<u>二</u>人（推薦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其中至少<u>一</u>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 3.家長代表：<u>一</u>人（嫻熟學生事務或可提出佐證曾參與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之學生家長）。 	<p>四、校園安全規劃：</p> <p>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委員任期兩年，經由校長核定產生，各身分人數如下說明：</p> <p>(一)當然委員：<u>6</u>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2.副召集人：學務長。 3.校安中心：軍訓室主任。 4.學務人員：住宿輔導組組長。 5.輔導人員：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 6.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 <p>(二)特別委員：<u>7</u>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代表：<u>3</u>員（推薦具防制校園霸凌及性平意識老師參與，男女性別教師至少各<u>1</u>員）。 2.專家學者代表：<u>2</u>員（推薦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其中至少<u>1</u>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 3.家長代表：<u>1</u>員（嫻熟學生事務，具防制校園霸凌意識家長）。 	<p>一、依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2 款，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培訓及研習，以協助學校對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p> <p>二、第二款第 3 目「具防制校園霸凌意識家長」修正為「或可提出佐證曾參與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之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4.學生代表：<u>一人</u>（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p> <p>因應小組會議應有成員<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受調查人為校長時，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p> <p>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編組表如附件。</p> <p>(三)學務處得設置專人擔任因應小組窗口，負責處理行政程序，應於<u>三</u>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因應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u>三人</u>或<u>五人</u>為原則（身分應符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調查小組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p>	<p>4.學生代表：<u>1員</u>（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p> <p>因應小組會議應有成員 <u>2</u>分之<u>1</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受調查人為校長時，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p> <p>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編組表如附件。</p> <p>(三)學務處得設置專人擔任因應小組窗口，負責處理行政程序，應於 <u>3</u>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因應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 <u>3</u>人或 <u>5</u>人為原則（身分應符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調查小組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p>	<p>生家長」。</p>
<p>十三、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p> <p>(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p> <p>(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p> <p>(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p>(五)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情事者，轉</p>	<p>十三、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p> <p>(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p> <p>(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p> <p>(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p>(五)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情事者，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通知環安中心另依「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調查處理。</p> <p>(六)教育部投訴專線(1953)、學校設置投訴專線(軍訓室校安中心 02-26222173)，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校安中心轉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p> <p>(七)後續完成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p>	<p>通知環安中心另依「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調查處理。</p> <p>(六)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學校設置投訴專線(軍訓室校安中心 02-26222173)，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校安中心轉知學務處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p> <p>(七)後續完成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p>	<p>一、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啟用 1953 投訴專線，停用 0800200885 專線，爰修正第六款教育部投訴專線修正為(1953)。</p> <p>二、生輔組文字修正為生活輔導組，以資明確。</p>

提案三：「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購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命令：「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辦理。(詳附件)
- 二、經檢視，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二條與第十五條，為需符合現行政府採購法，案揭辦法內容新台幣一百萬元建請改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6 次（703）會議、112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為採購一般財物或特定財物及房舍、工程之定作、承租、勞務之委任等，除依照本校規定財務程序辦理外，其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可免提採購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依採購程序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由總務處議價後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提本校修繕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採購會）審議後轉陳校長核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為採購一般財物或特定財物及房舍、工程之定作、承租、勞務之委任等，除依照本校規定財務程序辦理外，其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可免提採購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依採購程序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由總務處議價後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提本校修繕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採購會）審議後轉陳校長核定。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符合現行政府採購法。</p>
<p>第十五條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採購單位通知驗收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p>	<p>第十一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採購單位通知驗收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p>	<p>文字修正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符合現行政府採購法。</p>

提案四：「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副校長室提）

說明：

- 一、因應三全教育中心之設置及國際化事務推動，為凝聚全校共識及整合校內各項資源，特設置此辦法。
- 二、強化全校師生對國際化參與度，設置對應辦法，藉以集思廣益延續並精進本校國際化教育理念。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三全教育中心之設置及國際化事務推動，為凝聚全校共識及整合校內各項資源，特設置此辦法。
目的：凝聚全校國際化共識，規劃及妥善運用校內國際化資源，以期發揮最大效應增加本校國際知名度。
原則：提升及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國際化參與度相關推動之辦法。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化事務，統籌各項資源，以利行政運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化事務，統籌各項資源，以利行政運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國際化行政事務。 二、整合全英語教學各項資源。 三、規劃大三出國及交換生事務。 四、推動雙聯學制事務。 五、擊劃境外生招生策略。 六、其他有關國際化規劃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國際化行政事務。 二、整合全英語教學各項資源。 三、規劃大三出國及交換生事務。 四、推動雙聯學制事務。 五、擊劃境外生招生策略。 六、其他有關國際化規劃事項。	職掌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國際長、實施全大三出國之學系主任、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組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秘書、國際暨兩岸交流組組長、境外生輔導組組長。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國際長、實施全大三出國之學系主任、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組長、 <u>教務處</u> 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國際處秘書、 <u>國際處</u>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組長、 <u>國際處</u> 境外生輔導組組長。	委員與執行秘書之資格、任期（主任委員之職掌不須明定） ◎法規會修正 中段新增「全」1 字，刪除「教務處」，中段國際處改全稱。後段刪除 2 個「國際處」。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會期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同意之。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同意之。	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化事務，統籌各項資源，以利行政運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國際化行政事務。
- 二、整合全英語教學各項資源。

- 三、規劃大三出國及交換生事務。
- 四、推動雙聯學制事務。
- 五、擊劃境外生招生策略。
- 六、其他有關國際化規劃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國際長、實施全大三出國之學系主任、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組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秘書、國際暨兩岸交流組組長、境外生輔導組組長。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同意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增訂申請自願退休人數超過名額時之排序規定，使申請者排序規定更加明確。
- 二、每學年核定給予退休優惠金之名額，需視預算核定數方能確定，故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公告每學年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 <u>申請自願退休人數如超過前項每年公告之名額時，以申請者在本校服務年資及其實足年齡之年月總和，進行排序。如總和相同時，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進行排序。</u>	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公告每年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 <u>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之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u> <u>自願退休者應於生效日前四個月，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書。</u>	一、文字修正。 二、由第八條前段文字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申請自願退休人數超過名額時之排序規定，使申請者排序規定更加明確。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入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中段新增「學」1 字。 二、第二項刪除「再」1 字，後段刪除「之年月」3 字。
第八條 <u>自願退休或受資遣者之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u> <u>自願退休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u> <u>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單，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u>	第八條 <u>申請自願退休者，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人資長及財務長，依其專長及在校服務年資等，排定順序後，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u>	一、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入。 二、前段文字移至第七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後段文字單獨列本條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提案六：「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同仁聯誼會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永續經營發展，使更多退休同仁參與理監事會，並提高退休同仁之向心力，爰新增理事及監事連任比例原則。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2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 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連任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二</u>。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同仁擔任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連任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二</u>。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p>	<p>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 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同仁擔任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p>	<p>為永續經營發展，使更多退休同仁參與理監事會，並提高退休同仁之向心力，增訂理事及監事連任比例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 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	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 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	

提案七：「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社會實踐服務活動，將「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之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獎勵，納入彈性薪資，由薪津代發。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二、優良導師。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四、新聘國際人才。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六、 <u>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u>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二、優良導師。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四、新聘國際人才。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一、本款新增。 二、新增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社會實踐服務活動。
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到校五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於第二年起正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且前一年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以上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u>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u>： 符合「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遴選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到校五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於第二年起正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且前一年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以上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一、本款新增。</p> <p>二、訂定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之獎勵條件，及遴選機制。</p>
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	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p> <p>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p> <p>(二)獲研究獎勵者：</p> <p>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p> <p>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p> <p>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p> <p>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優良導師：</p> <p>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客座教師：</p>	<p>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p> <p>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p> <p>(二)獲研究獎勵者：</p> <p>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p> <p>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p> <p>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p> <p>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優良導師：</p> <p>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客座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且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u>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u>： <u>獲選為服務特優教師者，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社會實踐交流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u></p>	<p>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且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本款新增。 二、訂定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之績效要求。</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p>	<p>為使條文閱讀流暢，修正部分款、目，增加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勵一次發給。</p> <p>(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每月支領彈性薪</p>	<p>勵一次發給。</p> <p>(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每月支領彈性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六、<u>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u>： <u>依「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u>，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資。</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獎勵金額及支應方式，依據「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各類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之比例如下：</p> <p>一、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p> <p>(一)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八十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一至二·三〇比一。</p> <p>(二) 優良導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五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二至一·一五比一。</p> <p>(三) 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二六至一·八〇比一。</p> <p>(四) 新聘國際人才：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七至一·八〇比一。</p> <p>(五) 研究績優助理教授：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三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四至一·一〇比一。</p> <p>(六) <u>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u>：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二至一·〇三比一。</p> <p>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第八條 各類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之比例如下：</p> <p>一、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p> <p>(一)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八十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一至二·三〇比一。</p> <p>(二) 優良導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五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二至一·一五比一。</p> <p>(三) 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二六至一·八〇比一。</p> <p>(四) 新聘國際人才：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七至一·八〇比一。</p> <p>(五) 研究績優助理教授：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三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四至一·一〇比一。</p> <p>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一、本目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彈性薪資規定，訂定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p>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書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十一條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2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所任課程，應由所屬單位協助安排其他教師代理；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書函辦理。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112 學年度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將會增加 1 班，系上師資數不足以擔任導師，請求協助。(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蕭富元主任)

說明：

一、航太系在 112 學年度會增加一班，本系之前招生表現亮眼，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零缺額，申請入學進入到第二階段，預計報名面試 392 名，112 學年度應該可以招滿。

二、因系上師資少很多，雖然我們有新進 1 名教師，但新進老師規定不能擔任導師，所以請求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支援，但通核中心回復老師沒有意願，所以 112 學年度大一班級還缺 1 名導師。

三、以 112 學年度招生來看，學校不可能讓本系減為兩班，所以 113 學年度以 3 班計算，113 學年度將會缺 2 名導師，這個問題現在是無解，不知學校有沒有其他建議及配套措施。

決議：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動議案二：民國 112 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滿 18 歲應免法定代理人簽家長同意書，請學校修改相關規定及表格。(公行系三 B 蘇廷瑋學生會會長)

說明：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民法部分條文，確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同學不管申請教務處或學務處相關表格，還需家長簽名同意，例如最近申請出國計畫被要求繳交家長同意書，其實對於成年人來說，理應不會再有監護人一詞，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及表格文件。

決議：

一、應考慮可能有未滿 18 歲提前入學的學生。

二、學校屬於教學單位，有些特殊性還是要通知家長。

三、如果要把自己當作成年人，須體認自己要負責處理。

四、請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處等相關單位研議一致性的作法。

陸、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6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大樓 FL502 室

主席：許輝煌主任

紀錄：林雅雯

出席人員：張德文執行秘書、李奇旺組長、黃瑞茂組長、涂敏芬組長、李長潔助理教授、林渝甯助理、蔡智宇助理、林雅雯助理

壹、主席致詞

本中心透過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確認各組工作的狀況，謝謝大家出席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2023 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報名費由本中心募款支應。

執行情形：已完成報名事宜，募款動支待上簽陳請校長核准後由財務處開立預算使用。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2023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議：由黃瑞茂組長協助確認欲報名獎項類別後，再上簽陳報校長使用募款支應。

執行情形：預計於 112 年 2 月下旬詢問各 USR 計畫教師是否有意願參加。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112 學年度大學學習執行方式，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另召開會議，邀請教心所張貴傑所長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會議將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全面品質管理在淡江三十週年成果發表會」成果海報製作事宜，提請討論。（張德文執行秘書提）

決議：

一、以「功能典範類」中的「地方經營典範」及「永續發展典範」進行展示。

二、海報內容：

(一)將中心業務內容以 P 及 D 為主進行展示。

(二)由黃瑞茂組長協助繪製永續中心品質屋。

執行情形：目前仍在進行內容統整，預計於 112 年 3 月上旬完成內容確認及海報設計。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劃申請書，「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部分之「附錄：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及推動成果補充資料」內容，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說明五由有意願協助之計畫案主持人輪流撰寫，待第三期 USR 計畫通過後另行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 年度年報由淡水好生活計畫主責撰寫。第三期 USR 計畫將於 112 年 3 月進入審查階段。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淨零碳排推動組：

1、李奇旺組長與研發處合作舉辦「2023 年創新創業競賽」，討論競賽時程及各項講座安排，活動相關時程詳[附件 1]。本次競賽擬由中心募款支應新臺幣 7 萬 4,000 元，於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2、由李奇旺組長蒐集東海大學碳中和園區相關資訊，由學副帶領 3 位組長及 1 名助理，預計安排 112 年 4 月 17 日前往參訪。

(二)社會實踐策略組：

黃瑞茂組長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與達文西樂創基地共同討論空間規劃利用，未來可供 USR 計畫辦理各活動或舉辦工作坊。

(三)韌性治理規劃組：

1、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淡江大學中長期效益評估成果報告書：2017-2022》，並繳交至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評估企劃組。

2、涂敏芬組長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與推廣教育處共同討論：

- (1) 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相互合作的可能性。
- (2) 徵詢永續趨勢與了解永續中心運作。
- (3) 兩個單位未來可能合作方向。
- 3、涂敏芬組長報名 BSI 訓練學苑「ESG 永續報告書：GRI 準則認證及進階剖析訓練課程(台北班)」，將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前往受訓，報名費為 3 萬元(85 折)擬使用「PS03 - 222A 國際交流躍升學術—永續報告書製作」支應。以此作為下一步考量引入校內，為校內職員與師生提供永續揭露的專業知能與協作編製業務的進行。
- (四)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 1、素養導向計畫團隊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至國立清華大學進行素養導向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 2、將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於黑天鵝展演廳舉辦探索永續課程成果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永續中心 112 年度行事曆及募款經費使用，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明：

- 一、112 年度草擬行事曆詳附件 2。
- 二、112 年度募款經費規劃使用詳附件 3。

決議：行事曆修正後詳附件 2-1，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永續報告書外部認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 一、預計於 2023 年及 2025 年出版永續報告書，並進行外部認證。
- 二、擬依往例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負責認證。
- 三、查證費用如下(以下費用皆為初步優惠價，後續預計有 13 至 15%調整空間)，含稅及差旅費。
 - 1 日預審的費用為 4 萬 2,000 元，若不需要可直接扣除：
 - (一)1 日預審+GRI Compliance：21 萬 5,000 元。
 - (二)1 日預審+GRI Standard+AA1000 Type1 中度：29 萬 9,000 元。
 - (三)1 日預審+GRI Compliance+ SASB Compliance：39 萬 5,000 元。

四、認證廠商將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到校拜訪，分享 ESG 趨勢與說明建議執行事項與方案。

決議：緩議，待廠商報告後再議。

提案三：永續中心內控手冊撰寫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 一、品保處將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舉行內控說明會。
- 二、繳交截止日預計為 112 年 4 月下旬。
- 三、中心例行業務將列入內控手冊：
 - (一)報名參展及參獎流程。
 - (二)永續報告書編輯製作流程。USR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編撰。
 - (三)USR 計畫申請報部流程。
 - (四)USR 成果評核報部流程。
 - (五)USR 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書編撰。
 - (六)USR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編撰。
 - (七)各項計畫案經費收款及結案流程。

決議：本年度將說明三第(一)、(三)、(四)、(七)項例行業務編入內控手冊。

提案四：制定永續發展計畫對照及檢核目標，達成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提請討論。(許輝煌主任提)

說明：依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 111 學年度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單位分配表指示執行，會議紀錄詳附件 4。

決議：依照本校淨零路徑計畫，與總務處配合推動。

提案五：一級單位內設置 ESG 推動專責人員，提請討論。(許輝煌主任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 111 學年度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單位分配表指示執行，會議紀錄詳附件 4。
- 二、各一級單位需有專人負責 ESG 相關業務，並將其列入工作職掌，亦須參加相關培訓及考取證照。

三、現行國立清華大學做法為每單位設立 1 位永續長。

決議：

- 一、請各一級單位推派一名對 ESG 懷抱熱忱的資深職員為 ESG 推動人員。
- 二、由涂敏芬組長協助擬定相關工作執掌及架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7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大樓 FL502 室

主席：許輝煌主任

紀錄：林雅雯

出席人員：張德文執行秘書、李奇旺組長、黃瑞茂組長、涂敏芬組長、李長潔助理教授、林渝甯助理、蔡智宇助理、林雅雯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永續中心 112 年度行事曆及募款經費使用，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決議：修正行事曆，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會後發送中心成員。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永續報告書外部認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緩議，待廠商報告後再議。

執行情形：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永續中心內控手冊撰寫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本年度將說明三第(一)、(三)、(四)、(七)項例行業務編入內控手冊。

執行情形：規劃於 112 年 4 月進行內控手冊撰寫。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制定永續發展計畫對照及檢核目標，達成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提請討論。（許輝煌主任提）

決議：依照本校淨零路徑計畫，與總務處配合推動。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5 月啟動會議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一級單位內設置 ESG 推動專責人員，提請討論。（許輝煌主任提）

決議：

一、請各一級單位推派一名對 ESG 懷抱熱忱的資深職員為 ESG 推動人員。

二、由涂敏芬組長協助擬定相關工作執掌及架構。

執行情形：尚在研擬相關工作職掌及架構，待完成後以 OA 發送通知至各一級單位。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淨零碳排推動組

1、本組與社會實踐策略組共同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與研發處共同舉辦創新創業競賽之前導活動—設計思考工作坊。

2、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來訪，討論新北市舉辦 2023「我的城市，我守護~新北綠生活」特展，由本組與社會實踐策略組共同規劃相關事宜。

(二)社會實踐策略組

1、第三期 USR 計畫申請團隊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往政大公企中心進行簡報審查。

2、112 年 3 月 21 日與看見齊柏林基金會共同邀請龔書章教授舉辦「覓城」主題演講。活動合辦單位有建築系、通核中心。

3、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進行第三期 USR 延續型計畫實地訪視。

4、112 年 3 月 23 日與淡水社區大學合作舉辦世界遺產潛力點系列講座，邀請傅朝卿先生分享「世界遺產傑出普世價值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5、112 年 3 月 24 日與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合作，接待日本小樽市長來訪，導覽淡水歷史街區。合作單位有日文系、USR 淡水好生活計畫。

(三)韌性治理規劃組

1、112 年 2 月 21 日與 BSI 英國標準協會窗口商討 2023 年永續報告書認證費用事宜，確定認證金額為新臺幣 27 萬 1,700 元，將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2、為規劃素養導向計畫新生輔導轉銜機制，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舉辦蓋洛普 (Gallup) 工作坊，嘗

試引入外部教練方法。

3、於 112 年 3 月 27 日邀請柯勇全先生進行「社會實踐者如何開立與管理影響力帳戶？」演講。

(四)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1、1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於黑天鵝展演廳舉辦探索永續課程成果展。

2、112 年 3 月 16 日計畫同仁赴輔仁大學參加探索者計畫共學工作坊。

3、112 年 3 月 27 日撰寫與繳交素養導向計畫評審回覆、成果進度表與期中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2023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認證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一、112 年 2 月 21 日與英國標準協會討論後，確定認證費用為新臺幣 27 萬 1,700 元，其中包含：

(一)預審。

(二)報告書架構初審。

(三)報告書審查。

(四)現場查證。

(五)外加 AA1000 證書費。

(六)認證人員差旅。

二、合約內容詳[附件 1]，認證費擬使用永續中心募款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進行合約用印事宜。

提案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工作人力分配問題，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相關業務原為高教深耕面向四及附冊助理負責，自 111 年 11 月起，主責附冊助理改派駐至本中心，相關業務亦改為全權由附冊助理負責，業務過重。

二、請示中心人力配置增聘專任助理，協助負責 USR 相關事宜。

決議：緩議，待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及第三期 USR 計畫通過後再議。

提案三：溫室氣體盤查啟動會議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淨零碳排推動組提）

說明：

一、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啟動會議。

二、相關計畫書及經費規劃草案詳[附件 2]。

決議：修正計畫書活動流程詳[附件 2-1]，經費規劃照案通過，並於 4 月中下旬與總務處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廠商進行最後活動確認。

提案四：溫室氣體盤查認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淨零碳排推動組提）

說明：

一、兩家廠商報價單，詳[附件 3]。

二、預計於 113 年 3 月進行認證。

三、擬使用 112 學年度永續中心業務費支應認證經費，如有不足則使用永續中心募款支應。

決議：採用 SGS 廠商之方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後續進行簽約用印事宜。

提案五：新北市教育局邀請參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淨零碳排推動組與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說明：

一、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來訪，邀請本校參加新北市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 2023「我的城市，我守護~新北綠生活」特展，與相關後續合作計畫。

二、本校預計展出 3 個攤位如下：

(一)總務處 APP 操作。

(二)研發處「創新創業競賽」相關作品。

(三)USR 淡水好生活計畫，王慰慈教授紀錄片展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舉辦「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攤位展出，提請討論。（淨零碳排推動組提）

說明：

一、該學會積極從事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學術研究、國際氣象相關資訊之交流，藉以促進因應氣候變遷策略之發展為宗旨。

二、旨揭博覽會為展示我國推動淨零轉型和調適行動等具體作為，強化我國致力於因應氣候變遷

之國際形象，以及建立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及政策溝通平台。參展辦法詳附件 4。2022 年該博覽會 3 天共累計約 2 萬人次（與 2022 年亞太永續博覽會參與人次相近）。

三、博覽會資訊

-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
- (二)地點：松山文創園區 2、3、4 號倉庫。
- (三)主題：遇見未來 Meet the Future。
- (四)費用：新臺幣 13 萬 8,000 元（含保證金 5 萬元及攤位贊助費 8 萬 8,000 元）。
- (五)攤位大小：5 公尺*2 公尺。

四、如參與，請示經費來源。

決議：本次不參與。

提案七：2023 第十六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參獎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一、獎項類別、歷年得獎紀錄及報名簡章詳附件 5。

二、參獎資訊：

-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至 8 月 10 日。
- (二)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審查費每件新臺幣 1 萬 500 元。

三、如參與，請示經費來源。

決議：緩議，待 4 月中心業務會議再議。

提案八：「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參獎事宜，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說明：

一、說明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於五股區公所舉辦。

二、參獎資訊：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費用：免費。

三、參獎簡章詳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實踐策略組規劃撰寫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8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大樓 FL502 室

主席：許輝煌主任

紀錄：林雅雯

出席人員：張德文執行秘書、李奇旺組長、黃瑞茂組長、涂敏芬組長、李長潔助理教授、林渝甯助理、蔡智宇助理、林雅雯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2023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認證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進行合約用印事宜。

執行情形：準備合約書用印上簽事宜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工作人力分配問題，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緩議，待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及第三期 USR 計畫通過後再議。

執行情形：尚未公布計畫審查結果。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溫室氣體盤查啟動會議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淨零碳排推動組提）

決議：修正計畫書活動流程，經費規劃照案通過，並於 4 月中下旬與總務處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廠商進行最後活動確認。

執行情形：112 年 4 月 24 日奉示取消會議，已 OA 通知各單位。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溫室氣體盤查認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淨零碳排推動組提）

決議：採用 SGS 廠商之方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後續進行簽約用印事宜。

執行情形：廠商合約尚未寄達，俟收到後即刻處理。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新北市教育局邀請參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淨零碳排推動組與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22 日如期進行參展。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舉辦「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攤位展出，提請討論。（淨零碳排推動組提）

決議：本次不參與。

執行情形：無。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2023 第十六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參獎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緩議，待 4 月中心業務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會後連繫可能參獎單位並建議參獎，但因其人力不足難以負擔，故不參獎。不再提列討論。

決定：請品保處評估是否參加單項績效獎—透明誠信領袖獎。

提案八：「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參獎事宜，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實踐策略組規劃撰寫事宜。

執行情形：尚在規劃撰寫中，規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截止日前送出申請表。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淨零碳排推動組

- 1、本組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與本中心主任及二位組長前往東海大學永續辦公室及碳中和園區參訪。藉此行參考他校作法並尋求可借鏡處。已完成參訪紀錄，準備上陳給校長鑒核。
- 2、112 年 4 月 22 至 23 日舉辦「ISO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並從工學院及商管學院募集到 25 位學生加入本校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團隊。
- 3、預計於 112 年 5 至 6 月間舉辦三場溫室氣體盤查課程，並請各單位推派 1 名代表參訓。

（二）社會實踐策略組

- 1、112 年 4 月 10 日與研發處共同合作，提案達文西空間改造並開放場域夥伴共學共創，以支持各 USR 計畫的使用。同時與研發處及總務處商定本校學生參與創新創業競賽與生活實驗室企劃輔導年度行事曆與課程（詳附件 1）。
- 2、與淨零碳排推動組及總務處於 112 年 4 月 22 日參與新北市舉辦 2023「我的城市，我守護~新北綠生活」特展，本次以「CEED」app 及環境魚眼圖為主題進行參展。

(三) 韌性治理規劃組

- 1、112 年 4 月 19 日線上參與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舉辦之綠色大學永續論壇。
- 2、關於中長期效益評估的系列相關進度：
 - (1) 112 年 5 月 10 日 USR 推動中心將提供《淡江大學中長期效益評估成果報告書：2017-2022》書面審查意見。
 - (2) 11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參加 USR 中長期評估共識交流會，本中心由張德文執行秘書、黃瑞茂組長及涂敏芬組長代表出席。
 - (3) 112 年 5 月 24 日出席 USR 推動中心 2023 年共培活動簽約儀式，待議程確定後，上便簽請校長裁示。
 - (4) 112 年 6 月 9 日於淡水校園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共同舉辦 2023 年的第一場共培活動，以「中長期評估」為主題，以實體交流為主，於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並同步開放線上參與，邀請全臺執行 USR 計畫之大專院校團隊報名（詳附件 2）。
- 3、將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從 Outputs 到 Outcomes 的第一哩路：影響力問卷設計」為題，舉辦教師研習。

與教務處課務組組長處理教師端填寫教學大綱勾稽課程類別，新增「社會參與課程」。

(四)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 1、112 年 4 月 11 日舉辦「淡江大學探索者計畫附冊執行第 1 次籌備會議」，由李蕙如副教授、鍾志鴻助理教授及李文基助理教授負責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附冊計畫書撰寫事宜。
- 2、112 年 4 月 19 日與國立清華大學探索者計畫總辦公室共同舉行「淡江大學探索者計畫附冊執行第 2 次籌備會議」。
- 3、112 年 4 月 26 日舉辦「淡江大學探索者計畫附冊執行第 3 次籌備會議」，討論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附冊計畫書修正及附冊營隊協作事宜。
- 4、籌備「永續種子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登錄說明會，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韌性治理規劃組與 USR 推動中心合作舉辦共培活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 一、該活動由 USR 推動中心補助新臺幣 6 萬元，其餘不足款項請示經費來源。
- 二、根據大學標準工作中教育部長官說法：「教育部實質上有意將 USR 永續概念，轉移至高教深耕計畫。」為儲備職員中長期效益評估之能耐，同步為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擬邀請高教深耕助理群共同參與 112 年 6 月 9 日舉辦之 USR 共培活動，並以「永續品質顧問」為期許，進行職能培訓。

決議：

- 一、籌備相關事宜由永續中心及各第三期 USR 計畫分工。
- 二、經費由永續中心募款及各第三期 USR 計畫共同分配支應，詳細分配內容於會後與各 USR 計畫召開會議決議。
- 三、發 OA 邀請高教深耕計畫助理共同參與共培活動。

提案二：USR 春季管考校務端資料，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 一、第二期 USR 計畫「春季管考」需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前至系統繳交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成果資料。
- 二、撰寫情形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開會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會議訂於 112 年 6 月 7 日舉行，將討論本校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徵件方式。
- 二、依「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本會委員可由校長遴聘校

內外教師專家若干人擔任。故擬建請遴聘 USR 計畫第三期主持人、iLink 計畫主持人及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主持人為委員，建議遴聘名單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校長遴聘。

提案四：大學學習課程「USR 教學模組」，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一、目前參考方案如下：

(一)由一年級各班導師自行邀請 USR 計畫教師入班進行演講。

(二)由一年級各班導師自行上課。

二、若使用第一項方案，本案無編列相關經費，請示經費來源。

決議：採方案(二)，112 學年度由 USR 好生活計畫協助各大一班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51）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T306 會議室
 主席：許輝煌中心主任 紀錄：張雅文
 出席：包正豪執行秘書、蔡宗儒教務長、武士戎學務長、邱建良執行長、葉劍木國際長、林其誼主任、林怡弟主任、陳淑娟主任、周應龍主任、周依蓓組長、蔡哲慧組長、陳瑞娥組長
 列席：李宗翰院長、吳萬寶院長（請假）、蕭瑞祥總務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各位好，今天我們要開兩個會議，三全教育中心會議及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我想這兩個會議之間的定位，中心會議主要是事務性會議，推動委員會應為較高階層，為指導角色，等等可討論下次中心會議是否需這麼多人參加。

- 一、未來中心會議若是事務性討論，就由我、三個小組召集人及四系主任出席，若有需要再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是中心會議與推動委員會不要一起召開，這次人員高度重疊排在一起出席較為方便，下次不用這樣，另中心會議事務性可見面討論甚至不只開一次。
- 二、三全教育中心 LINE 群組可即時交流，尤其是各系所辦的活動，請主管、主任們可分享辦理活動資訊，隨時討論，希望可以掌握三全辦的活動以及有沒有碰到困難，這是成立群組的目的，甚至活動若有時間我也可去參加。

貳、報告事項

- 一、111 年 10 月 28 日學術副校長召開研議本校三全教育整體規劃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二、「三全教育中心網站架構內容」（報告人：張雅文助理，詳如附件 2）。

※主席指示：

- 一、校長指示以 300 萬改善淡江學園公共空間，請學務處、總務處可先進行前置作業，規劃招標等，希望看到煥然一新的感覺，也謝謝財務處的支持。
- 二、請三全 4 系主任協助與老師溝通，包括放榜之後聯繫、輔導、學生問題處理、活動等，請老師們多費心，讓學生有感受到系上的關心。
- 三、中心網頁英文版若無法翻譯成英文的頁面應撤掉，或一定要有英文呈現。
- 四、網頁後臺是否可結合 SSO，可與資訊處討論，未來可增加功能如活動報名、成果統計呈現，但哪些資料適合呈現仍需注意個資問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廢止。（三全教育中心提）

-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全球發展學院裁撤後該作業要點已不適用，提請廢止。
 - 二、實施三全教育學系以「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為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 說明：
- 一、過去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所屬學系辦理大三出國，訂有「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全球發展學院裁撤後該作業要點已不適用。三全教育中心成立後，建議訂立「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以為各系依循，並為畢業門檻「大三出國」學年課 0 學分通過與否的認定。
 - 二、「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3。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一點「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出國」改為「出境」。
 -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同學」二字改為「學生」；第二款劃定時間，未於期限內登記者視同延後出國，並以制式信件知會家長，條文增列「未在期限內完成登記者視同延後出國。」；第三款增列「後付之三全教育中心備查」；刪除第四款，以下款次變更。
 - (三)第十點「三全教育中心會議」改為「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 二、第二點書面申請之表單由三全教育中心製作統一版本並公布網頁提供下載。
- 三、本要點提至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待核定後製作英文版要點。
- 四、「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過去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所屬學系辦理大三出國，訂有「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全球發展學院裁撤後該作業要點已不適用。三全教育中心成立後，應新設作業要點。
目的：為落實三全教育「全大三出國」政策，及各系「大三出國」必修 0 學分課程依循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原則：為三全教育學系辦理大三出國原則性之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三全教育大三出國政策，依本校學則、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訂定「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實施三全教育學系所有本國籍學生應於大三出國修習課程一學年（自出國該學年度起算，修課期間應不少於三十週為原則）。境外生若有特殊情狀，得選擇出國，惟需依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送三全教育中心核備後，方得出國修習課程。	實施對象。
三、本要點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學生應修習各學系開設之「大三出國」必修課程，完成出國留學一年且經學系核定，成績即通過。	
四、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負擔所有國外學校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用外，仍需繳交本校四分之一學雜費。以交換生身分至指定學校修習課程者，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費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學系應依三全教育中心之大三出國學校名單選定大三出國學校，學生大三出國應赴學系指定之學校就讀，各出國學校可申請名額及申請程序，依學系公告辦理。 （二）大三出國學生應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取得申請作業所需之英語檢定成績，並至各學系辦公室完成出國學校登記作業，未在期限內完成登記者視同延後出國。 （三）因故欲更換大三出國學校者，需依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屬學系同意後，方得變更，後付之三全教育中心備查。 （四）學生如於出國期間因故返國或無法完成學業者，需再次或繼續出國修讀，以完成整學年之課程。特殊情況學生由三全教育中心召開個案會議，研議後續處理事宜。 （五）學系設置大三出國輔導教師若干人，專責大三出國輔導業務，並辦理說明會介紹選校及系統操作相關作業流程。大三出國學生應依學系規定期程完成「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相關登錄事宜。 （六）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辦理所有申請出國之簽證手續、宿舍申請及交通事宜，輔導教師從旁指導，學校不代為辦理。	
六、學分採認方式： （一）大三出國學生以選修各留學學校正式課程為原則，因語言成績而未能進入正式課程者，應選修各留學學校所開設之語言課程。修習語言課程滿一學期者，若未達修習正式課程標準時，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語言課程，以滿足在國外修課一學年之規定。實際之修課內容與時間，以各留學學校之認定為準。 （二）選修各國外學校之正式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除各系自有規定外，原則上一律承認為畢業學分，但選修各留學學校之語言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學生需向國外修習學分學校申請成績單(上、下學期),作為學分採認之依據,並依各學系相關規定及時程至「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填報,以辦理學分採認。採認之科目及認定標準以學系核定為準。	
七、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因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取消簽證、逾期未返校者或其他不端情事,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八、學生於國外學校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國外學校退學或取消簽證者,視同未完成大三出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三：三全教育(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具體分工事項確認，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0 月 7 日研議本校三全教育整體規劃相關事宜第 1 次會議，為順利推動三全課程、活動、輔導等相關業務，規劃 3 個工作小組：全人發展課程工作小組、全住宿學園活動工作小組、出國輔導工作小組。

二、三全教育具體分工建議如下：

項目	具體分工內容	執行單位
全英語教學	(一)全英語教學	三全各系
	(二)全人發展課程 大一：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 大二：國際學習 大四：團隊發展	規劃：全人發展課程工作小組 實施：專題授課教師 協助執行：三全教育中心
全大三出國	(一)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 1、新版 112 學年度啟用 2、舊版使用至 111 學年度結束-鄒昌達先生	系統管理及使用：出國輔導工作小組、資訊處
		數據統整：三全教育中心
	(二)新增及延後出國作業	核准：三全各系 備查：三全教育中心
		系統名單新增/下架： 1、舊系統--新增名單提供予鄒昌達先生上架，延後生各系可自行下架。 2、新版系統待確認。
(三)大三出國輔導	大三出國學校名單提供：三全教育中心	
	大三出國說明會：三全教育中心、三全各系	
	姊妹校輔導老師：三全各系	
	英檢證照輔導：國際處、三全各系	
全住宿學園	(一)住宿/退宿作業	建置流程及辦理：住輔組
		通報床位數(住輔組指定期限內提供)：三全各系、國際處、推廣教育處。
		特殊個案處理：三全教育中心召開個案會議討論。
	(二)淡江學園公告雙語化訊息	協助英譯：國際處(建議於一張公告上同時呈現中英文對照)
(三)住宿輔導	三全教育學生：三全導師 1、住宿學園活動 2、大三出國輔導 3、全人發展課程專題指導教師(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團隊發展兩門專題實作課程)	

	4、定期至寢室訪視與關懷(依提案五增加)
	境外生：境輔組
	全住宿生：住輔組
(四)住宿學園活動(詳如附件 4)	1、規劃、整合及推動：全住宿學園活動工作小組，結合境輔組、課外組、諮輔中心活動 2、協助執行：三全教育中心
※三全 4 系全體活動(待確認)： 1、每月一次內務整潔規範教育 2、大三出國家長座談會 3、中秋聯誼活動、High Table Dinner	
(五)優化學園設備，提升住宿便利性與舒適性	學務處、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全大三出國：

(一)新版輔導通報系統預計 112 學年度開始使用。

(二)112 學年度出國學生目前先使用舊系統，待新系統上線後，由資訊處匯入舊系統資料，並提供操作說明。

(三)請資訊處勿太早關閉舊系統，以讓 112 學年度出國學生進行學分採認作業。

二、全住宿學園：

(一)三全導師：

1、由學系安排 2-3 位住宿導師，可由一二年級班導師擔任，導師費以學務處導師津貼支付。

2、全人發展課程教師改以高教深耕講座鐘點費支應。

3、住宿導師若另辦理全人發展課程活動，可重複支領經費。

(三)全體活動：

1、中秋聯誼活動不辦理，僅辦理 High Table Dinner。

2、第一次辦理邀請大一、大二學生參加(約 400 人)，第二次再改為邀請新生參加。

3、舉辦時間為開學後 10 月初，地點為同舟廣場或活動中心，形式細節尚須再討論。

(四)大三出國家長座談會：

1、該活動應歸於「全大三出國」業務。

2、辦理方式是由深耕經費撥款各系各自辦理，或是統一辦理在守謙會議廳，由國際長與各系協調決定。

提案四：因應三全教育學系學生全住宿，並為避免保留床位後卻未能全數入住，產生無法候補的床位，擬定相關作法如說明，提請討論。(住宿輔導組、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明：

一、為免本國學生來不及候補而產生空床位，三全教育各學系確切床位保留數請於 112 年 6 月 25 日前提供住宿輔導組，進行床位分配。

二、三全教育各學系學生退宿申請核准與否均由三全教育各學系陳三全教育中心核定，核定後本組據以辦理保留床位取消或相關退宿程序。(住宿輔導組提)

三、學生不因特殊狀況(身心、家庭、經濟等問題)而有不住宿之例外，申請退宿一律需取得轉系/轉學/休學證明後自行向住輔組辦理。(三全教育中心提)

決議：

一、住輔組床位保留數為三全教育學系學生 400 位、境外男生 100 位、華語班 80 位，請各單位依住宿輔導組規定，於 6 月 25 日前提供，本國生大一以招生人數計算，大二生請確認休退轉人數後，由三全教育中心主動向各系連繫統整後回報。惟招委會 6/20 才能取得錄取外籍生名單，時間較趕，請多給系上幾天時間回報。

二、112 學年度起強制住宿，對象包括大二生(111 學年度入學)，此為三全教育全住宿特色，於簡章中本就有寫明，另自 5/1 之後疫情降級，因此應回歸全住宿的原則。請系上開始溝通宣傳，若學生仍不願意住宿，應進行輔導轉系、轉學。

三、一般狀況(轉系、轉學、休學)由學生自行向住輔組辦理退宿，特殊狀況(身心、家庭臨時變故等問題)得個案處理，由中心召開專案會議評估處理，若身心狀況不適合住宿，應該也無法出國，要考慮是否能畢業；但若短期狀況可討論看如何處理。這種特殊個案退宿申請，請住輔組另作表單，由三全導師或主任簽核以進行掌握。

※校長核示：

一、111 學年度入學同學，於大一當時並未強制住宿，於大二強制住宿，不合邏輯，易引起爭議。

二、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強制住宿；111 學年度入學之大二生，由各院系加強溝通輔導住宿。

提案五：三全教育學系學生住宿輔導之「三全導師導入學園」相關措施，提請討論。(住宿輔導組提
說明：

一、住宿學生對於宿舍硬體設施待改進之處，目前已進行處理，包括宿舍外牆、冷氣系統及電熱水器已全面更新，112 學年度另編預算以供內部整修之用。

二、其中針對三全教育學系住宿學生住宿輔導包含：

(一)組織學生同儕資源：將學生進行組織化如服務委員會等，對住宿學生進行宿舍巡查、進行宣導與糾正、每月寢室整理與查看。

(二)營造宿舍學習中心：除了課業學習之外進行生活共融、人際互動學習，如自訂寢室公約、自由選擇室友、手作紓壓工作坊、品德思辨咖啡館等。

(三)三全導師導入學園：三全教育學系學生全住宿，導師輔導可於淡江學園進行，學園 0517 室已闢為三全輔導室，另外二樓輔導空間及頂樓均可使用；導師亦可於導生時間後，趁便至學生寢室進行訪視與關懷。

三、辦理住宿課程及活動師生反映意見詳見附件 5(三全教育中心蒐集)。

決議：

一、大一大二班導師就是三全住宿導師，進入學園進行關懷輔導，寢室關懷學生較有感，導師津貼、導師進入學園次數、輔導空間這三項如何搭配起來，請學務長再思考確認。

二、請住輔組具體提出場地待改進之處，如 R 樓投影機需購置更換，以利總務處、財務處進行改善作業。

三、自淡水校園返回學園接駁車雖使用頻率不高，但辦理活動時仍有需要。112 學年度前由利挺回饋金支應，112 學年度後是要另規劃經費、學生自行付費、校公車改路線、若配合活動可特別安排專車再收費，以上方式請學務長再考量。

四、未來希望有任何問題及困難，可即時在 LINE 群組中提出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紀慧君院長

紀錄：許雅涵、林泰君

出席、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2:10-12:15)

一、恭喜下列教師通過各類計畫案補助或榮獲獎項：

(一)110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1、教學特優教師：蔡育濶助理教授。

2、教學優良教師：林嘉琪副教授。

(二)111 學年度本校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性專書類：林嘉琪副教授。

(三)111 學年度「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申請案，本院參與各案教師：

1、張炳煌教授（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達字體個性化、空中書法揮毫及自動評分系統）。

2、李蕙如副教授（智慧觀光的想像：跨領域素養融入 AI 機器人執行在地文化數位行銷）。

3、謝旻琪助理教授（水循環與碳循環之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淨零排放、循環經濟與兒童文學的跨域整合）。

4、林呈蓉教授、張嘉玲助理教授、李蕙如副教授、古怡青副教授（AI 相關技術之於人文學門的教研應用）。

5、林信成教授、李其霖副教授、陳譽尹助理教授（應用 AI 元宇宙 e 起穿越大淡水古今時空）。

6、張嘉玲助理教授師（AI 智慧创客校園：社群營造與創新育成服務）。

7、施建州副教授（循環與智慧新經濟）。

二、教育部 112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教育部定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本校進行訪視，預計進行 2.5 小時，以了解團隊計畫執行狀況。當日共有學術副校長、本院成員、五系主任及教師等約 26 人參加。本院現正執行第零期計畫，後續目標是通過第一、二期計畫申請。請各系主任及參與計畫教師，參加教育部「計畫辦公室」規劃的活動，希望教師們一起學習，成為跨域的鏈接點。期待五系齊心協力，共同規劃，創建共好、共學的生態系統。

三、請各系在輔導學生方面務必更全面性，主任和老師對學生的輔導，不僅是生活方面，在學業上亦需花更多心思。對於大一甫入學的新生需儘早給予關懷，大二至大四的學生亦需加強後續的輔導，以協助學生於本校安心並穩定的就學。

四、配合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應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強化推動效益，爰請教師申請時必須經過校內初審之程序。

貳、報告事項 (12:15~12:20)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資圖系 112 學年度二年級及三年級轉系標準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公告實施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12:20~12:55)

課程案

提案一：本院 112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更名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原「歷史與生活」課程更名為「歷史學與快樂生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包括：中文系「兒童文學」、歷史系「台灣地方文史導覽」、「歷史人口學理論與應用」、資圖系「圖書館知能服務」(A、B、C 三班)、大傳系「社會行銷與實作」(申請減授鐘點)

及「報業實務」（僅申請下學期）、資傳系「創意數媒體實務(二)」(申請減授鐘點)。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資圖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大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申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圖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開設科目如下：

系所組別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文學院	共同科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	0/2
中文系	1	應用中文數位實務	0/2
中文系博士班	1	中國學術專題	2/2 (上學期申請講座課)
歷史系	3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大傳系	4	傳播專題講座	2/0
資傳系	3	資訊傳播專題講座	0/2

二、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大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開設 112 學年度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包括：中文系「畢業專題製作」(0/2)、歷史系「臺灣史專題研究」(2/2)、資圖系「圖書資訊產學實習」(2/0) (不申請頂石補助)、大傳系「畢業製作與展演」(3/3)、資傳系「畢業專題(一)」(3/0)及「畢業專題(二)」(0/3)。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圖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大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各系開設 112 學年度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條辦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實習需六十四小時以上。

二、案揭課程包括：中文系「中文實務實習」(2/0)、歷史系「歷史實務實習」(2/0)、大傳系「校外媒體實務」(2/0)、資傳系「校外媒體實務」(0/2)。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大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院各系申請 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包括：中文系「英譯中文短篇小說選讀」(2/0)、大傳系「傳播英語」(B 班)(2/2)、資傳系「素描基礎」(3/0)、「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A 班)(1/0)、「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

(A 班) (0/1)。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待系務會議追認)、大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各系申請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資圖系提)

說明：

一、資圖系 112 學年度擬開設 10 門非同步課程，如下表所示：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 數上	學分 數下	選、 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1	資圖一 P	3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2	資圖一數碩專	3		必	研究方法
3	資圖一數碩專	3		必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4	資圖二數碩專	3		選	人機互動
5	資圖一數碩專	3		選	閱讀研究
6	資圖二數碩專	3		選	讀者服務
7	資圖一 P		2	選	網路概論
8	資圖一數碩專		3	選	數位資訊保存研究
9	資圖一數碩專		3	選	電子書製作與應用
10	資圖一數碩專		3	選	數位典藏專題研究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院共同科之課程，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為強化學生科技運用及接軌業界能力，故修改案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漢文化及其創意	2/0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	0/2
動漫與文創產業	2/0	線上數位博物館與設計思考	0/2
歷史文化與藝術賞析	2/0	資料度用	0/2
數位檔案管理	2/0	資料導向行銷	0/2
故事企劃實務	2/0	文化品牌經營與全球行銷	0/2
創意文案專案開發	2/0	AI 環境下的職場敘事力	0/2
創意城鄉	2/0	社會影響力與價值溝通	0/2
Podcast 節目製作主持	2/0	行動媒體影像創作	0/2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2/0	創意數位基因	0/2

二、由於福建師範大學政策調整，本院與該校合辦之「文創開台班」自 112 學年度起不再安排交換生修讀本院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中文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之推動策略及各年推動規劃說明會指示辦理。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二、案揭科目表如附件 3，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待系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中文系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4、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5。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歷史系修訂大學部開課年級，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博物館理論與實務	1		2/2			112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博物館理論與實務	2	2/2				112	
明清史	4		3/3			112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明清史	2	3/3				112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歷史系修訂 112 學年度文創學程「文化觀覽」領域課程案，提請討論。

(歷史系提)

說明：

一、因部份課程輪開，支援開課科目異動如下：

分類	112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分類	111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異動原因
領域進階	歷史文化與藝術賞析(院)	2/0	領域進階	玉文化與生活價值(院)	2/0	課程異動
	線上數位博物館與設計思考(院)	0/2		歷史與人生(院)	0/2	課程異動
	臺灣林業史	2/2		臺灣近現代史	3/3	課程異動
	中國墓葬考古與文物	2/2		歷史地理	2/2	課程輪開
	臺灣軍事制度史	2/2		臺灣海洋發展史	2/2	課程輪開
	博物館理論與實務	2/2				課程輪開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歷史系修訂 113 學年度起「臺灣史專題研究」(2/2)調整為系訂選修，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本課程於 110 學年度規劃為頂石課程，課程目標為訓練學生將在歷史系所學之知識及技能進行專業運用，學生可選擇主題、領域等範圍(不侷限在臺灣史)設計及完成作品，將此課程正名為「畢業專題」。

二、「臺灣史專題研究」(2/2)調整為大四系訂選修。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歷史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大四系訂必修「畢業專題」(2/2)，提請討論。

(歷史系提)

說明：

一、新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學分)	必選修/群別
畢業專題	四年級(2/2)	系訂必修

二、依本校新設課程外審作業程序，進行外審。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歷史系修訂 113 學年度系訂必選修 H 群-中國斷代史、臺灣斷代史類 7 科之學分數，提請討論。
(歷史系提)

說明：

- 一、依課程結構外審審查委員意見，及因應開課總學分逐年遞減，將 H 群之課程學分數調降。
- 二、案揭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先秦秦漢史	2			3/3	2/2	113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魏晉隋唐史	2			3/3	2/2	113	
明清史	2			3/3	2/2	113	
宋元史	3			3/3	2/2	113	
遼西夏金史	3			3/3	2/2	113	
中國近現代史	4			3/3	2/2	113	
臺灣近現代史	4			3/3	2/2	113	

-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歷史系必選修 H 群(中國斷代史、臺灣斷代史類) 科目學分替代方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含)前之入學新生必修系所專業群別「中國斷代史、台灣斷代史類(H 群)」需任選 3 科(上、下學期須為同一科)，共 18 學分。H 群科目如下表：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先秦秦漢史	A2742	3/3
魏晉隋唐史	A2743	3/3
明清史	A2747	3/3
宋元史	A2745	3/3
遼西夏金史	A2746	3/3
中國近現代史	A2843	3/3
臺灣近現代史	T2170	3/3

- 二、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 H 群每科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本系同意學生任選 H 群中 3 科(上、下學期須為同一科)替代，不足之學分以 H 群其他 4 科任一學期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

- 四、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歷史系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
(歷史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6、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歷史系修訂 113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自 102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即未再調整，因部份科目學分數已修改。
- 二、案揭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8，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歷史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之推動策略及各年推動規劃說明會指示辦理。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二、案揭科目表如附件 9。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歷史系修訂 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斷代史課程學分數，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 H 群(中國斷代史、臺灣斷代史類)內所有科目(「先秦秦漢史」、「魏晉隋唐史」、「明清史」、「宋元史」、「遼西夏金史」、「中國近現代史」、「臺灣近現代史」)每科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

二、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斷代史的學科知識	臺灣近現代史(2)、日本近現代史(2)	臺灣近現代史(3)、日本近現代史(2)	斷代史類 7 科調整為各 2 學分。(最低學分數 6 學分。)
	先秦秦漢史(2)、魏晉隋唐史(2)、宋元史(2)、遼西夏金史(2)、明清史(2)、中國近現代史(2)	先秦秦漢史(3)、魏晉隋唐史(3)、宋元史(3)、遼西夏金史(3)、明清史(3)、中國近現代史(3)	
	西洋上古史(2)、西洋中古史(2)、文藝復興史(2)、世界現代史(2)、西洋近古史(2)、西洋近代史(2)	西洋上古史(2)、西洋中古史(2)、文藝復興史(2)、世界現代史(2)、西洋近古史(2)、西洋近代史(2)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歷史系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及早專注論文寫作，調降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由 32 學分為 28 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二、案揭學分異動表如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圖系訂定輔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之推動策略及各年推動規劃說明會指示辦理。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二、案揭學分異動表如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大傳系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12、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大傳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之推動策略及

各年推動規劃說明會指示辦理。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二、案揭學分異動表如附件 14。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待系務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傳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之推動策略及各年推動規劃說明會指示辦理。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二、案揭學分異動表如附件 15。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待系務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揭規定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語言能力門檻(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英文能力測驗 CEFR 應達 B1 級或以上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依各系規定)	因應測驗名稱及分級標準異動

三、本案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轉學考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 明：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各系新住民轉學生三年級均自 112 學年度起始招生。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中文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 1122200113 號辦理。

二、案揭內容修訂定如下：

訂定項目	訂定內容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u>15</u>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u>30</u>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u>3</u>
分組審查方式	<u>(0)無分組審查</u>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u>112 年 5 月 16 日</u>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u>112 年 5 月 22 日</u>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歷史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 1122200113 號辦理。

二、案揭內容訂定如下：

訂定項目	訂定內容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15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20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3
分組審查方式	(0)無分組審查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112年5月16日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112年5月22日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資圖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 1122200113 號辦理。

二、案揭內容訂定如下：

訂定項目	訂定內容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15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35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3
分組審查方式	(0)無分組審查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112年5月16日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112年5月22日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大傳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 1122200113 號辦理。

二、案揭內容訂定如下：

訂定項目	訂定內容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20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20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3
分組審查方式	(0)無分組審查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112年5月16日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112年5月22日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資傳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 1122200113 號辦理。

二、案揭內容訂定如下：

訂定項目	訂定內容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15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30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3
分組審查方式	(0)無分組審查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112年5月16日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112年5月22日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資傳系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管道數學參採規定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097 號函填報 114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管道數學參採規定。

二、依本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討論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繁星推薦	不參採數學	參採數學 B	減少採計科目
申請入學	不參採數學	參採數學 B	減少採計科目
分發入學	不參採數學	參採數學 B	減少採計科目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10 會議室

主席：紀慧君院長

出、列席：詳簽到單

紀錄：許雅涵、林泰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本院 112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更名案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照案通過	提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照案通過	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本院各系開設 112 學年度頂石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本院各系開設 112 學年度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案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院各系申請 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案	照案通過	已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本院各系申請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	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本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院共同科之課程	照案通過	陳核後實施
中文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中文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歷史系修訂大學部開課年級案	照案通過	已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歷史系修訂 112 學年度文創學程「文化觀覽」領域課程案	照案通過	陳核後實施
歷史系修訂 113 學年度起「臺灣史專題研究」(2/2)調整為系訂選修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歷史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大四系訂必修「畢業專題」(2/2)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歷史系修訂 113 學年度系訂必選修 H 群-中國斷代史、臺灣斷代史類 7 科之學分數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歷史系必修 H 群(中國斷代史、臺灣斷代史類) 科目學分替代方案	照案通過	陳核後實施,並送註冊組備查
歷史系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歷史系修訂 113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歷史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歷史系修訂 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斷代史課程學分數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歷史系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學分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資圖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大傳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大傳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資傳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轉學考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		
資圖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傳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傳系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管道數學參採規定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資圖系開設 112 學年度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條辦理。「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 二、資圖系課程為大四選修「圖書資訊產學實習」(2/0)。
-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更名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案揭學程業於民國 98 年創立，迄今已 14 年，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共計 354 名學生取得學程認證。
- 二、因應人工智慧時代到來，擬為人文學科注入新思維，使人文學生具備競爭力。強調數位人文、跨域學習、數據行銷、實務創作、產業鏈結，為符合前揭調整方向，擬修改學程名稱。
- 三、學程將於 112 學年度起新設「AI 環境下的職場敘事力」、「Podcast 節目製作主持」、「行動媒體影像製作」、「線上數位博物館與設計思考」、「資料導向行銷」等多門課程。
- 四、經各系師長腦力激盪。提出 11 項名稱，包括：
 - (一)創意跨域與產業導向學分學程。
 - (二)跨域創意產業學分學程。
 - (三)人文跨域創新實務學分學程。
 - (四)創意跨域與產業連結學分學程。
 - (五)跨域整合智慧人文學分學程。
 - (六)智慧人文創新整合學分學程。
 - (七)智慧人文創新融合學分學程。
 - (八)數位人文跨域學分學程。
 - (九)人文領航創新與跨域學分學程。
 - (十)人文創新永續未來學分學程。
 - (十一)躍動人文跨域創新學分學程。
- 五、調查各校相關學程名稱供參，包括：
 - (一)數位人文與資訊應用學分學程（國立中興大學）。
 - (二)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國立中興大學）。
 - (三)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四)數位人文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國立政治大學）。
 - (五)智慧人本微學程（逢甲大學）。
 - (六)智慧人文創新整合學程（教育部）。
- 六、案揭學程擬更名為「智慧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案揭學程名稱改為「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正大廳
 主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蘇淑惠
 出席：系主任—余成義主任、莊程豪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謝忠村老師、潘志實老師、蔡志群老師、王千真老師、劉筱凡老師、何柏通老師
 物理系—何俊麟老師、楊淑君老師、杜昭宏老師、陳樞旭老師、李啟正老師、吳俊毅老師
 化學系—陳銘凱老師、莊子超老師、鄧金培老師、潘伯申老師、謝仁傑老師、黃家琪老師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王孝祖老師
 學生代表—（數）詹凱元同學、（物）黃邑同學、（化）林立程同學、（尖）蘇麒耀同學
 列席：教務處—課務組簡碩申技正、招生策略中心陳非凡組員
 （數）何映雯組員、（物）張嘉倚約聘人員、（化）林沛穎約聘人員、（尖）張旭含約聘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本院教師共 33 名 131 篇論文獲得本校 111 學年度「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林千代、謝忠村（3）、譚必信、郭忠勝（7）、張玉坤（13）、蔡志群（3）、劉筱凡、姜杰、何俊麟、曹慶堂、薛宏中、林大欽、周子聰（2）、杜昭宏（3）、劉國欽（11）、葉炳宏、莊程豪（7）、彭維鋒（4）、李明憲（5）、董崇禮（26）、陳樞旭（5）、洪振湧（2）、李啟正（2）、施增廉、徐秀福（3）、陳曜鴻（3）、謝仁傑（3）、陳志欣（4）、王三郎（10）、張子超、鄧金培、蔡旻燿（2）、黃家琪。
 ※備註：（）括號內數字為獲獎篇數。
- 二、恭喜本院教師共 14 名獲得國科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林千代、郭忠勝、溫啟仲、董崇禮、彭維鋒、薛宏中、莊程豪、杜昭宏、曹慶堂、王三郎、陳志欣、徐秀福、謝仁傑、陳曜鴻。
- 三、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7 年度核定 42 件，108 年度核定 50 件，109 年度核定 63 件，110 年度核定 60 件，111 年度核定 58 件。

年度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育	全球	總計
107	1	4	24	13				1	43
108	4	5	26	13	2				50
109	2	7	28	21	3	1	1		63
110	3	4	26	17	5	2	2	1	60
111	6	4	23	15	6	1	2	1	58

- 四、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多元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期許本校教師在教學及學習上皆能成長與突破，進而活化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能，網址：
<http://tpd.tku.edu.tw/news/news.php?class=103>。
- 五、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重點摘要如下：
 （一）學籍分組之學士班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70%，調整開課總學分數：
 1、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60%，開課總學分數減少 18 學分。
 2、新生平均註冊率 60%至 70%，開課總學分數減少 9 學分。
 （二）學士班同年級開班數為兩班（組）以上，任兩班（組）學生註冊總人數未達 80 人，相同科目名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採合班上課。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控管各開班人數，刪除達 150 人以上之鐘點倍率。
- 六、公告 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王紹新捐款用途管理要點第 4 類（其他學院）」申請相關事宜：
 （一）提供在信邦集團完成實習的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二）協助實習生完成信邦集團委託專案之指導老師獎勵金，每名教師獎勵金 1 萬元。
 （三）以淡江大學名義組隊參加海內外之大型公開競賽，並進入決賽之隊伍，國內之競賽每一隊補助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國際之競賽每一隊補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非團隊之個人參賽項目不允以補助。（海內外之大型公開競賽之定義為報名參賽之隊伍至少 10 隊，並含至少 3 個參賽單位）
 （四）申請補助案請申請系所送院進行實質審查，並做成會議記錄後，上簽附紀錄提出申請（專簽決行權責編號 0106022），會簽商管學院及財務處，經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審核，由校長決行核定。
- 七、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每學年以 2 班為限，至多 6 學分。112 學年度起，獎勵方式為減授鐘點，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3 小時。

八、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開講，請各系提早規劃 112~113 學年度之大師演講：

日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6 年 06 月 24 日	化學系	郭 位
107 年 03 月 21 日	化學系	翁林仲
107 年 05 月 08 日	物理系	孫維新
107 年 12 月 19 日	物理系	陳力俊
108 年 05 月 23 日	數學系	李育杰
108 年 10 月 02 日	數學系	劉晉良
108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系	尾崎泰助
109 年 10 月 19 日	化學系	彭旭明
110 年 05 月 18 日	數學系	因疫情影響取消
110 年 11 月 30 日	物理系	張慶瑞
111 年 04 月 12 日	數學系	林文偉
111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依光英樹
111 學年度下學期	物理系	朱有花
112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待定
112 學年度下學期	數學系	待定
113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待定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待定

九、請各系積極邀請 112~113 學年度熊貓講座。

日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7 年 11 月 22-28 日	化學系	安保正一
107 年 12 月 06-10 日	物理系	孫學良
108 年 03 月 24-30 日	物理系	雷干城
108 年 11 月 10-15 日	數學系	Benoit Perthame
108 年 11 月 04-09 日	化學系	安達千波矢
109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Dr. Kajita Takaaki (梶田隆章) 已審議通過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因疫情暫停實施
110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	因疫情暫停實施
110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因疫情暫停實施
111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	因疫情暫停實施
111 學年度下學期	數學系 物理系	Professor Yousef Saad 薩德約瑟夫 Dr. Kajita Takaaki 梶田隆章
112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物理系	請積極邀請並提院長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下學期	數學系→化學系	請積極邀請並提院長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化學系→數學系	請積極邀請並提院長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請積極邀請並提院長會議討論

十、夏日電價即將上漲 請本院各系轉達教職員生，離開辦公室或教室務請關燈。

十一、依學術副校長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增訂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人資處已增訂「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送審研究成果應符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訂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定。各院級單位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規定，另定之」。即對於教師升等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應訂定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俟人資處來文後，請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規範草案後，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彙整審議。

十二、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2 年 1 月 11 日）重點摘要如下：

- (一)本校因「近 3 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 2 億元以上」指標未符合，致使無法申請「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請各系積極爭取政府計畫案。
- (二)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持續讓本校「有效連結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育成」成為特色亮點。

(三)品保處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已諒達，針對學生敘述性意見彙整，綜整該處之建議如下，請各院轉達所屬系所：

- 1、多以範例詳加說明，並提供適宜教材及評量方式輔助教學，即請教師透過課前提供預習教材（如簡報或影片等），課後選定適量作業供學生複習等方式協助教學。
- 2、適時調整教學方式，增進學生全方位英語能力。建議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多與學生互動，或是於課程中適時安排學生上台報告及分組討論。
- 3、檢視教師教學成效，並適度給予輔助。建議各系所於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時優先選擇英語程度良好的教師，亦可邀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優秀的教師進行英語教學經驗分享及開放課程觀摩，以提升教學品質。

(四)「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建議 8 年未升等之助理教授可以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五)「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係配合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應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強化推動效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必須經過校內初審才可提報。

十三、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議程（112 年 3 月 10 日）重點摘要如下：

(一)3 月開始即是招生業務最繁忙時刻，請各院系務必注意並配合教務處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公布之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入學招生作業日程，如下時程亦請各院系特別加強招生相關工作：

- 1、3 月 21 日~3 月 23 日：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
- 2、4 月 18 日~5 月 9 日：技巧性關懷通過申請入學第 1 階段考生是否已於第 2 階段網路報名繳費及預約面試時段、舉辦甄試說明會（實體或線上）等。
- 3、5 月 4 日~5 月 9 日：關懷申請入學第 2 階段報名考生之備審資料上傳情形。
- 4、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安排妥善之面試試場、學系說明等。
- 5、5 月 30 日~6 月 9 日：關懷申請入學錄取考生（志願序）。

(二)配合本校修正「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教師升等著作審議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各學院辦理外審，教師著作獎助仍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外審。

(三)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至截止日止本校共完成 168 件線上申請作業，較 111 年度多 6 件申請，其中文學院 7 件、理學院 19 件、工學院 55 件、商管學院 60 件、外語學院 17 件、國際學院 4 件、教育學院 5 件、AI 創智學院 1 件。請各院系仍需持續積極建構橋接榮譽學程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教師之媒合平台，以及專題研究結合必修課程，教師指導專題生申請計畫，以儘早培育各領域研究人才。

(四)因應 2023 年 Open AI 的 ChatGPT 爆炸性發展，資訊處規劃相關議題講座，於 3 月 15 日、4 月 12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共舉辦四場「知否知否—ChatGPT@TKU 講座」，聚焦於認識 ChatGPT、ChatGPT 應用於產學與教學及行政運作等，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出席講座。

(五)依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修正「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相關條文，且因應少子女化對學士班之衝擊，須重新定義註冊率之基準，爰修正之。

- 1、第五條：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增設三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近四學年內有三學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或有任一學年註冊人數低於八人（含境外生）。」
- 2、第六條：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一、增設二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近二學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五。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十人。

十四、本院 111 年度 1-12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 112 年度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守謙募款	111 守謙目標值
理學院	22,000	31,000	1,036,000	11,400	50,000	240,000	0	633,439
院辦公室	0	0	0	5,000	0	120,000	0	0
數學學系	0	20,000	736,000	0	50,000	0	0	197,745
物理學系	1,000	1,000	100,000	0	0	120,000	0	176,712
化學學系	21,000	10,000	200,000	6,400	0	0	0	258,982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0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單位別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11 目標值

理學院	0	40,000	9,200	6,000	2,316,550	838,800	4,600,950	2,533,756
院辦公室	0	0	0	0	0	0	125,000	0
數學學系	0	0	8,200	1,000	0	223,800	1,039,000	790,981
物理學系	0	0	1,000	5,000	124,000	465,000	817,000	706,847
化學學系	0	40,000	0	0	2,192,550	150,000	2,619,950	1,035,928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0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十五、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特殊考試等均須事前提出並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3、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4、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5、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6、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 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

- 1、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開設之「普通材料物理」、「普通材料化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替代科目案。
- 2、數學系、物理系及化學系 111 學年度預研甄選通過案。
- 3、「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規則」廢止案。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物理系 111 學年度光電物理組及應用物理組「光學實驗」各分 3 班開課案。
- 2、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同分參酌順序案。
- 3、數學系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4、物理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
- 5、物理系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學系分則內容修訂案。
- 6、化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類招生簡章修正案。
- 7、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1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修正案。
- 8、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分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總量會議審議通過。

- 1、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回復表案。
- 2、物理系、化學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

案。

- 3、修訂化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 4、化學系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審議案。
 - 5、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案。
 - 6、數學系 113 學年度調整（整併、更名、取消學籍分組）案。
 - 7、物理系 112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案。
 - 8、物理系於 113 學年度起招生取消「學籍分組」，改為「招生分組」案。
 - 9、化學系 112 學年度減招及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暨併班相關事宜案。
 - 10、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3 學年度停招案。
- (四)通過化學系與印度希夫納達爾大學 (Shiv Nadar University) 化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並已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改由理學院院長簽署，協議書文字修訂後通過」，本院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與印度希夫納達爾大學簽署完畢。
- (五)通過理學院 X 光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級為校級研究中心，並更名為「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案，並經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第 18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六)通過物理系自 113 學年度起招生取消學籍分組改為招生分組，並更改組名為量子材料組及天文與基礎物理組，並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七)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並送人力資源處備查，本法規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余成義主任

- 1、本系目前共有 19 位老師（數學組 11 位、資統組 8 位），歡迎本學期新聘何柏通教授。
- 2、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原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本系林千代、郭忠勝、溫啟仲 3 位老師獲獎。
- 3、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3 人，考試日期為 3 月 5 日。
- 4、預計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 2023 數學日活動。
- 5、2023 春之饗宴返校日（112 年 3 月 18 日）活動舉辦系友盃球賽。
- 6、熊貓講座郭忠勝教授將於 2023 年 5 月中旬邀請 Yousef Saad (CS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and William Norris Chai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蒞校訪問。

(二)物理系—莊程豪主任

- 1、恭喜周子聰老師的「生物物理概論」、曾文哲老師的「熱物理」及林大欽老師的「磁性物理」榮獲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恭喜周子聰老師榮獲 110 學年度優良教師。
- 2、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本系計有 15 位老師 72 篇 SCI 論文獲得獎勵。
- 3、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本系碩士班甄試共 7 名學生報考，5 名學生到考。考試入學招生 6 名，共 2 名學生報考，2 名學生到考。
- 4、111 年 11 月 5 日（六）校慶當日舉辦物理系系友返校活動，系友 42 位（含系上老師系友 4 位、系上助理系友 4 位、系友眷屬 4 位）與 30 位在校職員生，共 64 位同聚。
- 5、111 年 11 月 22 日舉辦「AI 學術研究工作坊」，本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中心副主任曹昱蒞校演講，共計 25 位教師及學生參與；11 月 29 日舉辦「人工智慧 AI 永續發展研習會」，邀請鴻海研究院量子計算所研究員陳國進及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院長陳亮恭蒞校演講，共計 53 位教職員及學生參與。

(三)化學系—陳曜鴻主任

- 1、本系舉辦 2024 化學學會年會，籌備委員：陳曜鴻、陳志欣、謝仁傑、徐秀福、鄧金培、謝忠宏、莊子超等 6 位老師。
- 2、本系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總共有 5 位學生報名，經至永光公司面試，計有 3 位學生通過面試，本學期至永光公司實習。
- 3、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1) 離職教師：蔡旻燁助理教授。
 - (2) 退休約聘人員：張啟明約聘人員。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莊程豪主任

- 1、學校為提升本校招生宣傳效益，將於 3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在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逐光-2023 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本學程將由陳志欣老師與我主持

攤位，提供高中師生及家長諮詢，並請同學協助師長諮詢、發放文宣品、經驗分享及維護攤位秩序。

- 2、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招收人數 25 人，雖然人數縮減，但承諾給學生的必修與選修課程會維持開課，也請三系老師們協助支援。
- 3、本學期大二的專題研究（一）實驗室說明會請陳志欣老師協助辦理，再請各實驗室老師們提供實驗室資訊。
- 4、尖端學程網頁不符合校內網頁規格，需改版為 RWD 版，預計於 114 學年度完成。此次網頁改版將由資訊處曹乃龍組長協助升級改版。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物理系112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光電組課程異動：「光電實作」原光電四(3/0)調整為光電二(0/1)。
- 二、應物組課程異動：「進階普通物理」原應物二(2/0)調整為光電二(0/2)。
- 三、碩士班課程異動：
 - (一)依輪開原則：「物理數學專題」與「同步輻射概論」112學年度停開。
 - (二)因碩士班開課學分限制：「磁性物理」112學年度停開。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為增加參與本學程學生來源，新增實務相關基礎科目。
- 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傳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物理學系大學部實驗課程可跨組選課並互相替代學分，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實驗課程因屬必修課程，均於初選前直接幫學生代選，並依每班人數平均分配，為避免選課集中在同一班，造成每班人數差異太大，加退選期間學生僅能退選課程，更換班級需取得助教同意，由助教提供加選名單。
- 二、由於每年應物組與光電組學生人數差異，實驗課程同意跨組選修，依不同實驗請負責老師設定每班選課人數上限，由學生自行選課。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111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物理組四年級「近代物理實驗」分3班開課，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物理系「近代物理實驗」僅 1 間教學實驗室，共有 5 張實驗操作桌。
- 二、因實驗設備及空間限制，1 張實驗桌人數上限為 3 人，即最多僅能提供 15 位同學同時上課。
- 三、為讓每位同學均能親自操作儀器設備，提升實驗實作之訓練與能力，因此申請加開 1 班，以利學生學習，避免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 四、本案已上專簽並獲核准，但每年若需增班要依學生人數上簽。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112學年度擬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葉炳宏教授申請開設碩士班「奈米物理與應用」(0/3)為遠距非同步教學課程。
- 二、教學計畫表等相關資料，詳傳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化學系修訂「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規則，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第四條就業學程設置及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各學程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大學部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研究所最低不得少於八學分，各學制最高以二十四學分為上限。

(二)課程規劃應包括基礎課程、實務課程及實習三部分。

二、111 學年度本系三位學生至永光化學公司實習，因應實務的需求修訂「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增加實務課程相關科目。

三、檢附淡江大學「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傳閱附件。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2學年度選修課程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基礎生化	2			下 2 學期課	上 2 學期課	112	因應授課教師排課之需。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理學院112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1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1學分以實習32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256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4年級、建築學系5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1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1 學年度共開設 4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3 門)，課程清單如下表：

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物理系	半導體元件製造(一)	莊程豪	選修	0/5	V	
物理系	半導體元件製造(二)	莊程豪	選修	0/4	V	
化學系	材料應用實務	陳志欣	選修	0/9	V	
化學系	生物、材料技術業務	謝忠宏	選修	2/0		V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理學院112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開課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數學系	鄭堯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3/3	代數學
數學系	周孟穎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0/1	英文論文寫作(不申請)
數學系	何柏通	選	博士班	教授	2/2	幾何分析
數學系	周孟穎	選	資統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3/0	迴歸分析(不申請)
數學系	周孟穎	選	資統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0/3	多變量分析(不申請)
物理系	何俊麟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0/3	量子力學(二)
物理系	吳俊毅	選	應物組 4 年級	助理教授	3/0	量子力學(一)(不申請)
物理系	吳俊毅	選	應物組 4 年級	助理教授	0/3	量子力學(二)(不申請)
物理系	潘璽安	必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2/0	書報討論(一)(不申請)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物理系	潘璽安	必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0/2	書報討論(二)(不申請)
化學系	陳銘凱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副教授	2/0	書報討論(三)(不申請)
化學系	謝忠宏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0/2	書報討論(四)(不申請)
化學系	黃家琪	選	生化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3/0	儀器分析(不申請)
化學系	黃家琪	選	生化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0/3	儀器分析(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陳銘凱	選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2 年級	副教授	3/0	細胞生物學概論(不申請)
歐研所	陳麗娟	選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2 年級	教授	0/2	材料環境法規概論(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王孝祖	必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3 年級	助理教授	2/0	材料結構與檢測(一)(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江正天	選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4 年級	兼任 助理教授	0/3	電子顯微鏡概論(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王孝祖	選	應科博 1 年級	助理教授	0/3	X 光光譜學(不申請)
化學系	王三郎	選	應科博 2 年級	教授	0/3	高等生物醫學材料(不申請)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理學院 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一、各教學二級單位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本院開課系所及科目名稱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選修	教師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數學三	0/2	選修	潘志實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資統三	2/0	選修	蔡志群
自然科學服務教育	物理系應物三	0/1	選修	杜昭宏
社區基礎科學服務教育	化學系生化四	0/2	選修	高憲章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傳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理學院 112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為拓展實務實習教學，每學年度每系、所至少須開設 1 門與就業鏈結之講座課程。

二、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 2 條：「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成為其學生之特殊需要之課程，但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而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但不宜大量邀請(含核定後異動)校內教師擔任主講人。

三、如擬自籌經費開設講座課程，請一併提送申報，經核定後始得以講座方式開課。

四、依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規定，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四學分為限，各一級教學單位不受此限，專案核定，並於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具績效報告，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

五、申請開設之講座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主持教師
數學與人生	數學系數學三	0/2	余成義
台灣科技產業	物理系光電三	2/0	董崇禮
綜合應用化學	化學系材化四	2/0	鄧金培
尖端材料論壇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四	2/0	莊程豪

六、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七、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理學院 112 學年度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提)

說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不得安排連續三週(含))

以上)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數位教學實施週次採「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以實整虛課程」以「兩班」為限。

二、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選必修
數學系數學組	吳孟年	資料結構	0	3	選
數學系數學組	吳孟年	深度學習	3	0	選
物理系光電一	陳樑旭	普通物理	4		必

三、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開課表，詳傳閱附件。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理學院112學年度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補助以每學期一系一科為限。

二、「推動精進專業課程」和「頂石課程」為各系必備之課程。

三、申請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開課系年班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數學系數學四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	0/2	周孟穎
數學系數學四	企業實習-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	0/1	周孟穎
物理系應物三	奈米科技導論	3/0	葉炳宏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1/0	鄧金培、王伯昌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0/1	施增廉、黃家琪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理學院112學年度擬開設之推動精進專業課程，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推動精進專業課程」和「頂石課程」為各系必備之課程。

三、112 學年度不再受理「推動精進專業課程」補助

四、申請資料如下表，實施計畫申請表，詳傳閱附件。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數學系 2 年級	姜杰	統計軟體應用	選	3/0
物理系 1 年級	陳樑旭、劉國欽	普通物理	必	4/4
化學系生化 4	謝忠宏	生物、材料技術業務	選	2/0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五：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訂定112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辦理。

二、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如下：

系所	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說明
應用科學組	1、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級以上。	新增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	2、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級以上。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數學系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合理審查時間訂定，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權益並提供審查委員合理天數、在充足時間等條件下，完成備審資料審查。

三、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如下：

學系名稱	審查每生資料時間(最少)/分鐘	審查每生資料時間(最多)/分鐘	分組審查方式
數學組	15	35	(0)無分組審查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15	35	(0)無分組審查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數學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辦理。

二、數學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

系所	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說明
數學組	1、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 級以上。 2、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新增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數學系碩士班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由教務處依學系、所授課語言統一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語言門檻文字呈現。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英文能力測驗 CEFR 應達 B1 級或以上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提案十八：物理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合理審查時間訂定，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權益並提供審查委員合理天數、在充足時間等條件下，完成備審資料審查。

三、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如下：

學系名稱	審查每生資料時間(最少)/分鐘	審查每生資料時間(最多)/分鐘	分組審查方式
光電物理組	15	25	(0)無分組審查
應用物理組	15	25	(0)無分組審查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物理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辦理。

二、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如下：

系所	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說明
光電物理組	中文能力 TOCFL：A2 (含) 級以上檢定之證明；英文能力 CEFR：B1 (含) 級以上檢定之證明。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s at TOCFL Levels A2 (or abov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at CEFR Levels B1 (or above).	新增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應用物理組		
物理系碩士班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由教務處依學系、所授課語言統一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語言門檻文字呈現。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英文能力測驗 CEFR 應達 B1 級或以上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提案二十：化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合理審查時間訂定，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辦理。

二、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如下：

學系名稱	審查每生資料時間(最少)/分鐘	審查每生資料時間(最多)/分鐘	分組審查方式
生化組	15	30	(0)無分組審查
材化組	15	30	(0)無分組審查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一：化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20000097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成績參採狀況，應有一致的規劃。

三、數學成績參採情形如下：

入學管道	數學參採情形	說明
114 學年繁星推薦	不參採數學	114 年放寬數學之限制，讓更多對化學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報考。
114 學年申請入學	不參採數學	
114 學年分發入學	不參採數學：於檢定及採計科目中均不參採數學科。	

四、本案業經化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二：化學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辦理。

二、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如下：

系所	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說明
生化組	1、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 級以上。 2、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新增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材化組		
化學系碩士班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由教務處依學系、所授課語言統一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語言門檻文字呈現。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英文能力測驗 CEFR 應達 B1 級或以上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提案二三：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辦理。

二、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間如下：

學系名稱	審查每生資料時間(最少)/分鐘	審查每生資料時間(最多)/分鐘	分組審查方式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5	20	(0)無分組審查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辦理。

二、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如下：

系所	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說明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 級以上。 2、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新增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由教務處依學系、所授課語言統一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語言門檻文字呈現。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英文能力測驗CEFR應達B1級或以上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提案二五：數學系112學年度新住民三年級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說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辦理。

二、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數學組	三年級 2名	1.大學歷年成績(50%) 2.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3.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新增三年級簡章。
資統組	三年級 2名	1.大學歷年成績(50%) 2.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3.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新增三年級簡章。

三、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六：物理系112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辦理。

二、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光電物理組	三年級 1名	1.大學歷年成績(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書面審查	100%	大學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新增三年級簡章。
應用物理組	三年級 1名	1.大學歷年成績(30%) 2.傳及讀書計畫(40%) 3.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書面審查	100%	大學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新增三年級簡章。

三、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七：化學系112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辦理。

二、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生物化學組	三年級 1名	1.大學歷年成績(20%) 2.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等)(80%)	書面審查	100%	大學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新增三年級簡章。
材料化學	三年級 1名	1.大學歷年成績(20%) 2.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等)(80%)	書面審查	100%	大學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新增三年級簡章。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組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八：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2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提請追認。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辦理。

二、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三年級 1 名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有利於申請之資料)(30%) 3.讀書計畫(15%) 4.英文能力(25%)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3.英文能力 4.讀書計畫	新增三年級簡章。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九：建議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基本條件第一項、扣分標準修改及增列加分標準，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扣分標準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扣分標準修正對照表

項目	基本條件	修正扣分標準	現行扣分標準	說明
研究	1.執行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 2.至少 3.有 1 篇學術成果或作品發表(含學術期刊、研究案、學術會議論文、專書、展演、帶隊成果報告…等) 3.助理教授至少有 1 篇被 SCI、SSCI、A&HCI、ESCI、EI、THCI、TSSCI 等 7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或出版 1 本專書、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或獲得或受其指導之動員獲得屬國家級體育競賽前三名。 註：教授、副教授符合以上 1 或 2 任一條件者；助理教授符合 1 或 3 任一條件者；講師符合以上 1 至 3	聘期內基本條件全部未符合者扣 <u>5</u> 分	聘期內基本條件全部未符合者扣 <u>10</u> 分	扣分標準由 10 分改為 5 分。

項目	基本條件	修正扣分標準	現行扣分標準	說明
	任一條件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主任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通過。

肆、散會（13:0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3: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王亦如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院已於 2 月 13 日 OA 公告受理本學期工學院學生境外活動補助申請，請各系公告轉知所屬師生，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本活動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申請案將提本院預定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查。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說明	預算經費
TERX21	3314 姊妹校短期研習或營隊	短期研習開拓視野：派遣學生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營隊活動。	45,000
TERX23	3319 海外學習活動	1.專業實習、研修(1 學年)。 2.短期研習。	45,000
TERX25	3325 學生國際志工服務	補助各院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志工。	45,000

- 二、依教務處112年2月16日來函，111學年度起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已列為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112-116年「學生參與實習人數、比例、成長率(校庫-學10-3)，本校目標為每年成長率10%，請各學系積極規劃「校外實習」(非全時全職或全時全職)課程及參與學生人數。

學年度	單位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1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	1
11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26
1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2	5
1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11
110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14
110	建築學系	學士班	3	4
110	建築學系	學士班	4	34
110	建築學系	學士班	5	10
11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23
110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學士班	4	1
11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2
1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1	3
1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2	11

- 三、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計畫「境外學生來訪研究」申請案，依上學期「境外學生來訪研究」申請案審查小組會議(111.10.12)決議結果依序通知申請教師，最後機械系通知已無其他境外生可來台，故經費尚餘 5 萬 8,400 元，敬請協助轉知各系教師，本學年有需求者院會以專簽方式陳核。

- 四、第 188 次行政會議(111 年 12 月 23 日)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

(一)請全校所有單位聚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一起朝共同目標努力：各院系所都有各自的特色、專長及發展重點，分別由院長、系所主管負責領導，各院系所無論是研究、教學、產學...等發展重點，務必結合本校「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

本校努力一年多申請「AI+SDGs=∞」商標，12 月上旬獲得通過，預估未來這 2 個主題過了 10 年也不會退流行。12 月 20 日出席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資本市場 ESG 生態系-ESG 人才培育啟動儀式活動，此 ESG 人才培育課程是為了協助企業達成溫室氣體管理的永續發展目標，特別邀請本校、東海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3 所榮獲 2022 年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的優質學校共同辦理，每場次訓練課程除免費提供上市公司派員參與培訓外，將開放學校一同旁聽學習，基金會及主辦學校等三方共同具名發給結訓證書，希望讓永續發展理念從學校扎根，接軌國際趨勢，一同推動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我以本校申請「AI+SDGs=∞」註冊商標破題致詞，提出本校具體作法，包括通識教育推動全校學生選修 AI 永續發展相關課程、教職員工職能培

訓課程、教學、研究、產學計畫跨領域合作…等加值協助。數位轉型要從每個人開始，現在是一個好的時機點，好好運用「AI+SDGs=∞」註冊商標，我們要把發展重點議題炒熱，各單位務必要努力實踐及宣傳，大家攜手朝數位轉型、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 (二)精實教師及行政人力，優先延攬具國外學歷教師：少子女化已開始衝擊各校招生，學生未來將大幅減少，我們務必要逐步調整教師及行政人力，例如工學院院本部本學期將有2位行政同仁退休，請院長從工學院內部做人力調整，以一級單位內現有人力遞補或分擔。教師員額也需要因應學生數修正，當學生人數減少三分之一時，教師數量約要減少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但現任專任教師工作權及薪水待遇不受影響。111學年度為了符合教育部規定日間學制的生師比1:23，先聘任滿65歲退休教師為約聘專案教師，現階段性任務已完成，112學年度考量有限資源最佳運用，宜控管約聘專案教師數量，避免排擠新聘教師員額。

為符合本校國際化之教育理念，並建構本校學生國際觀之思維，另外還要增加境外生全英語課程，董事長在擔任校長時一再強調，新聘教師必須優先延攬具國外學歷之學者，目前國外學歷教師比例偏低，新聘教師請以具國外學歷教師且能以流利英文授課為優先考量。

- (三)集中資源及獎勵於學校發展重點：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今年在多項世界性的學術排名皆有進步，美國史丹佛大學團隊在10月份公布最新的「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1)榜單，本校入榜「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960-2021)」有23位，連續兩年勇奪非醫學類私校榜首；另外今年有434篇學術期刊研究論文通過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本校預計將發出新台幣1,800多萬元的教師研究獎勵金，是創校以來發出獎勵金最高的一年，老師研究做得好就給予高額獎勵，我們必須將經費花在刀口上，研究不是靠獎勵或扶持，除非是配合學校相關政策企畫案，諸如USR計畫、AI或永續才會予以補助。

- (四)重申加強爭取把握申請符合規定、條件及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教育部第2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主要兩項申請條件如下：

- 1、總體全校性條件：學術研究計畫具一定規模且學術產出具一定規模。
- 2、領域條件：於申請之領域學術發表量及影響力穩定，且於申請之領域發表於高影響力期刊，或有高被引用論文；或人社領域有自著專書或編著專書、人文曾獲國際獎項或相關作品。

本校雖符合總體全校性條件指標，近3年每年於Scopus資料庫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領域條件指標經教育部試算亦達標，惟近3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未達每年平均2億元以上，且產學案不列入計算，故以些微差距，未能符合申請條件，影響學校聲譽。所以再次重申只要符合規定、條件及門檻的政府計畫，一律要爭取申請，公文簽辦由學術副校長決行，並請許輝煌學術副校長於院長會議研議加強政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申請。

- (五)研擬修正相關法規，放寬實施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及教師人數調整政策，在符合各單位專兼任教師人數比值達1:1.33之下，請學術副校長及人資長整體考量研議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31條：「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及第33條：「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二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但當學年度8月底前，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達教育部最高可列計兼任師資數，專任教師校內超支鐘點得以四小時為限。」，自112學年度開始放寬實施。

五、111學年度第4次院長會議(112年1月11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

- (一)少子化的招生挑戰之環境，選擇就讀本校的新生，應儘量留住他們繼續就讀本校，請111學年度就學穩定率未達9成以上之學系分析原因並持續改善。

- (二)依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函知「第2期高教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申請，須符合總體全校性條件(學術研究計畫具一定規模、學術產出具一定規模)，以及領域條件(於申請之領域學術發表量及影響力穩定、於申請之領域發表有高影響力期刊或有高被引用論文，或人社領域有自著專書或編著專書、人文曾獲國際獎項或相關作品)。盤點前述條件之各項指標，本校唯「近3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2億元以上」指標未符合，致使無法申請前開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殊甚可惜！校長指示於院長會議研議加強政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申請，請各一級主管督導所屬二級單位積極爭取政府計畫案。

- (三)檢附本校107至112學年度各單位申請與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統計資料。根據數據呈現，第1年至第5年申請人數成長6倍，111與112學年度申請件數相當，似乎呈現飽和狀態，不過仍請各單位鼓勵教師積極申請計畫案，持續讓本校「有效連結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育成」成為特色亮點。

- (四)品保處111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已諒達，針對學生敘述性意見彙整，綜整該處之建議如下，請各院轉達所屬系所：

- 1、多以範例詳加說明，並提供適宜教材及評量方式輔助教學，即請教師透過課前提供預習教材（如簡報或影片等），課後選定適量作業供學生複習等方式協助教學。
- 2、適時調整教學方式，增進學生全方位英語能力。建議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多與學生互動，或是於課程中適時安排學生上台報告及分組討論。
- 3、檢視教師教學成效，並適度給予輔助。建議各系所於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時優先選擇英語程度良好的教師，亦可邀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優秀的教師進行英語教學經驗分享及開放課程觀摩，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三全教育中心、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業經教育部 111年12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17591號函核定，中心持續依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執行本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教育業務；另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管考三全教育推動成效。請工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學務處、國際處及實施三全教育四系，配合「全人發展課程」、「全住宿學園活動」、「出國輔導」三個工作小組所規劃之課程、活動、出國輔導等相關業務，戮力讓全國唯一的「三全教育」在淡水校園持續發揚光大！

六、112年3月9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OA 公告，歡迎多加利用「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推動小額募款，此平台由資訊處架設，於校內各單位收費需求外，另增加收受捐款功能。

(一)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友、校外人士均可透過該平台捐贈各單位，捐款金額由捐款人自填，最低 100 元，最高可達 20,000 元。

(二)該平台可產出各單位專屬捐款 QR CODE，方便各單位推動募款計畫。為便利各單位使用，本處已預先開立各單位專屬 QR CODE，請逕至 <https://reurl.cc/6NNxmM> 下載。

(三)各單位捐款專屬 QR CODE 可用於系所週年慶、系友活動等，收受校友或教職員工生捐款。亦可於校友會團體、群組、給校友的信件中使用。

七、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12 年 3 月 10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

(一)3月開始即是招生業務最繁忙時刻，請各院系務必注意並配合教務處於112年1月12日公布之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入學招生作業日程，如下時程亦請各院系特別加強招生相關工作：

1、3月21日~3月23日：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

2、4月18日~5月9日：技巧性關懷通過申請入學第1階段考生是否已於第2階段網路報名繳費及預約面試時段、舉辦甄試說明會(實體或線上)等。

3、5月4日~5月9日：關懷申請入學第2階段報名考生之備審資料上傳情形。

4、5月20日~5月21日：安排妥善之面試試場、學系說明等。

5、5月30日~6月9日：關懷申請入學錄取考生(志願序)。

(二)依111年12月23日本校第188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二、四、五點，校長指示各單位應聚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集中資源及加強爭取申請符合規定、條件及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本人已責成薛宏中研發長進行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案，將針對教師籌組跨領域團隊申請政府學術研究計畫案及產學計畫案，尤其是AI與SDGs有關主題，重新訂定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俟研發處完成相關修正草案後將會徵詢各院長意見。

(三)有關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後續亟需持續創造院系所特色發展，創新教學規劃，擬定有效招生策略等。爰請各院系所務必積極執行座談會指示或自行規劃事項，並依112年2月21日室學副字第11200002號，將前開事項經相關會議討論後，重點精要填報於「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指示與自行規劃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本室將併同座談會紀錄陳核，並列入院長會議追蹤管考。

(四)配合本校修正「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教師升等著作審議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改為各學院辦理外審，教師著作獎助仍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外審，因應上述變更，預定於4月28日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改「淡江大學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六款、「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學術著作規則」部分條文。

(五)國科會11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至截止日止本校共完成168件線上申請作業，較111年度多6件申請，其中文學院7件、理學院19件、工學院55件、商管學院60件、外語學院17件、國際學院4件、教育學院5件、AI創智學院1件。請各院系仍需持續積極建構橋接榮譽學程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教師之媒合平台，以及專題研究結合必修課程，教師指導專題生申請計畫，以儘早培育各領域研究人才。

(六)因應2023年Open AI的ChatGPT爆炸性發展，本人責成資訊處規劃相關議題講座，該處將於3月15日、4月12日、5月10日、6月7日共舉辦四場「知否知否—ChatGPT@TKU 講座」，聚焦於認識ChatGPT、

ChatGPT應用於產學與教學及行政運作等，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出席講座。

貳、報告事項

一、經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停招案如下，依 規定所提申請案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停招：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分組整併：

1、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取消學籍分組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取消學籍分組

二、電機系

依 OA 來文教儒字第 1110000228 號函說明，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536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594 號函核定，本系名額異動如下：

1、電機系大學部三組

組別	繁星推薦 入學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	合計 (含擴充名額)
電機資訊組	20	72	19	3	0	114
電機通訊組	12	34	12	3	1	62
電機與系統組	12	37	10	2	0	61

2、電機系碩(專)、博士班

組別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合計(含擴充名額)
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10	5	15
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10	6	16
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10	8	18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10	5	15
碩士在職專班		9	9
博士班	3	2	5

三、上次會議(111.12.20)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送人資處備查。

提案二：通過工學院建築系等八系教師升等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人資處備查。

提案三：通過「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院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函辦理，請各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二、本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如下表：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建築學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V	V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44 號函辦理，請各系討論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

二、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表如下表：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預定甄試人數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日期
建築學系	31	93	112/5/9	112/5/20~112/5/21	15	35	3	3	(0)無分組審查	112/5/16	112/5/22	112/3/9
建築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	50	112/5/9	-	15	35	3	3	(0)無分組審查	112/5/16	112/5/22	112/3/9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建築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 0A 來文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訂定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建築學系	二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學習計畫)(30%)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書面 審查	100%	中文能力
	三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學習計畫)(30%)	書面 審查	100%	中文能力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OA 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函、教育部來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說明：「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二、本系外國學生簡章評分項目如下表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土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V	V	V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5%)、書面資料(25%)、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5%), application documents (25%),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時間訂定，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OA 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函、教育部來函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貴校參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條件下，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

二、本系「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如下，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前回復招生策略中心。

學系名稱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例如(0)無分組審查、(1)以人數分組、(2)以尺規面向分組、(3)其它：請於備註填寫)
木工程學系	15	40	3	3	(0)無分組審查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土木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 OA 來文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訂定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正部分
-----	------	------	------------	---------	--------	----	------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正部分
土木工程學系	二年級 3名	1.大學歷年成績(35%) 2.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25%)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大學歷年成績	
土木工程學系	三年級 3名	1.大學歷年成績(35%) 2.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25%)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大學歷年成績 112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新增備註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112.2.6)OA 指示辦理。

二、本校預計書面審查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面試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請審查委員於審查時間內進行審查。

三、本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 15 分鐘，最多 30 分鐘。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預定甄試人數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分組審查方式(例如(0)無分組審查、(1)以人數分組、(2)以尺規面向分組、(3)其它：請於備註填寫)
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	31	93	15	30	0
水環系環境工程組	24	72	15	30	0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增訂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 OA(112.2.16)內容中，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說明：「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級以上。」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屬需求訂定語言能力門檻，俾便於招生網頁公告。

二、本系招收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的評分條件有在學成績(35%)、書面資料(25%)、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30%)。

三、本系擬依教育部規定增訂語言能力門檻如下：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5%)、書面資料(25%)、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5%), application documents (25%), Chinese ability (1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學士	碩士	博士	
-水資源工程組 -Division of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V			
-環境工程組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V	V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二、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擬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A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英文	--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數學A	後標	
招生名額		數學B	--	
可填志願數		社會	--	
外加名額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英聽	--	
備註	1.本系為全國首先整合「水資源工程」及「環境工程」兩種專業領域之學系。課程著重水資源工程及環境工程專業知識，學生可深入理解水資源管理、洪旱災害、環境污染、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課程亦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等，培養跨領域人才。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相關產官學研工作，並可報考水利工程技師及環境工程技師。2.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2612 3.網址：http://www.wree.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二、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擬修正為下表：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4	*2.00	30%	審查資料	--	30%	一、團體面試

數學 A	後標	--	*1.00	團體面試	--	40%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數學 A 級分
自然	--	--	*1.00				
國數 A 自	--	3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多元表現(L.檢定證照):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甄試說明	*考生須參加團體面試。 *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月？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見本校招生網頁: https://adms.tku.edu.tw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 A 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1.本系為全國首先整合「水資源工程」及「環境工程」兩種專業領域之學系。課程除了涵蓋水資源管理、洪旱災害、環境污染、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亦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等，培養跨領域人才。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相關產官學研工作，並可報考水利工程技師及環境工程技師。 2.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612。 3.本系網址: https://www.wrec.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水環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二、113 學年度擬修正為下表：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	數學甲(分科) x 1.00	1	本系為全國首先整合「水資源工程」及「環境工程」兩種專業領域之學系。課程除了涵蓋水資源管理、洪旱災害、環境污染、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亦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等，培養跨領域人才。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相關產官學研工作，並可報考水利工程技師及環境工程技師。
		國文(學測)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00	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水環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各項招生名額是否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預計招收總名額 60 名。

招生名額：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13 學年度(異動後)	112 學年度(異動前)

	取消學籍分組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繁星推薦	3	2	2
申請入學	47	31	24
分發入學	10	7	4
總計	60	40	30

二、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13 學年度(異動後)	112 學年度(異動前)	
	取消學籍分組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2	2	2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4	4	4

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外加)分發名額：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13 學年度(異動後)	112 學年度(異動前)	
	取消學籍分組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名額(性別不拘)	1 (籃球、劍道或游泳)	1 (籃球、劍道或游泳)	1 (籃球、劍道或游泳)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水環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教務處 OA 來文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訂定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正部分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一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0%) 3.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等資料)(40%)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		1. 修正大學歷年成績比例為 30%。 2. 修正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為 30%。 3. 刪除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改為「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等資料)」(40%) 4. 修正並新增同分參酌順序。
水資源及環	三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1. 修正大學歷年成績比例為 30%。 2. 修正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正部分
境	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機)(30%) 3.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等資料)(40%)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讀書計畫		請動機)為30%。 3.刪除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改為「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等資料)」(40%) 4.修正並新增同分參酌順序。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二年級	2名	1.大學歷年成績(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0%) 3.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等資料)(40%)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		1.修正大學歷年成績比例為30%。 2.修正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為30%。 3.刪除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改為「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等資料)」(40%) 4.修正並新增同分參酌順序。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	三年級	2名	1.大學歷年成績(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0%) 3.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等資料)(40%) 3.中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	112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1.修正大學歷年成績比例為30%。 2.修正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為30%。 3.刪除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改為「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正部分
組		4. 英文能力(20%)					等資料)」(40%) 4. 修正並新增同分參酌順序。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機械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2 月 15 日來文辦理。

二、112 學年度機械系光機組及精密組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二年級簡章「備審資料」修正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部分
機械系光機組	二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5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中文能力(10%) 4.英文能力(20%)	1. 備審資料刪除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 2. 修正大學歷年成績及書面資料成績比重。
機械系精密組	二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5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中文能力(10%) 4.英文能力(20%)	1. 備審資料刪除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 2. 修正大學歷年成績及書面資料成績比重。

三、新增 112 學年度機械系光機組及精密組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三年級簡章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機械系光機組	三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5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機械系精密組	三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5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機械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時間，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教務處 112 年 2 月 6 日來文通知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 1122200113 號辦理。

二、參與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所有校系於自訂甄試日期後，亦應自訂合理審查時間(例如每位審

查委員所需合理審查時間以及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本系訂定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如下表：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預定甄試人數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分組審查方式 (例如(0)無分組審查、(1)以人數分組、(2)以尺規面向分組、(3)其它：請於備註填寫)
光機組	26	78	15	20	0
精密組	27	81	15	20	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機械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6 日來文通知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該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說明：「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 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屬需求訂定語言能力門檻，俾便於招生網頁公告。

三、機械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如下表：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語言能力門檻
學士班光機組	學士班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學士班精密組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碩博班	碩博士班評分項目：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30%)、英文能力(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機械系修定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5 日來文通知依教育部教儒字第 1120000097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數學參採重點：

(一)114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恢復數學乙考科。

(二)數學參採選項新增：大學繁星推薦新增 3 個選項、大學申請入學新增 3 個選項、大學分發入學新增 4 個選項。

(三)數學 A、數學 B 之課程內容為互相交集但有所差異，並非數 A > 且包含數 B，請了解課程內容後再做選擇。

(四)如欲招生分組者，請預先考量分組後之數學參採並填報；招生分組採計科目不得完全相同。

三、機械系修定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如下：

本系數學參採表		
已公告	112 學年/113 學年繁星推薦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不可修改	112 學年/113 學年申請入學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112 學年/113 學年分發入學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本次調查修正	114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114 學年申請入學	數學 A
	114 學年分發入學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參採數學考科選填說明	本系考生因以數學 B 考科入學者極少，故 114 學年度起不參採數學 B。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化材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備註欄」，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函--請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辦理，已於今年 2 月 16 日回覆招生策略中心。
- 二、增加修訂文字已底線表示。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V	V	V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化材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2 月 15 日來文辦理。
- 二、新增 112 學年度化材系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三年級簡章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化學工程	三年級 3 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3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12 學年度招收三年級

與材料工程學系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	--	-----------------------------	--	--	--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電機系 113 學年度本系招生總量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 113 學年度調整大學部三組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間大學部名額				日間大學部名額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修訂三組分發、繁星、申請入學、特殊選才(電機組)招生名額
電機系 電機資訊組	14	20	63		19	15	67		
電機系 電機通訊組	6	10	30		3	13	36		
電機系 電機與系統組	7	10	30	3	4	14	36	2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繳交資料第 3 點 (電機通訊組、電機資訊組、電機與系統組)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符合各組 1 至 8 或 9 項其中一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新增部分文字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機系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學測檢定 (電機與系統組)	國文	--	國文	--	修訂電機與系統組數學 A 檢定標準
	英文	--	英文	--	
	數學 A	後標	數學 A 或數學 B	均標	
	或 數學 B	均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	
	自然 英聽	--	英聽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電機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科第一階段科目檢定 電機與系統組	國文	—	國文	—	修訂電機與系統組數學 A 檢定標準
	英文	—	英文	—	
	數學 A	後標	數學 A	均標	
	數學 B	均標	數學 B	均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	自然	—	
	國英自		國英自		
	英聽	—	英聽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電機系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電機與系統組)	數學 A(後標) 或 數學 B(均標)	數學 A(均標) 或 數學 B(均標)	修訂電機與系統組數學 A 檢定標準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電機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函，教育部來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電機系修訂如下：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1.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2. 申請電機系大學部者請加註組別：電機通訊組，電機資訊組，電機與系統組。 Applicants of the bachelor program in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shall claim one division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
-電機通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V		
-電機資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V		
-電機與系統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V		
-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 Divis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rnet of Things		V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Divis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Integration		V		Engineering, Division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or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in the application forms. 3.申請電機系碩士班者請加註組別：人工智慧物聯網組，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Applicants of the master program in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shall claim one division (Divis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rnet of Things , Divis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Integration or Division of VLSI Design and Computer System) in the application forms.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Division of VLSI Design and Computer System		V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Master' s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ics,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V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V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電機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 OA 來文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訂定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三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二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三年級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二年級士班	2 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與系統組	三年級	2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1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	1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電機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合理審查時間，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2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 1122200113 號函辦理，為維護學生權益，參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條件下，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

三、本系之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合理審查時間回報如下：

學系名稱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例如(0)無分組審查、(1)以人數分組、(2)

			人數		以尺規面向分組、(3)其它：請於備註填寫)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15	20	3	3	0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15	20	3	3	0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15	20	3	3	0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APCS 組)	15	20	3	3	0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資工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函辦理，請各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二、本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如下表：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V	V	V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nglish-Taught Program)	V			採「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nglish-Taught Program) is a 3-All Education bachelor's programs.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s belong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Freshman and Sophomore students). All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ju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 However, this one only applies on Taiwanese students but being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hose students choosing study abroad must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25%)、英文能力(25%)。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50%), application documents (25%) and English ability (25%). 語言能力門檻： 英文能力測驗CEFR應達B1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Master's Program in Intelligent Computing and Applicatio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V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Master's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語言能力門檻： 英文能力測驗CEFR應達B1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nglish-Taught Program)		V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資工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44 號函辦理，請各系討論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

二、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表如下表：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預定甄試人數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日期
資訊	92	276	112/5/9	112/5/20~	15	25	3	3	(0)無	112 年 5	112 年 5	112/3/9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預定甄試人數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日期
工程學系				112/5/21					分組審查	月 16 日	月 22 日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4	102	112/5/9	112/5/20~ 112/5/21	15	25	3	3	(0)無分組審查	112 年 5 月 16 日	112 年 5 月 22 日	112/3/9
資訊工程學系 (APC S 組)	5	40	112/5/9	112/5/20	15	25	3	3	(0)無分組審查	112 年 5 月 16 日	112 年 5 月 22 日	112/3/9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APC S 組)	3	30	112/5/9	112/5/20	15	25	3	3	(0)無分組審查	112 年 5 月 16 日	112 年 5 月 22 日	112/3/9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一：資工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90 人(包括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25 人)，分別為分發入學 52 人、繁星推薦入學 39 人、申請入學 97 人及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2 人。因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查皆需扣除擴充名額人數，因此修正招生人數。

二、為提高本系多元培力招生人數，修正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人數。

三、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日間學制學士班	分發入學招生人數	35	52	
日間學制學士班	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人數	31	39	
進修學士班	招生人數	50	55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資工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 OA 來文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訂定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進學班	三年級	2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含讀書計畫)(40%)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檢定、語文能力證明)(2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三：航太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教育部來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系外國學生簡章評分項目修訂如下表，文字以底線表示。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	V	V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5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50%), and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四：航太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審查時間回報，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辦理。
- 二、依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13 號來函說明，為維護學生權益，參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須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條件下，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
- 三、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詳下表。

學系名稱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 (例如(0)無分組審查、(1)以人數分組、(2)以尺規面向分組、(3)其它：請於備註填寫)

航空太空 工程學系	15	20	3	3	(0)無分組審查
--------------	----	----	---	---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五：航太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參採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1.3.10)，但因招生中心建議距離 114 學年度時間尚早，故未提送工學院招生會議審議。

二、本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參採狀況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繁星推薦	4.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2.數學 A
申請入學	4.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2.數學 A
分發入學	六、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同時訂定「學測數學 A、學測數學 B」檢定標準，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四、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六：航太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2 月 15 日來文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辦理。

二、新增 112 學年度航太系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三年級簡章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航空太空 工程學系	三年級 3 名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0%)	書面審查	100%	大學歷年成績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八系112學年度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課程」、「頂石課程」及「開放式課程」，提請討論。(工學院八系提)

說明：

一、工學院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依112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共同科可開學分數50學分、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可開課學分數8學分，請詳課程附件1-1。

二、工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請詳課程附件1-2。

三、工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請詳課程附件1-3。

四、工學院開設「講座課程」，請詳課程附件1-4。

五、工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詳課程附件1-5。

六、工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請詳課程附件1-6。

七、工學院開設「頂石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7。

八、工學院開設「開放式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8。

九、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八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八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各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22 門，課程清單如課程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活化課程適切調整本系「基礎工程」開課學分數，由 2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自 110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3-1，必修科目表課程附件 3-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外系所課程畢業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 8 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略以，「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均以個案申請；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二、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跨域人才，擬將說明一中「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之規定放寬為 12 學分，修習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均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流體力學(一)」及「流體力學(二)」之替代科目修訂案，提請審議。(水環系提)

說明：

一、為使本系兩組學生順利畢業，修訂本系替代科目表。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水環系	必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替代科目(重修科目)
水資源工程組	流體力學(一) 3 學分	本系環境工程組開設之「流體力學(一)」(3 學分)，或工學院各系「流體力學」(3 學分，學期序 0)
	流體力學(二) 3 學分	本系環境工程組開設之「流體力學(二)」(3 學分)
環境工程組	流體力學(一) 3 學分	本系水資源工程組開設之「流體力學(一)」(3 學分)，或工學院各系「流體力學」(3 學分，學期序 0)
	流體力學(二) 3 學分	本系水資源工程組開設之「流體力學(二)」(3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微積分」替代科目修訂案，提請審議。(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 112 學年度之課程結構，「微積分」課程由一學年改為單學期，修訂本系替代科目。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水環系	必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替代科目(重修科目)
水資源工程組	微積分(3/3)	1.缺上學期者，以本系微積分(3/0)替代。 2.缺下學期者，以本系「基礎工程數學」(2 學分)加一門本系水組或環組之選修課替代，或以理、工學院各系開設之「微積分」(學期序 2, 3 學分)替代。
環境工程組	微積分(3/3)	1.缺上學期者，以本系微積分(3/0)替代。 2.缺下學期者，以本系「基礎工程數學」(2 學分)加一門本系水組或環組之選修課替代，或以理、工學院各系開設之「微積分」(學期序 2, 3 學分)替代。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水環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

二、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4-1~4-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碩士班學生互選科目畢業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 8 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略以，「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均以個案申請；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二、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跨域人才，擬將說明一中「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之規定放寬，修習他系所博士班、碩士班課程均承認為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機械系新增大三、大四必修課「畢業專題」(1/1)重修替代科目方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為使本系兩組之重修生順利重修及畢業，修訂本系替代科目表。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認可的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機械系	機電整合	E1559	0	3	畢業專題	T0994	1	1
	有限元素法概論	E0158	0	3				
	機械振動	E1277	0	3				
	精密量測原理	E3660	0	2				
	以上科目任一門							
機械系	機電整合	E1559	0	3	畢業專題	T0994	2	1
	有限元素法概論	E0158	0	3				
	機械振動	E1277	0	3				
	精密量測原理	E3660	0	2				
	以上科目任一門							

三、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系選修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學生。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電機系修訂日間學制學士班電通組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通組輔系應修科目表中之「通訊系統」科目名稱誤植，應修正為「通信系統」。

系組別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 度在學生 適用	異動原因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通訊組	通訊系統	必		上 3 學期課			111	科目名稱誤植
通訊組	通信系統	必	下 3 學期課				111	科目名稱誤植

二、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 附件 5-1~5-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 111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電資組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資組一下「電路學(0/3)」、二上「電路學(2/0)」修正為整學年課程

(一)修正前：本課程為學期課，學期序為 0、0

(二)修正後：本課程為學年課，學期序為 1、2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 在學生適用
			增 訂	刪 除	修訂		
					前	後	
電機系 資訊組	電路學	1			下 3 學期課	1 年級下 3 2 年級上 2 (學年課)	111
		2			上 2 學期課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大學部電資組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 附件 6。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電機系 112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博士班原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修訂後，畢業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 度入學新 生起
			增 訂	刪 除	修訂		
					前	後	
電機系 博士班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30	18	112
	畢業總學分數				30	18	112

二、日間學制博士班畢業學分異動表、博士班必修科目表，詳課程 附件 7-1~7-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磨課師」課程，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111 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資料如下表。

學年度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	------	------	------

111-2	磨課師課程	探索·海洋·珍寶	劉金源
-------	-------	----------	-----

三、「探索·海洋·珍寶」課程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8。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資工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 年級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三)(四)」自 110 學年度起改採循環式教學，每門課 2 學分。學生修課必須通過前一階段的能力檢核才能晉級修習下一階段課程。

二、考量學生學習狀況與教師授課安排，擬將「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合併並調整為「程式語言(一)」4 學分；「計算機程式語言(三)(四)」合併並調整為「程式語言(二)」4 學分。

三、本案若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適用。

四、旨揭「課程地圖」、「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及「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9。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資工系日間部學制學士班替代科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將專業必修科目「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三)(四)」停開，改開「程式語言(一)」(4 學分)、「程式語言(二)」(4 學分)。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方案補足原開課課程。

二、替代方案：

停開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E3993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112 學年度停開)	0	2		程式語言(一)	0	4
E0343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112 學年度停開)	0	2		程式語言(一)	0	4
E3994	計算機程式語言(三) (112 學年度停開)	0	2		程式語言(二)	0	4
E3995	計算機程式語言(四) (112 學年度停開)	0	2		程式語言(二)	0	4

三、本案若通過，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擋修規定，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一年級必修課「程式語言(一)」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擋修必修課「程式語言(二)」。

二、本案若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全英學士班依規定三年級須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為確保學生如期完成出國規定，規劃增加必修「大三出國」畢業門檻課程 0 學分，

二、因境外生得免出國，故本案僅適用本國籍學生；本案若通過，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國籍學生起適用。

三、旨揭「課程地圖」、「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及「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0。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替代科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改革，自 110 學年度起，專業必修科目停開或改開；部份尚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方案補足原開課課程。
- 二、替代方案：

停開科目				替代科目全英語授課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E0646	資料庫系統 (111 學年度停開)	0	3	E0644	資料庫	0	3
S0450	機率論 (110 學年度停開)	0	3	E3764	機率統計	0	3
V0049	企業概論與創業管理 (111 學年度停開)	0	2	任選全英語授課 2 學分之課程補足			
T2353	全球化概論 (111 學年度停開)	0	2	任選全英語授課 2 學分之課程補足			

三、本案若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大三出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為學生須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完成出國規定，通過本系規定之門檻，再由本系送出選課名單，因此沒有學期成績分數。
- 二、學期成績擬比照「英語能力檢定」採用通過/不通過的評分方式。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航太系 110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航太產業發展及我國教育方向朝向降低必修學分、增開選修課程，調整本系「校外實習」由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航太系	校外實習	4		上 1 學期課		110

二、學士班 110 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學士班 112 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本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1-1~11-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因 112 學年度起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增加學生校外實習，為區分實施要點，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
-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名稱及第一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新增學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新增學制。</p>
---	--	--------------

三、修正前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其他_附件_1]。

四、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01.1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機械產業專業知識，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加學生校外實習，提升本系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

二、「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p>總說明</p>
<p>緣起：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機械產業專業知識，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加學生校外實習。</p>
<p>目的：提升本系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p>

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設立宗旨</p>
<p>二、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本系設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實習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委員任期為一年。</p>	<p>成員及職掌</p>
<p>三、學生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規劃與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確認學生實習機構之擇定與實習合約簽訂、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實習之分發、學生實習之輔導、實習評量等）。</p>	<p>學生實習委員會任務</p>
<p>四、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並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p>	<p>實習機構規範</p>
<p>五、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機械產業或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之相關工作，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p>	<p>實習工作內容及時數規範</p>
<p>六、申請時間：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已修畢必修科目表之必修科目及機械系選修至少十學分，得於四年級上學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p>	<p>實習申請條件及申請時間</p>
<p>七、實習申請：學生須備妥本系「校外實習申請表」、「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實習申請辦法</p>
<p>八、校外實習申請：學生須備妥實習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需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校外實習申請辦法</p>
<p>九、實習保險：本系於實習前依本校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p>	<p>實習保險</p>
<p>十、參與實習學生應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機構）相關規定。</p>	<p>學生應遵守校外實習相關規定</p>
<p>十一、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本系將在學生實習後委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或本系系主任填寫「學生實習意見評核表」作為成績評量標準。</p>	<p>成績評量方式</p>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01.1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為提升量子計算之研究與應用成效，促進產學合作，強化社會服務，特設置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

二、本中心設置隸屬工學院。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如其他附件 2~3

本案業經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3.0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如下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二條 符合本校規定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p> <p>一、學校升等規定之相關各種資料表格。</p> <p>二、升等代表作一篇須發表於期刊；另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u>一等級</u>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u>二至四件</u>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附<u>四件</u>之參考著作，(其中一篇需發表於期刊)。</p> <p>三、本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及表件內容相關資料。</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第二條 符合本校規定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p> <p>一、學校升等規定之相關各種資料表格。</p> <p>二、升等代表作一篇須發表於期刊；另<u>近五年</u>發表於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之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至少須<u>三至四件</u>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至少須附<u>四件</u>之參考著作，(其中一篇需發表於期刊)。</p> <p>三、本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及表件內容相關資料。</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修訂部分文字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如其他附件 4。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3.0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資工系擬與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昆士蘭大學在各大學領域排名位居世界排名前 50 名。可提供本系碩士生增加 1 所雙聯學位選擇。

三、簽約草案詳其他附件 5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1.11.17)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5）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3 樓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立人院長

紀錄：蘇美機、石君薇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列席指導

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來到商管學院的院務會議，終於有機會來到全校最大的學院跟大家見面。擔心大家不認識我，所以先大概自我介紹一下，我在去年 8 月 1 日接任學術副校長，在那之前我借調國科會派駐到我國駐越南代表處，在河內待了 3 年半，而在那之前我是工學院院長，在校外則是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理事長。因此對於 AI 與越南及周邊的國家，我都還算熟悉，同仁們如果有相關的問題都歡迎一起來討論。像是管科系陳水蓮主任在暑假要率團到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去交流，上禮拜我也就我的了解給了一些建議。

大家知道學校在經營上面對一些挑戰，尤其去年招生缺額的問題，老師或同仁對於學校未來的發展可能有一些擔心。我覺得如果大家貢獻一點力量一起努力，問題可能就不會像我們想像的那麼大。商管學院是我們學校最大的一個學院，商管學院如果穩住了，學校就穩住一大半。未來面對這些挑戰，改變是避免不了的，我們必須跟上環境的變化去做一些調整。在行政團隊這邊，我們也很努力的在做一些思考，請同仁們共同來努力，讓學校可以永續的發展下去。相信在楊院長的帶領之下，商管學院可以持續穩定的發展，最後敬祝在座各位平安、健康、如意，謝謝。

貳、人資處及教務處代表報告

一、人資處代表蔡金蓮報告：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修正重點說明，詳附件。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

有關院招生提案各系中文及英文能力門檻決議部分，由教務處依學系、所授課語言統一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語言門檻文字呈現：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英文能力測驗 CEFR 應達 B1 級或以上(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將於 3 月 30 日公告，教務長將於 4 月中下旬舉辦招生工作坊，提供第一階段相關數據與資料，讓各學系瞭解如何運用資料。

課務組蔡哲慧組長：

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專長(含輔修、第二主修)，原規劃商管學院 12 系先推動，作為全校學校模範，後來改為 112 學年度全校所有學系都到位。依規劃時程，請各系訂定輔修科目表，並針對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整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相關提案及表單請於 4 月 10 日前送課務組彙整。

參、主席報告

一、恭喜國企系專任副教授孫嘉沂、風保系專任副教授田峻吉升等為專任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恭喜統計系林志娟老師獲 110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恭喜國企系劉菊梅老師、國企系林美榕老師、國企系曾忠蕙老師、財金系陳玉瓏老師、風保系何佳玲老師、產經系楊博傑老師、企管系涂敏芬老師、會計系孔繁華老師、會計系張雅淇老師、會計系郭博文老師、公行系王千文老師獲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1 萬元，教學優良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2,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三、恭喜風保系何佳玲老師、資管系廖賀田老師及公行系黃一峯老師獲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恭喜企管系汪美伶老師獲 110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材教科書類每位每月獎金 3,000 元、教材教案編製類每位每月獎金 1,000 元，教學創新成果每位每月獎金 4,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四、恭喜企管系陳亭臻當選 110 學年度優良助教，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五、恭喜國企系碩士班李柏炫及統計系碩士班高岳暘當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優教學助理，獲選特優

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恭喜企管系碩士班梁章威、統計系碩士班彭捷歆、陳思彰、陳紹安、林佳伶、張雅茹及黃沛慈當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

六、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退休專任教師：運管系董啟崇老師、管科系李培齊老師。
- (二)新進約聘助教：會計學系黃詩芳，自 112 年 2 月 22 日起到職
- (三)職員異動：資訊管理學系約聘行政人員鄭宛宜辭職照准，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資訊管理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林軒誼，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到職（組員陳哈留職停薪期間代理）。資訊管理學系組員陳哈留職停薪，原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延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資訊管理學系約聘行政人員林軒誼契約期滿續聘（組員陳哈留職停薪期間代理），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國際企業學系約聘行政人員貫麗嬌留職停薪提前復職，調任秘書處服務，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國際企業學系約聘行政人員白乃易契約異動續聘，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商管學院專員許瑋珊留職停薪期滿復職，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調任總務處出納組專員。商管學院約聘行政人員石君薇契約期滿續聘，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七、本院關鍵特色發展方向如下：

- (一)深化產業實務鏈結。
- (二)發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學。
- (三)拓展國際交流。

本院各系主任及 EMBA 執行長參考本院關鍵特色發展方向，已完成「商管學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二場次，請各系繼續推動後續之指示事項及自行規劃事項，未來請配合學校定期追蹤填報執行成效；並期能創造本院招生的佳績。

八、本院成立第一階段教學創新團隊，12 個學系每學系推派 1 位老師，訂於期中考週 1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將召開教學創新會議，邀請加拿大華人教師向團隊教師們介紹彼得·杜拉克之管理理念，此外，學院已另勸募 100 萬，將用於成立第二階段教學創新團隊。

九、本院 3 樓入口右側走道將規劃各學系宣傳空間，請各學系與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供海報內容之素材，學院將協助統一設計及印製。

十、依教務處 2022 年 10 月 31 日 OA 函（教儒字第 1110000228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536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院各學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

- (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繁星推薦 0 名（無增減，原 0 名）、個人申請 48 名（減 0 名，原 48 名）、考試分發 12 名（增 0 名，原 12 名），總計 60 名。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繁星推薦 40 名(增 24 名，原 16 名)、申請入學 50 名(增 27 名，原 23 名)、分發入學 20 名(減 1 名，原 21 名)，總計 110 名(增 50 名，原 60 名)。
- (二)財務金融學系繁星推薦 40 名(增 17 名，原 23 名)，個人申請 93 名(增 47 名，原 56 名)，考試分發 30 名(減 9 名，原 39 名)，運動績優 2 名（無增減，原 2 名），總計 165 名，班級數 3 班（增 1 班，原 2 班）。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繁星推薦 5 名（無增減，原 5 名）、個人申請 36 名（無增減，原 36 名）、考試分發 9 名（無增減，原 9 名），總計 50 名。
-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繁星推薦 10 名(無異動)、申請入學 58 名(增 4 名，原 54 名)、考試分發 32 名(減 4 名，原 36 名)，總計 100 名。
- (四)產業經濟學系繁星推薦 9 名(減 4 名，原 13 名)、申請入學 33 名(減 22 名，原 55 名)、分發入學 17 名(減 14 名，原 31 名)、運動績優甄試 1 名，總計 60 名。
- (五)經濟學系繁星推薦 26 名(增 1 名，原 25 名)，申請入學 82 名(增 4 名，原 78 名)，考試分發 42 名(減 5 名，原 47 名)，總計 150 名。
- (六)企業管理學系繁星推薦 45 名(增 5 名，原 40 名)，申請入學 88 名(增 40 名，原 48 名)，分發入學 30 名(無增減，原 30 名)，四技二專青年儲戶(無增減，原 2 名)，合計 165 名。
- (七)會計學系繁星推薦 42 名(增 12 名，原 30 名)、個人申請 100 名(增 8 名，原 92 名)、考試分發 71 名(增 26 名，原 45 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名(無增減，原 1 名)、運動績優甄試 2 名(無增減，原 2 名)，總計 216 名。
- (八)統計學系繁星推薦 20 名(增 1 名，原 19 名)、個人申請 100 名(無增減，原 100 名)、考試分發 28 名(減 16 名，原 44 名)，運動績優甄試 2 名，總計 150 名。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各為 6 名及 9 名。
- (九)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繁星推薦 38 名(減 4 名，原 42 名)、個人申請 63 名(減 12 名，原

75 名)、考試分發 60 名(增 1 名,原 59 名)、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1 名(無增減,原 1 名)、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12 名(無增減,原 12 名),總計 162 名。

(十)運輸管理學系繁星推薦 18 名(增 3 名,原 15 名)、個人申請 75 名(增 1 名,原 74 名、考試分發 17 名(減 14 名,原 31 名),總計 110 名。

(十一)公共行政學系系繁星推薦 28 名(無增減,原 28 名)、申請入學 42 名(減 1 名,原 43 名)、分發入學 30 名(增 1 名,原 29 名),總計 100 名。

(十二)管理科學學系繁星推薦 12 名(減 8 名,原 20 名),個人申請 35 名(減 23 名,原 58 名),考試分發 13 名(減 19 名,原 32 名),總計 60 名(減 50 名,原 110 名)。

十一、依教務處 2022 年 11 月 4 日 OA 函(教儒字第 1110000235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594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14 名(無增減,原 14 名),考試入學 10 名(無增減,原 10 名),總計 24 名。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無增減,原 20 名)。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無增減,原 20 名)。

(二)財金系新設全英語碩士班新生招生名額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 2 名,共 5 名;中文碩士班招生名額甄試入學 18 名(無增減)、考試入學 12 名(無增減),共 30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31 名(無增減);博士班招生名額甄試入學 5 名(無增減)、考試入學 3 名(無增減),共 8 名。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甄試入學 8 名(無增減,原 8 名),考試入學 7 名(無增減,原 7 名),總計 15 名。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6 名(無增減,原 16 名)。

(四)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6 名(無增減,原 6 名),考試入學 4 名(無增減,原 4 名),總計 10 名。博士班甄試入學 2 名(無增減,原 2 名),考試入學 1 名(無增減,原 1 名),總計 3 名。

(五)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甄試入學 6 名(無增減,原 6 名),考試入學 4 名(無增減,原 4 名),總計 10 名。

(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14 名(無增減,原 14 名),碩士班考試入學 10 名(無增減,原 10 名),合計 24 名。碩士在職專班 65 名(增 20 名,原 45 名),合計 65 名。

(七)會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15 名(減 3 名,原 18 名),考試入學 10 名(減 1 名,原 11 名),總計 25 名。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名(減 7 名,原 12 名)。

(八)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甄試入學 7 名(減 2 名,原 9 名),考試入學 5 名(減 1 名,原 6 名),總計 12 名。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甄試入學 7 名(無增減,原 7 名),考試入學 5 名(無增減,原 5 名),總計 12 名。

(九)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8 名(減 2 名,原 10 名), (減 3 名,原 8 名),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5 名(無增減,原 5 名),總計 18 名。碩士在職專班 8 名(減 2 名,原 10 名),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2 名(增 2 名,原 0 名),總計 10 名。

(十)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甄試入學 8 名(無增減,原 8 名),考試入學 6 名(無增減,原 6 名),總計 14 名。

(十一)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甄試入學 6 名(無增減,原 6 名)、考試入學 4 名(無增減,原 4 名),總計 10 名。

(十二)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甄試入學 12 名(無增減,原 12 名),考試入學 8 名(無增減,原 8 名),總計 20 名。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甄試入學 3 名(無增減,原 3 名),考試入學 2 名(無增減,原 2 名),總計 5 名。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9 名(減 2 名,原 31 名)。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 7 名(無增減,原 7 名),考試入學 3 名(無增減,原 3 名),總計 10 名。

(十三)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 6 名(無增減,原 6 名),考試入學 4 名(減 1 名,原 5 名),總計 10 名。

十二、依教務處 2022 年 12 月 07 日 OA 函(教儒字第 1110000311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935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院各學系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53 名(無增減,原 53 名)、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40 名(無增減,原 40 名)、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60 名(無增減,原 60 名)、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 30 名(無增減,原 30 名)。

十三、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111.9.26)紀錄決議,113 學年度本院停招有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

學系進修學士班、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

- 十四、112 年 3 月 8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8 號函--【重申】本校辦理活動應遵守招生倫理，包含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應要求落實迴避原則，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如學校確有招生不公情事，除學校須對相關人員追究責任外，並須檢討改進報部；教育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如查有事實，將予以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本校教職員應嚴守招生倫理。
- 十五、111 年 8 月 2 日教儒字第 1110000008 號函說明二及三事項：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重申本校規定，專兼任教師遠距授課均須使用 MS Teams，請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務必配合學校政策。
- 十六、本院與外語學院共同開設「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其中由商管學院各學系開設的「行銷管理」（3 學分）課程，因該院會計學系開設學分數為 2 學分，為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爰將此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異動為 2-3 學分。
- 十七、轉達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主席報告事項：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做了大規模的修正。本校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及「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經 111 年 1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因本次修正內容甚大，關乎教師權益，請各系務必協助轉知教師週知，並進行各級相關法規之修訂。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教學實務研究型」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研究型」修正為「技術研發研究型」，並增定「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
- (二)升等著作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 5 人，爰取消學審會外審程序，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級應建立外審人資料庫，並採專業、公正及保密方式辦理。
- (三)修訂教師資格審定不通過之代表作，再次送審時，如符合年限，可再為代表作，惟送審著作需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
- (四)重新修訂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審議時程：
- 1、4/15~5/15 提出申請且完成登號，審議通過者，於次年 2/1 起資。
 - 2、10/15~11/15 提出申請且完成登號，審議通過者，於次年 8/1 起資。
- 註：為保障教師權益，首批升等案教師維持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提出申請，系、院教評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提前至 112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並於 112 年 5 月下旬提校教評會審議，審定通過之教師升等起資日為 112 年 8 月 1 日。
- (五)教師升等年資計算，自教師取得教育部所發給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升等案由發聘單位函送人力資源處登記之次學期結束日止滿 3 年者，即可提出申請。（如副教授證書起資年月是 110 年 8 月 1 日，最快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即可向發聘單位提出升等教授之申請。）
- (六)新增兼任教師應自行負擔外審審查費之規定（含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
- (七)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人數由 2 人異動為 3 人。
- 十八、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因應升等規則之修訂，訂於 5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加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審議 2 月教師提出升等之複審案。
- 十九、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 二十、請各系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留意研發處相關公告。
- 二十一、因應 2023 年 Open AI 的 ChatGPT 爆炸性發展，學術副校長責成資訊處規劃相關議題講座，訂於 3 月 15 日、4 月 12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共舉辦四場「知否知否—ChatGPT@TKU 講座」，聚焦於認識 ChatGPT、ChatGPT 應用於產學與教學及行政運作等，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出席講座。
- 二十二、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 二十三、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

營。

二十四、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environment.tku.edu.tw/app/news.php?Sn=171>）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2 小時以上。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肆、報告事項

- 一、上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澳洲昆士蘭大學與本院續簽碩士 1+1 雙聯學位新約案。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教學委員會工作報告【院務附件 1, p.1-1~17】
 - (一)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趙慕芬老師(p.1-1)
 - (二)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張瑀珊老師(p.1-2~4)
 - (三)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陳蔓樺老師(p.1-5~6)
 - (四)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張應華老師(p.1-7~8)
 - (五)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陳炤良老師(p.1-9~10)
 - (六)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11~13)
 - (七)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4)
 - (八)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5)
 - (九)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6~17)

伍、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1 學年度商管學院「以實整虛」、「全英語授課獎勵」及「磨課師」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
（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111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2】。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教學」、「以實整虛」、「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磨課師」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1~2】。
- 二、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3~4】。
- 三、112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5】。
- 四、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6】。
- 五、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7~8】。
- 六、112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9】。
- 七、112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10】。
- 八、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39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0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29 門），課程審議清單詳【課程附件 3, p.3-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專班／碩士班／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國企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及運管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碩士在職專班擬將暑修課程「日本高科技產業經營與發展專題」承認為「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企業與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系內選修」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起在校適用。

二、產業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共同科「計量方法程式設計專題」及「數位平台管制政策」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適用。

三、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氣候經濟學」、「智慧應用經濟學」承認為「本系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適用。

四、企業管理學系擬將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金融科技」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起在校適用。

五、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共同科「運輸數位轉型」承認為「本系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適用。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擬將開設之全英語授課選修課程互相承認為「系內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一、旨揭學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而財金系新設全英語學士班，爰此擬將前開學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互相承認為「系內選修」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適用。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擬將所屬課程承認為「財金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一、財金系 112 學年度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擬將「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所屬課程承認為「財金系碩士班系內選修」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適用。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12 學年度統計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調整，必修科目「高等微積分」學分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學年度
高等微積分 (0/4)	以必修「統計數學」3 學分替代，不足學分數由開設於本系之選修學分替代。	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適用。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會計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審計學第 1 學期先修科目修改為中級會計學第 1 學期。

二、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4, p.4-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2 學年度起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風保系提）

說明：

- 一、風保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5, p.5-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6, p.6-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12 學年度起會計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會計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7, p.7-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8, p.8-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12 學年度會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會計學系(商管學生適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9, p.9-1~2】。
- 二、112 學年度會計學系(非商管學生適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0, p.10-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112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統計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1, p.11-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2, p.12-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112 學年度統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統計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3, p.13-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112 學年度起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 一、資管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4, p.14-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5, p.15-1~3】。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112 學年度起管理科學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管科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6, p.16-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7, p.17-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財金系、企管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項目，詳【招生附件 1, p.1-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112.3.23)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案，提請追認。(各學系提)

說明：

一、依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13 號及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函辦理。

二、各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詳【招生附件 2,p.2-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112.3.23)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案，提請追認。(各學系提)

說明：

一、依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及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函辦理。

二、各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詳【招生附件 3,p.3-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112.3.23) 追認通過。

決議：修正後追認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風保系、產經系及統計系提)

說明：

一、風保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4, p.4-1】。

二、產經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4, p.4-1】。

三、統計系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4, p.4-1~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112.3.23)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含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財金系、風保系、經濟系、會計系、統計系及運管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詳【附件 5,p.5-1】。

二、財金系(含進修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二、三年級招生簡章案，詳【附件 5,p.5-1】。

三、風保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二、三年級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5,p.5-2】。

四、經濟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詳【附件 5,p.5-2】。

五、會計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詳【附件 5,p.5-2】。

六、統計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二、三年級招生簡章案，詳【附件 5,p.5-3】。

七、運管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新增三年級招生簡章案及修訂二年級招生簡章案，詳【附件 5,p.5-3】。

八、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112.3.23)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112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取消招生分組，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0 月 24 日商管學院商管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專班籌備會會議決議辦理，本案紀錄陳閱業於 111.11.11 校長核定。

二、因調解金門大學教學場地行政程序上有些許窒礙難行之處，112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專班)取消招生。

三、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專班)招生名額 20 名，擬流用至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本案業經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0.23)通過；亦經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10.26)通過。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112.3.23)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一、經濟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6, p.6-1】。

二、經濟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6, p.6-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2.3.2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防疫、碩士班考試防疫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一、統計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7, p.7-1】。

二、統計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防疫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7, p.7-1】。

三、統計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防疫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7, p.7-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2.3.2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風保系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風保系提）

說 明：

一、風保系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詳【附件 8, p.8-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2.3.2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企管系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原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專班)招生名額，流用至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故 113 學年度調整名額比例如下表：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訂後	(112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名額	50	65	一、取消原由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專班)流用之名額(20 名)。 二、配合學校總體招生策略，與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相比，仍增加 5 名。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2.3.2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14 學年度大學各項入學招生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案，提請追認。（各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10000126 號函辦理。

二、各系 114 學年度大學各項入學招生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案，詳【附件 9, p.9-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2.3.23）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113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條件修正案，提請追認。（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 明：

一、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條件修正如下：

(113 學年度) 修正後	(112 學年度) 修正前	說明
1.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1.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1. 放寬上市上櫃公司擔任職務年限。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2. 放寬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以上擔任職務年限。
3.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3.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3. 放寬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擔任職務年限。
4. 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	4. 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0 年	4. 放寬擔任協理級職務年

者。	者。	限。
5.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5.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二、修正後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詳【附件 10, p.10-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111.12.28)、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2.1.11)及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112.03.15)。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運管系提)

說明：

一、依商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 p.2-1】。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3, p.3-1~6】。

四、本案業經運輸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2.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因學生修習意願低，擬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4, p.4-1】。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3.0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經濟系擬與柬埔寨 IIC 科技大學(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ambod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ambodia)簽訂學術交流 MOU 及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一、IIC 科技大學(IIC)於 2008 年由成立於 1999 年的柬埔寨國際學院演變而來。根據第 127ANK.BK 號法令的規定，IIC 科技大學獲得了柬埔寨王國政府的認可，是一所獨立的私立大學。

二、本系於 2023 年 1 月以線上方式與 IIC 科技大學討論學術合作方式與內容，並於 2023 年 2 月確立合約項目初稿。

三、校簡介、學術交流 MOU 及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草稿，詳【院務附件 5, p.5-1~5】。

四、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會計學系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繼續簽訂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會計系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已於 2019 年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擬續簽定協議書內容，詳【院務附件 6, p.6-1~9】。

二、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提供會計學系以下合作項目與優惠：

(一) 淡江大學指定一位老師擔任校園指導老師(campus advocate)，將提供會員資格(免會費)，並可使用 IMA 超過一百個管理個案與教學指引(未開放給一般會員)。

(二) IMA 每年提供十名同學獎學金，免會員費及免除參加管理會計師考試之費用。

(三) 鼓勵會計學系同學參加 IMA 校園管理會計個案大賽。

(四) 鼓勵會計學系師生申請 IMA 研究基金會資助之管理會計相關研究計畫。

三、本案業經會計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01.0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高齡化社會福祉與保險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風保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置本中心。
- 二、檢附「淡江大學高齡化社會福祉與保險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7, p.7-1~6】。
- 三、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1.22)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綠色科技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追求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科技、智慧城市、綠色行銷、綠色供應鏈、綠色金融，以及循環經濟等相關議題之推動，變得刻不容緩。運用企業管理跨領域知識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有效落實產官學合作與產業創新動力，強化淡江大學於綠色科技與智慧城市相關研究居領先之地位。
- 二、檢附「淡江大學綠色科技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8, p.8-1~6】。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2.23)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諮詢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大數據跨領域合作的需求，積極推動產學學用合一，培育企業所需數據分析人才，強化統計專業，整合推動正確數據分析與應用，以支援產業資料科學未來發展。
- 二、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置本中心。
-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諮詢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9, p.9-1~4】。
- 四、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0.21)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協力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公行系提）

說明：

- 一、為促進協力治理所強調公私夥伴關係之研究，結合統計調查與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大數據）等技術與訓練，培養「資料公民」於政策上的參與及協助政府運作改革，強化淡江大學培育國內政府治理人才。
- 二、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置本中心。
- 三、檢附「淡江大學協力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詳【院務附件 10, p. 10-1~11】。
- 四、本案業經公共行政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09.21）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全球商業經營及決策分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管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置本中心。
- 二、檢附「全球商業經營及決策分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11, p.11-1~5】。
- 三、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2.22)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1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劉育惠、劉靜華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另有會議）

主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除邀請院務會議代表外，亦歡迎全院專任教師出席，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 二、本校第 18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規劃執行情形辦理：
 - (一)「請全校所有單位聚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一起朝共同目標努力。」，執行情形如下：
 - 1、請各系所無論是研究、教學、產學…等發展重點，務必結合本校「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
 - 2、配合學校政策於大一開設「AI 與程式應用」、「探索永續」課程外，本院共同科開設「AI 與外語學習」、「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等課程。另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執行 112 年度「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英文系開設「英語商用英文產業」微學程課程，讓學生瞭解 AI 科技在學生語言的應用，以及商業智慧相關職場的應用，以培養「多媒體與人機互動」人才，請各系鼓勵所屬學生踴躍修讀此微學分。
 - 3、鼓勵師生參加 AI 創智學院舉辦微軟認證線上課程、AI 初體驗實作工作坊、微軟證照輔導工作坊等，並取得相關證照。
 - 4、鼓勵師生參加本校、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共同辦理「ESG 人才培育」課程，及取得結訓證書，讓永續發展理念從學生扎根。
 - (二)「精實教師及行政人力，優先延攬具國外學歷教師。」，執行情形如下：
 - 1、請各系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招生，學生未來將大幅減少，依照學校政策逐步調整教師及行政人力，以及 112 學年度不續聘約聘專案教師。
 - 2、本院 112 學年度無新聘專任教師分配名額，爾後若需新聘教師必依學校規定以優先延攬具國外學歷之學者。
 - (三)「集中資源及獎勵於學校發展重點。」，執行情形如下：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有關未來學校資源及獎勵將補助於學校發展重點及相關政策，如USR計畫、AI或永續等。
 - (四)「重申加強爭取把握申請符合規定、條件及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執行情形如下：本院已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2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享會」以及1場「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說明會」活動，希望透過辦理前述3場活動，以鼓勵師生申請政府部門研究計畫。請各系鼓勵教師申請各類政府計畫經費以及參加本院辦理相關分享會或說明會。
 - (五)「了解淡江文化背景來源，延續並進而發揚光大。」，執行情形如下：請大家瞭解本校校訓樸實剛毅、三化教育、TQM、三環五育、三全教育、社團必修課程、熊貓講座…等淡江文化，並予以延續及發揚。
 - (六)「提供三全教育完善配套措施，在既有基礎上弘揚淡江特色文化。」，執行情形如下：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依照本校三全教育的「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書院」3項特色、培養學生具有紮實的英文能力訓練，從住宿中獲良好的人際互動技能及大三出國拓展個人視野及國際觀，以發揚淡江特色及文化。
- 三、依 111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及教師人數調整政策，在符合各單位專兼任教師人數比值達 1:1.33 之下，請學術副校長及人資長整體考量研議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待遇服務辦法」第 31 條：「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及第 33 條：「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二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但當學年度 8 月底前，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達教育部最高可列計兼任師資數，專任教師校內超支鐘點得以四小時為限。」，自 112 學年度開始放寬實施。
- 四、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主席報告事項中，與院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 (一)3 月開始即是招生業務最繁忙時刻，請各院系務必注意並配合教務處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公布之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入學招生作業日程，如下時程亦請各院系特別加強招生相關工作：

- 1、3月21日~3月23日：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
 - 2、4月18日~5月9日：技巧性關懷通過申請入學第1階段考生是否已於第2階段網路報名繳費及預約面試時段、舉辦甄試說明會(實體或線上)等。
 - 3、5月4日~5月9日：關懷申請入學第2階段報名考生之備審資料上傳情形。
 - 4、5月20日~5月21日：安排妥善之面試試場、學系說明等。
 - 5、5月30日~6月9日：關懷申請入學錄取考生(志願序)。
- (二)依111年12月23日本校第188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二、四、五點，校長指示各單位應聚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集中資源及加強爭取申請符合規定、條件及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本人已責成薛宏中研發長進行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案，將針對教師籌組跨領域團隊申請政府學術研究計畫案及產學計畫案，尤其是AI與SDGs有關主題，重新訂定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俟研發處完成相關修正草案後將會徵詢各院長意見。
- (三)有關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後續亟需持續創造院系所特色發展，創新教學規劃，擬定有效招生策略等。爰請各院系所務必積極執行座談會指示或自行規劃事項，並依112年2月21日室學副字第11200002號，將前開事項經相關會議討論後，重點精要填報於「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指示與自行規劃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本室將併同座談會紀錄陳核，並列入院長會議追蹤管考。
- (四)國科會11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至截止日止本校共完成168件線上申請作業，較111年度多6件申請，其中文學院7件、理學院19件、工學院55件、商管學院60件、外語學院17件、國際學院4件、教育學院5件、AI創智學院1件。請各院系仍需持續積極建構橋接榮譽學程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教師之媒合平台，以及專題研究結合必修課程，教師指導專題生申請計畫，以儘早培育各領域研究人才。
- (五)因應2023年Open AI的ChatGPT爆炸性發展，本人責成資訊處規劃相關議題講座，該處將於3月15日、4月12日、5月10日、6月7日共舉辦四場「知否知否—ChatGPT@TKU 講座」，聚焦於認識ChatGPT、ChatGPT應用於產學與教學及行政運作等，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出席講座。
- 五、本院獲 110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為英文系蔡瑞敏老師、教學優良教師為日文系葉菱老師；獲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為日文系蔡佩青老師、俄文系張慶國老師。另本院英文系陳薇婷約聘助教獲「110 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
- 六、本院獲 111 學年度教師獲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10 人(15 件)，獲獎者為英文系曾郁景老師、李佳盈老師、小澤自然老師、林銘輝老師(3 件)及陳凱芸老師；西語系白士清老師；日文系曾秋桂老師(3 件)、落合由治老師(2 件)、王嘉臨老師、葉菱老師等。另獲研究獎勵(學術性專書)第 1 批教師共計 3 人，獲獎者為西語系劉莉美老師、日文系葉菱老師、俄文系史薇塔老師。
- 七、本院英文系蔡振興教授獲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 10 萬元，將赴荷蘭特勒支大學「跨領域教育」機構(Interdisciplinary Education, Utrecht University, Netherlands)駐點研究；英文系張介英助理教授獲本校 111 學年度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 10 萬元，成立「台灣 e 筆書法文化資產永續國際聯合研究中心」與澳洲/Prof. Can Seng Ooi (University of Tasmania)共同研究；日文系蔡佩青副教授獲本校 111 學年度補助國際學術合作申請案，補助 5 萬元參加跨國學術研究討論會(西行物語研究會 2023 年結案會議)，其與日本/川崎醫科大學/醫學部/橋本美香副教授、日本/兵庫教育大學/學校教育研究所/山口眞琴教授、日本/玉川大學/文學部/富士池優美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所/鴻野知曉助教等，共同執行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計畫，擔任跨國計畫(《西行物語》諸文本之縱斷性研究)共同主持人。
- 八、本院與商管學院共同開設「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其中由商管學院各學系開設的「行銷管理」(3 學分)課程，因該院會計學系開設學分數為 2 學分，為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爰將此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異動為 2-3 學分。
- 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2023 年傑出系友推薦」，將於 112 年 3 月 18 日春之饗宴活動，舉辦傑出系友頒獎典禮。本院各系推薦傑出系友為江惠真(英文系)、杜綉珍(英文系)、蔡若芸(英文系)、紀春錦(英文系)、郭欣芳(法文系)、陳麗芬(德文系)、徐啟祥(日文系)、吳美瑤(日文系)、章凱婷(俄文系)，此次除西語系外，各系皆有推薦傑出系友，希望每年各系皆能推薦至少 1 位傑出系友。
- 十、本校 2023 年「春之饗宴」活動預定於 3 月 18 日(星期六)假淡水校園辦理，該日上午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辦理頒獎活動，下午於書卷廣場及週邊辦理「返校野餐趣」活動(包括草坪野餐、園遊趣、逛永續市集悠閒慢活等)，有關野餐趣活動以系所友會為單位報名，創意攤位園遊券，採 300 元整/份方式認購，以 10 張為單位提供認券，每系所(含系所校友會)認券上限 30 張，活動當日請前往海報街服務台憑兌換券，每人可兌換 1 個野餐墊。另可報名創意攤位設攤、申請補

助及參與特色攤位競賽等，請各系邀請系友踴躍報名參加。

十一、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重點摘要如下：

(一)學籍分組之學士班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70%，調整開課總學分數：

1、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60%，開課總學分數減少 18 學分。

2、新生平均註冊率 60%至 70%，開課總學分數減少 9 學分。

(二)選課系統針對選修課程依前三學年平均人數之 1.5 倍設限人數，以利進行最妥善之上課教室規劃，老師可考量相關狀況進行加簽。

(三)學士班同年級開班數為兩班(組)以上，任兩班(組)學生註冊總人數未達 80 人，相同科目名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採合班上課。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控管各開班人數，刪除達 150 人以上之鐘點倍率。

(五)本校推廣遠距教學課程行之有年，各項配套獎補助皆已到位，教材製作補助(首次開設、更新教材)、線上助教等，比照一般課程之鐘點計算原則支給。

十二、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20000097 號函來文辦理，本院所屬各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皆不參採數學學科成績。

十三、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6 日號教儒字第 1120000106 號函，有關 111 學年度起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已列為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112-116 年「學生參與實習人數、比例、成長率(校庫-學 10-3)，本校目標為每年成長率 10%，請各學系積極規劃「校外實習」(非全時全職或全時全職)課程及參與學生人數。110 學年度本院各系實習學生人數：英文系 26 人；西語系 4 人；法文系 14 人；德文系 4 人；日文系 4 人；俄文系 10 人。

十四、依據教務處 112 年 3 月 13 日號教儒字第 1120000164 號函，重申本校 111 年 3 月通過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 探索者計畫)」，「探索永續」課程為本計畫執行重點之一，「探索永續」課程授課教師聘任：授課教師以專任教師為原則；若聘兼任教師授課，請各院系務必將教學大綱、本校執行素養導向計畫內涵、提報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明確傳達授課教師。

十五、本院 111 學年度圖書經費獲分配經費共計 167 萬 8,124 元，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已使用經費共計 102 萬 3,520 元，尚未使用經費 65 萬 4,604 元，經費執行率 60.99%。為充分滿足教學及研究之需，敬請教師踴躍介購圖書資料。介購管道為填寫圖書資料介購清單經由系所寄送採編組處理，或利用書刊資料薦購系統。本院各系介購經費使用情形，如下：(統計期間：2022/08/01~2023/02/28)

介購單位	使用經費(NT\$)
英文學系	226,463
西班牙語文學系	294,087
法國語文學系	163,167
德國語文學系	15,842
日本語文學系	214,345
俄國語文學系	109,616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提案一本院暨各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校長核定後，已將本院暨各系修正後之「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全文以OA傳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通過提案二本院英文學系擬邀請Dr.Gregory Tomso於112月9月15日至9月22日擔任本校熊貓講座之特聘講座級講者。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院長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頒發BS 10012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西語日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1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1 門），課程清單如下：

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說明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西語系	企業實習	劉愛玲	選	3/3	✓		暑假學期間	111 學年第 2 學期無人實習，停開。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實務(進學)	蔡佩青	必	2/2	✓		學期間	無人實習，停開
	日本應用文實務(進學)	蔡佩青	必	上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人實習，停開
	商用文習作實務(進學)	蔡佩青	必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人實習，停開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進學)	蔡佩青	必	1/1	✓		學期間	無人實習，停開
	日語會話(四)實務(日間)	蔡佩青	必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人實習，停開
	商用日文習作實務(日間)	蔡佩青	必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人實習，停開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日間)	蔡佩青	必	下 1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人實習，停開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日間)	蔡佩青	選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人實習，停開
	日本產業實習	蔡佩青	選	下 2	✓		學期間	無人實習，停

	(日間)			學期課				開
俄文系	俄語專業實務實習	郭昕宜	選	下1學期課	✓		暑期	111學年度第2學期因疫情未選派學生赴海外實習故停開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國語文學院 112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 112 本校開課原則，本院 112 學年度院共同選修課程開課學分數為 46 學分。

二、異動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實習	0	下2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歐洲文化柔性權力	0	上2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中東歐歷史與文化	0	上2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後疫情時代的世界格局	0	下2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當代法國社會與文化	0		上2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0		上2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東南亞與世界	0		下2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外國語文學院 112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為活化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獨立研究能力及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爰異動此課程。

二、另依本院主管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有關「榮譽學程外語學院進階專業課程開設規劃」決議：112 學年度由英文系上、下學期各開 1 門全英語課程、西語系上學期開 1 門課程、法文系下學期開 1 門課程，異動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世界小說選讀（全英授課）	0		上2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德國思想與印歐理性文化	0	上 2 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世界文學專題（全英授課）	0	下 2 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飛越日本文學地景	0	下 2 學期課			112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學術論文閱讀與寫作（全英授課）	0	上 2 學期課			112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0	上 2 學期課			112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後殖民短篇小說選讀（全英授課）	0	下 2 學期課			112	活化課程及增加多元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文化人類學概論	0	下 2 學期課			112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多元性，新開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外國語文學院「淡江大學外交外文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支援開設政治群組之「拉丁美洲現勢」課程停開，爰更改為「美中關係」課程，另於本院共同科開設「當代法國社會與文化」課程停開，爰更改為「中東歐歷史與文化」課程。

二、修習科目表異動如下：

群組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異動後	異動前			
政治	美中關係	拉丁美洲現勢	2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英語授課
經貿	中東歐歷史與文化	當代法國社會與文化	2	外語學院共同科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 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3C	英作文(三)	(0/2)	曾郁景
英文系 3P	句法學	(2/0)	曾郁景
英文系 2C	英作文(二)	(2/2)	張慈珊
英文系 3P	英語教學導論	(2/2)	蔡瑞敏
英文系全英班 2P	跨文化研究導論	(0/2)	王蔚婷
西語系 2A	西班牙作文(一)	(2/2)	劉莉美
法文系 3P	語言學的面面觀	(0/2)	徐瑋輝
法文系 1B	法文文法(一)	(2/2)	陳麗娟
法文系 1A	法語語音學	(2/0)	李佩華

德文系 3A	德國文學史(一)	(2/2)	林郁嫻
日文系 2A	日文習作(一)	(2/2)	富田哲
日文系 1C	日語語言練習(一)	(1/1)	蔡欣吟
俄文系 3A	俄國文學史	(2/2)	劉皇杏
俄文系 3A	大三俄語	(2/2)	史薇塔
俄文系 4A	商用俄語(二)	(2/2)	鄭盈盈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外國語文學院暨各相關學系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A	進修英文	(2/2)	曾郁景
外語學院共同科 B	進修英文	(2/2)	陳佩筠
外語學院共同科 C	進修英文	(2/2)	王慧娟
外語學院共同科 D	進修英文	(2/2)	李佳盈
外語學院共同科 E	進修英文	(0/2)	郭家珍
英文系 2B	英語口語表達	(2/2)	林怡弟
英文系 2A	英語口語表達	(2/2)	涂銘宏
西語系 3A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2/2)	劉莉美
法文系 3E	法語會話(三)	(2/0)	陳瑋靜
法文系 3P	法語職場溝通與實務	(2/0)	陳麗娟
德文系 3A	德語會話(三)	(2/2)	顏徽玲
俄文系 1A	俄羅斯民歌	(0/2)	蘇淑燕
俄文系 3A	俄語會話(三)	(2/2)	那達怡
俄文系 4A	俄語會話(四)	(2/2)	那達怡
俄文系 4B	俄語會話(四)	(2/2)	史薇塔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英文學系 112 學年度磨課師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明：

一、磨課師教學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過程導向式英文寫作	(0/2)	劉佩勳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外國語文學院暨各相關學系 112 學年度講座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講座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	(2/0)	陳麗娟
外語學院共同科	AI 與外語學習	(2/0)	曾秋桂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外交實務講座	(0/2)	張福昌
西語系	西語文化導覽	(2/0)	張芸綺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2/0)	鄭盈盈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三、依本校講座課程開課原則，每位教師每學年以開授一門為限，爰陳麗娟老師謹「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課程為講座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法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頂石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頂石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法文系	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0/2)	梁蓉、鄭安群
日文系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1/1)	曾秋桂、馬耀輝 劉長輝
俄文系	大四俄語	(2/2)	那達怡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西語系	西語文化導覽	(0/2)	張芸綺
法文系	閱讀與習作(一)	(0/2)	陳麗娟
德文系	德文翻譯	(0/2)	戴達衛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	(2/2)	葉凌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	(0/2)	中村香苗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2/2)	鄭盈盈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1學分實習時數至多80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2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4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5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9 門），課程清單如下：

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時間 暑假寒假學期間
					全時 全職	非全時 全職	
外院 共同	產學合作與創新創 業實習	陳麗娟	選修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英文系	企業實習	林怡弟	選修	2/2		✓	學期間
西語系	企業實習	劉愛玲	選修	3/3	✓		暑假/學期間
法文系	企業實習	陳麗娟	選修	2/2	✓		暑假/學期間/ 寒假
德文系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修	上 2 學期課		✓	學期間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修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日文系	日本產業實習	蔡佩青	選修	2/2	✓		暑假/學期間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	蔡佩青	選修	2/2	✓		學期間
	日語會話(四)實務 (日間及進學)	蔡佩青	必修	2/2	✓		學期間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 導實務 (日間及進學)	蔡佩青	必修	1/1	✓		學期間
	日本應用文實務 (日間及進學)	蔡佩青	必修	上 2 學期課	✓		學期間
	商用日文習作實務 (日間及進學)	蔡佩青	必修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鄭盈盈	選修	2/2		✓	學期間
	經貿俄語口譯	王開顏	選修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俄語專業實務實習	郭昕宜	選修	下 1 學期課	✓		暑假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外國語文學院各系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案，提請討論。(各系提說 明：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本校所有日間學制學士班，須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辦理。

二、英文系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系和英文系全英班輔修應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文學作品讀法	選	2	2	
1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選	2	0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選	2	2	
2	英美散文選讀	選	0	2	
3	新聞英文	選	2	2	
3	英語教學導論	選	2	2	
4	美國文學	選	2	2	
4	商用英文	選	2	2	
4	閱讀私探小說	選	2	0	
4	兒童英語教學	選	0	2	
	必修學分	0	附註		全英語學士班學生應修讀全英語授課程，方可列入畢業學分。
	選修學分	20			
	應修學分	20			

三、西語系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淡江大學西語系輔修應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選	4	4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選	4	4	
1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選	2	2	
1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選	2	0	

1	西語國家藝術賞析	選	0	2	
2	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	選	2	2	
3	西語文化觀光產業	選	2	0	僅採計上學期 2 學分
	必修學分	0	附註		
	選修學分	20			
	應修學分	20			

四、法文系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文系輔修應修科目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一	閱讀與習作(一)	必	2	2	
一	法語會話(一)	必	2	2	
一	法國文化概論	選	2		
一	法國文學概要	選		2	
二	閱讀與習作(二)	選	2	2	
二	法語會話(二)	選	2	2	
三	法語職場溝通與實務	選	2		
三	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實習	選		2	
四	法國美食文化與論述	選		2	
四	藝術史	選	2		
四	法國思潮導讀	選	2	2	
	必修學分	8	附註		
	選修學分	12			
	應修學分	20			

五、德文系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文系輔修應修科目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一	初級德文讀本	必	4	4	
一	德語會話(一)	必	2	2	
一	德語國家面面觀	選	2	0	
二	德國文化概論	選	2	0	
二	中德文化比較	選	0	2	
二	德國在歐盟的角色	選	0	2	
二	基礎職場德語	選	0	2	
二	德語短篇故事選	選	2	2	
三	觀光德語	選	2	0	
三	德國政治、經濟與社會	選	2	0	
	必修學分	12	附註		
	選修學分	8			
	應修學分	20			

六、日文系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淡江大學日文系輔修應修科目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一	初級日語讀本	選修	4	4	
一	初級日語語法	選修	2	2	
二	中級日語讀本	選修	4	4	建議需具備初級日語能力
二	日本歷史	選修	2	0	1.建議需具備初級日語能力 2.僅列計上學期學分數為輔修學分數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二	日本社會文化	選修	0	2	1.建議需具備初級日語能力 2.僅列計下學期學分數為輔修學分數
二	AI 與日語學習	選修	2	0	1.建議需具備初級日語能力 2.僅列計上學期學分數為輔修學分數
三	新聞選讀	選修	2	0	1.建議需具備初級日語能力 2.僅列計上學期學分數為輔修學分數
三	日本動漫與日本文學	選修	0	2	1.建議需具備初級日語能力 2.僅列計下學期學分數為輔修學分數
必修學分		0	附註		1.30 學分選修 20 學分。 2.「日本動漫與日本文學」114 學年度起開課。 3.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選修學分		20			
應修學分		20			

七、俄文系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淡江大學俄文系輔修應修科目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一	大一俄語	選	4	4	
一	俄語語法(一)	選	4	4	
一	俄語會話(一)	選	2	2	
一	遊戲式學俄文	選	2	0	
一	俄羅斯民歌	選	0	2	
一	俄羅斯概論	選	2	0	
二	千年俄羅斯文化：建築、繪畫、雕塑	選	2	0	
四	俄國時事熱搜	選	2	0	
必修學分		0	附註		
選修學分		20			
應修學分		20			

八、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九、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大三出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明：

一、依學校規定全英語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必須至英文學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為確保學生如期出國，擬於四年級增加 0 學分必修「大三出國」畢業門檻課程，學期成績擬比照「英語能力檢定」採用通過/不通過的評分方式。

二、因境外生得免出國，故本案僅適用本國籍學生。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明：

一、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下：

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異動原因說明
----	-----	------	----	---------	-----	--------

	請填寫全銜	年級	增訂	刪除	修訂		度入學 新生起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大三出國	4	上0 學期課			110	畢業門檻，依規定三年級須至本系指定姐妹留學一年，完成大三出國即可通過。	
		大三出國	4	下0 學期課			110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 分數 A+B+C=D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C/D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異動前	72	18	38	128	56%	14%	30%
		異動後	72	18	38	128	56%	14%	30%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英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表。

淡江大學英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 度起適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輔系 應修科目表附註內容之說 明
			增 訂	刪 除	修訂			
					前	後		
二	英國文學(一)	必			3/3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三	英國文學(二)	必			3/3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異動	必修總學分數 A		選修總學分數 B			畢業總學分數 A+B=C		
異動前	28		0			28		
異動後	24		0			24		

淡江大學英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 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一	英作文(一)	必	2	2		
一	英語會話	必	2	2		
二	英作文(二)	必	2	2	英作文(一)	
二	英語口語表達	必	2	2	英語會話	
二	英國文學(一)	必	2	2		
三	英國文學(二)	必	2	2	英國文學(一)	

必修學分	24	附註	
選修學分	0		
畢業學分	2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學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英文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明：

一、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如下表。

英文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英國文學(一)	二			3/3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英國文學(二)	三			3/3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美國文學	四			3/3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 分數 A+B+C= D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異動前	88	20	20	128	68.75%	15.63%	15.63%
		異動後	82	24	22	128	64.06%	18.75%	17.19%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課程「文學作品讀法」、「西洋文學概論」、「英語語言學概論」學分數由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上學期 2 學分，異動為(2/2)。

二、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	跨文化研究導論	二		下2 學期課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

	語學士班								化課程
		畢業專題(一)	四		上 2 學期課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畢業專題(二)	四		下 2 學期課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文學作品讀法	一		上 2 學期課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西洋文學概論	一		下 2 學期課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英語語言學概論	二		上 2 學期課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異動前	72	18	38	128	56%	14%	30%
		異動後	72	18	38	128	56%	14%	3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西班牙語文學系日間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選修課程異動為必修科目，「進階西班牙文語法」(2/2)必修科目改為選修課程，刪除「西班牙文翻譯(一)」、「西班牙文翻譯(二)」等必修科目。
- 二、避免與校外實習課程混淆，大一「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和大二「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更改科目名稱為「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和「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二)」，教學內容不變，擬申請免新設外審。
- 三、西語系日間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表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日間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 年度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日間學士班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一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提供多樣化課程。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三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提供多樣化課程。
		西班牙文翻譯(一)	三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提供多樣化課程。
		西班牙文翻譯(二)	四		2/2			112	調整課程學分數,提供多樣化課程。
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	異動前	94	18	16	128	73%	14%	13%
		異動後	86	20	22	128	67%	16%	17%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西班牙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機制,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 4 學分。

二、112 學年度開設西語系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課程規劃書詳附件(第 1 ~5 頁)。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法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法文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
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法語會話(一)	1			3/3 2/2	112	112 學年度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上、下學期各調降 1 學分。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閱讀與習作(一)	1			3/3 2/2	112	112 學年度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上、下學期各調降 1 學分。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法語會話(二)	2			3/3 2/2	112	配合 11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必修學分調降，該科將於 113 學年度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上、下學期各調降 1 學分。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閱讀與習作(二)	2			3/3 2/2	112	配合 11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必修學分調降，該科將於 113 學年度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上、下學期各調降 1 學分。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校+系)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異動前	92(26+66)	19	17	128	72%	15%	13%
		異動後	84(26+58)	20	24	128	66%	15%	19%

二、因必修課程學分異動導致學分不足者，得以本系「系內選修課程」學分代替。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一：法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法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法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適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初級法語會話	必			3/3	2/2	112	1.配合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課程結構同時異動，「法語會話(二)」課程將於 113 學年度調整為上下學期 2 學分。 2.112 學年度前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同學，如有因本系課程學分調降導致必修學分不足，得以本系一、二年級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補足，惟以法文文法(一)優先。
1	初級閱讀與習作	必			3/3	2/2	112	
2	法語會話(二)	必			3/3	2/2	112	
2	閱讀與習作(二)	必			3/3	2/2	112	
異動		必修總學分數 A		選修總學分數 B			畢業總學分數 A+B=C	
異動前		24		8			32	

異動後	16	8	24
-----	----	---	----

二、112 學年度前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同學，如有因本系課程學分調降導致必修學分數不足，得以本系一、二年級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補足，惟以法文文法（一）優先。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二：法國語文學系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

說 明：

一、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114 學年度起停開碩士班課程。

二、法國語文學系擬將文學院、商管學院、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之碩士班課程課程，且學分大於等於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學分者承認為「本系碩士班必修」畢業學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三、法國語文學系擬將文學院、商管學院、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之碩士班課程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三：德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9 及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

說 明：

一、配合 112-115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為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擬將本系必修 66 學分調降為 58 學分，原系必修 8 學分調整至自由選修。（自由選修由 16 學分增加至 24 學分）。

二、「大四德文作文(三)(2/2)」、「大三德國文學史(一)(2/2)」2 門必修課程改為選修。

三、110-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系畢業 128 學分(系必修 58 學分、校通識 26 學分、系選修 20 學分、自由選修 24 學分)。

四、德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9 及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下：

德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109及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
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 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 學院	德國語文 學系	德文作文(三)	4		2/2			109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故必修改為選修，增加學分至自由選修學分。
		德國文學史(一)	3		2/2			110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故必修改為選修，增加學分至自由選修學分。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 分數 A+B+C=D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C/D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 學院	德國語文 學系 109 學年度入 學新生起 適用	異動前	92	20	16	128	71.88%	15.63%	12.5%		
		異動後	88	20	20	128	68.75%	15.63%	15.63%		
	德國語文 學系 110 學年度入 學新生起 適用	異動前	92	20	16	128	71.88%	15.63%	12.5%		
		異動後	84	20	24	128	65.63%	15.63%	18.75%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四：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及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之推動策略及各年推動規劃，調高本系自由選修學分為 20 學分，以利本系學生輔修他系所開之輔修科目。本系 111 學年度學生畢業學分為 128，通識 26 學分、必修 70 學分、本系選修 16 學分、自由選修 16 學分，依學校規定修正為通識 26 學分、必修 70 學分、本系選修 12 學分、自由選修 20 學分。

二、因應 112 學年度本系課程結構外審時修正「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6 學分為「初級日語讀本」4 學分及「初級日語語法」2 學分，以及進學班開課學分數調降為 97 學分，故調整選本系多元專長培力修課學分數異動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 學院	日本語文 學系日間 學制學士 班及進修 學士班(含 學士後多 元專長培 力)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 法	—		6/6			112	112 學年度本系課程結構外 審調整課程及學分數，提供多 樣化課程	
		初級日語讀本	—	4/4				112		
		初級日語語法	—	2/2				112		
外語 學院	日本語文 學系學士 後多元專 長培力	日本歷史	二			2/2	下 2 學期 課	112	因進學班開課學分數調降為 97 學分，故調整選本系修課 學分數，「日本歷史」2/2 異 動下學期 2 學分，「日本社會 文化」2/2 異動為上學期 2 學 分	
		日本社會文化	二			2/2	上 2 學期 課	112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異動前	96	16	16	128	75%	12.5%	12.5%
		異動後	96	12	20	128	75%	9.4%	15.6%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五：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必修課程學分數調整後之替代課程，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12 學年度本系課程結構外審時修正「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6 學分為「初級日語讀本」4 學分及「初級日語語法」2 學分。

二、必修課程建議替代課程如下表：

原課程			建議替代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	一	6/6	初級日語讀本 初級日語語法	一	4/4 2/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六：俄國語文學系「淡江大學國際企業俄文就業學分學程」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企業俄文就業學程」於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因修習人數少，因此擬終止本學程。

二、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

（一）自 104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18 人，至今僅 2 位取得學程證書。

（二）目前修習中之人數共計 2 人。

三、依教課字第 111000069 號簽陳指示因該學程 108 年度評鑑結果皆為待改進，109 年度評鑑結果分別為通過及待改進，111 學年度進行第 3 次評鑑，評鑑結果皆為待改進，依規定應終止實施。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七：俄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課程「俄語實習(一)」、「俄語實習(二)」更名為「俄語語言練習(一)」、「俄語語言練習(二)」；「俄語習作(一)」更名為「生活俄語寫作」；「大四俄語」、「俄語習作(二)」改開為選修課程「大四俄語」、「職場俄語寫作」。

二、俄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表如下：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俄國語文學系	俄語實習(一)	一		2/2			112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依委員建議更改課程名稱為「俄語語言練習(一)」
		俄語語言練習(一)	一	2/2				112	原「俄語實習(一)」更名
		俄語實習(二)	二		2/2			112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依委員建議更改課程名稱為「俄語語言練習(二)」
		俄語語言練習(二)		2/2				112	原「俄語實習(二)」更名
		大四俄語	四		2/2			112	降低必修學分提供學生自由選修
		俄語習作(二)	四		2/2			112	降低必修學分提供學生自由選修，原大四寫作課程改開選修課程「職場俄語寫作」。
		俄語習作(一)	三		2/2			112	課程更名為「生活俄語寫作」
		生活俄語寫作	三	2/2				112	原「俄語習作(一)」更名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 B	其他 選修 總學 分數 C	畢業總學 分數 A+B+C=D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 分數 A/D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 分數 B/D	其他選 修總學 分數/ 畢業總學 分數 C/D
外語學院	俄國語文學系	異動前	96	16	16	128	75%	12.5%	12.5%
		異動後	88	16	24	128	68.75%	12.5%	18.75%

三、原「俄語實習(一)」課程開設方式分為「正課 1 學分 2 小時，以及實習課 1 學分 2 小時」，更名為「俄語語言練習(一)」課程，其開課方式比照原課程。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外語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制定案，提請追認。(各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說明：「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 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二、英文系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制定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語言能力門檻:A2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B1	--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制定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B1	--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西語系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制定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 能力測驗 A2（含）級以 上，英語文能力測驗 B1 （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CEFR B1.	--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法文系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制定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語言能力門檻： 大學部：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碩士班：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五、德文系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制定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語文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應達 A2(含)級以上，英語 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CEFR B1.	--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六、日文系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制定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語言能力門檻：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應達 A2（含）級以上 Test of Chinese as a	--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Foreign Language (TOCFL) A2 or above		
--	---	--	--

七、俄文系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制定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語言能力門檻: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應達 A2 (含) 級以上 A certificate of TOCFL A2 level or above	--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 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 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 意事項」辦理

八、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由教務處依各學系、所授課語言，統一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語言門檻用詞之文字呈現。統一用詞如下：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英文能力測驗 CEFR 應達 B1 級或以上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提案二：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各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辦理。

二、英文系學士班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3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能力 2.中文能力	--	新增招收三年級

英文系進學班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3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能力 2.中文能力	--	新增招收三年級

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	--	

	一、大二須住宿)。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	-------------------------------------	--	--

三、西語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25%)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25%) 3.中文能力(25%) 4.英文能力(25%)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同分參酌順序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3.中文能力 4.英文能力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四、法文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中文語文能力(20%) 4.外語語文能力(外語：法文 2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4.外語語文能力(法文)	--	新增招收三年級

五、德文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2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中文能力(30%) 4.英文能力(2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同分參酌順序	1.中文能力 2.英文能力 3.書面資料 4.大學歷年成績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六、日文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2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	新增招收三年級
--------	----------------------------------	----	---------

七、俄文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中文能力(3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同分參酌順序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3.中文能力	--	新增招收三年級

八、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審查合理時間案，提請追認。(各系提)

說明：

一、依務務處 112 年 2 月 6 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辦理。

二、各系訂定合理審查時間如下：

各學系	入學管道	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最少時間(分鐘)	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最多時間(分鐘)
英文系	申請入學	15	25
英文全英班	申請入學	15	25
西語系	申請入學	15	35
法文系	申請入學	20	30
	申請入學(青儲戶)	20	40
德文系	申請入學	15	25
日文系	申請入學	15	20
俄文系	申請入學	15	20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日文系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簡章(學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自主學習能力、創新思考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日語國際人才。設有大三學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寒暑期日語日本文化研修團，並提供國內及日本之企業實習的機會。除畢業學分之外，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1 者，始授予學士學位。	本系以培育日語人才為宗旨。自民國 82 年起開始實施大三學生赴日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另甄選成績優異學生赴日進行短期或半年全時全職實習，並有寒暑期研修團，且導入創客及 AI 概念的日語學習環境，歡迎有志者加入。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1，始授予學士學位。	簡介內容修改

二、日文系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簡章(碩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具備深度人文素養與專業研究能力的優秀人才。領域涵蓋日本文學、語學、教育、文化、社會思想、	碩士班以日本文學、日本語學、日本語教育、日本文化為主要研究領域，並輔以筆譯、口譯之專業訓練課程，旨在培養以日	文字修正

	翻譯等主流日本研究，並積極推動結合日語專業之跨域研究、AI 應用研究、創新研究等新領域研究。經甄選可赴日本姊妹校留學一年完成碩士論文。	語能力為基礎，具備人文社會等領域或素養與專業知能之優秀人才。師資專長領域涵蓋日本社會、文化、思想、教育、語言、歷史、宗教、文學、台灣日治時期等。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最高學歷證明(必)：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1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自傳(必)：中文自傳及研究計畫 4.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修業成績或證明及日文能力證明	1.最高學歷證明(必)：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1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自傳(必)：中文自傳及研究計畫 4.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修業成績或證明&日文能力	劃線部分修正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儲戶組)」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
(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日文系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儲戶組)」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2.本系旨在培育具有自主學習、創新思考及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日語國際人才。大三經甄選可赴日留學一年，另有短期研修、國內及日本企業實習的機會。 3.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始授予學士學位。	2.大三經甄選可赴日留學一年。另甄選優秀學生赴日短期或半年全時全職實習，並有寒暑假研修團，導入創客與 AI 概念的日語學習環境，歡迎有志者加入。 3.須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N1，始授予學士學位。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俄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項目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須通過學校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須通過學校及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本系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俄檢畢業門檻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俄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二、三年級防疫版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
(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二、三年級防疫版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俄語檢定 TORFL」第一級，始得畢業。	本系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俄檢畢業門檻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德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擬明定此獎勵要點之申請對象、獎助名額、獎助金額、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等項目。
二、「德國語文學系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下：

「德國語文學系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獎學金係校友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榮彬先生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特捐款設立。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設立宗旨。
二、申請對象：經濟不利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申請對象。
三、獎助名額：3 名。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獎助名額。
四、獎助金額：每名壹萬元。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獎助金額。
五、申請程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依系辦公告兩週內。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申請程序。
六、應備資料： (一)申請書、自傳(家庭背景、成長經歷、目前生活情況等)、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依申請人狀況檢附證明，如政府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影本(例如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醫生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在監證明等)、家中突遭變故證明。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應備資料。
七、審核方式：由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決定，於受理申請截止兩週內公布。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審核方式。
八、輔導機制：參加本校「活動報名系統」中之活動或研習課程，並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學期內至少需參加 2 場或 4 小時。每場活動	一、輔導機制：參加本校「活動報名系統」中之活動或研習課程，並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學期內至少需參加 2 場或 4 小	點次變更。

結束後，需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相關規定如下說明。 (一)活動學習心得報告需 500 字以上，並附上與演講者或課程老師之合照。 (二)學期內共需繳交 2 份報告，至遲需於期中考、期末考前一週繳交。 (三)與系主任晤談。	時。每場活動結束後，需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相關規定如下說明。 (一)活動學習心得報告需 500 字以上，並附上與演講者或課程老師之合照。 (二)學期內共需繳交 2 份報告，至遲需於期中考、期末考前一週繳交。 (三)與系主任晤談。	
	二、獎勵方式：活動學習心得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	本點刪除。
九、本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經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經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系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日本語文學系「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配合現行實際運作，修改相關法規。「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大三及大四導師共同組成之。本委員會置實習指導教師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大三及大四導師共同組成之。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修訂委員會組成成員。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系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日本語文學系「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招生日益困難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系，通過日語能力試驗者，抵免一年級專業課程，「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為因應少子女化招生日益困難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系。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原則：通過日語能力試驗 N1、N2、N3 者始可申請抵免。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修習過日語之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日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	為使學生抵免課程有法源依據，爰訂定本要點。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p>二、本系新生、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後二週內，或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資格後次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日語課程：</p> <p>(一)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1(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初級日語語法(2/2)」、「日語語言練習(一)(1/1)」、「日語會話(一)」(2/2)共18學分。</p> <p>(二)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2(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日語語言練習(一)(1/1)」、「日語會話(一)」(2/2)共14學分。</p> <p>(三)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3(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日語語言練習(一)(1/1)」共2學分。</p>	訂定課程抵免學分之認定標準。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明定抵免之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系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594 號函核定，核定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如下：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15 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10 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10 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10 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10 名。
- 二、第 15 屆女教職員聯誼會招募中(請參考招募公告)，歡迎尚未入會之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 四、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 (一)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4 小時以上。
 - (二)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 (三)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年一度回訓受訓率達 100%。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成立本院「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院長為主席，本院全體專任教授均為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成員。
2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一、奉核後，依人力資源處會簽意見修正。 二、送人資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3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廢止原「歐洲研究所」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之相關規則及要點案。	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4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配合系所整併，修正相關規則及要點案。	一、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依人力資源處會簽意見修正。 三、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送人資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5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奉核後，將依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6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7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8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TQM 小組組織調整案。	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9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一、奉核後，依人力資源處會簽意見修正。 二、送人資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10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11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日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草案。	奉核後，將依提教務會議審議。
12	通過建請總務處及資訊處改進關於 MS Teams 電話使用及相關配套措施。	緩議，由院長帶至院長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 一、案揭課程異動一覽表，詳【附件 1，p.1-1】。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院為活化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獨立研究能力及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爰異動此課程。
- 二、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p.2-1】。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12 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本院相關系所提）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p.3-1~2】。
- 二、112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p.3-3】。
- 三、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p.3-4】。
- 四、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p.3-5】。
- 五、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p.3-6】。
- 六、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p.3-7】。
- 七、112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p.3-8】。
- 八、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訂定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OA 來文：「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規劃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辦理。
- 二、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4，p.4-1~2】。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 一、學生依規定三年級須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為確保學生如期完成出國規定，規劃於三年級增加必修課程「大三出國」(學年課)。
- 二、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5，p.5-1~19】。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大三出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為學生須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完成出國規定，以符合本系畢業條件，因此沒有學期成績分數。
- 二、學期成績擬比照「英語能力檢定」採用通過/不通過的評分方式。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必修課程「企業概論與創業管理」替代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原蘭陽校園院必修 2 學分「企業概論與創業管理」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開，為使學生順利畢業，擬規劃以下課程，擇一門進行替代，課程一覽表詳【附件 6，p.6-1】。
- 二、本案適用於本系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三、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置計畫書、課程清單及修習申請表，詳【附件 7，p.7-1~5】。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實習課程申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 8，p.8-1】。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院招生提案

提案十：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之全英語學士班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訂定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提高本系招生率，依招生策略中心來文增訂相關內容。
- 二、招生名額部分，招生中心表示會由註冊組提供，其他相關內容一覽表，詳【附件 9，p.9-1】。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各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段指定項目)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提請追認。(本院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 1122200113 號及招生策略中心 OA 來文建議辦理。
- 二、各學系相關建議表，詳【附件 10，p.10-1】。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簡章（含防疫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原不招收三年級轉學生，考量招生情況，規劃 112 學年度招收三年級轉學生名額，書審科目及比重比照二年級簡章內容。
- 二、案揭簡章修正內容，詳【附件 11，p.11-1】。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本院各系所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簡章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案，提請追認。（本院各系所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說明：「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 三、各系所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一覽表，詳【附件 12，p.12-1~3】。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各系所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一覽表，詳【附件 19，p.19-1~2】。

提案十四：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2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 一、案揭申請表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3，p.13-1】。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甄試及一般招生名額修正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提高招生率，案揭名額修正表詳【附件 14，p.14-1】。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注意事項第四點：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故本案修正為甄試入學招生 6 名、一般考試入學招生 4 名。

提案十六：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區域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班甄試及一般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提高招生率，擬將總招生名額之 60% 分配至甄試入學，案揭名額分配表詳【附件 15，p.15-1】。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 16，p.16-1】。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11 月 25 日 OA 辦理。
-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7，p.17-1~3】。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11 月 25 日 OA 辦理。

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8，p.18-1~3】。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為增加招收境外生的量能，及積極鼓勵境外生同學修習並提升境外生同學之華語文能力，建請學校相關單位增開「華語文 0 學分課程」，提供境外生同學多一種修課的選擇，以利對於學習華語文有興趣的境外生同學選修，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3 年級班代羅亞蕾同學提出，目前由國際處境輔組所開設的每學期華語文課程，於現行制度狀況下有兩個問題：

（一）華語文課程之選課學分，系統會列計於學生選課學分上限 25 學分內，導致同學無法順利加選作為興趣選修，因而降低同學選課意願。

（二）現行已開設之有學分數之華語文課程，惟認列為中文授課，對於全英班同學來說，是無法認列為本系畢業之 128 畢業學分內，但校方的學分統計可以認列為學生 4 年之總修習學分數中，這樣導致許多的境外生在計算畢業學分數時，經常會算錯學分數，而且對於學生之 G P A 成績也會有影響。

二、增開案揭課程，可以增加境外生同學之修課選擇與彈性，有利於鼓勵他們學習華語文，並在就學期間能夠逐步增強自身的華語文能力，對於境外生同學未來不管是想要留校繼續進修，或想要留在臺灣就業等都是一大幫助。

決 議：緩議，建請轉國際處研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陳國華院長

紀錄：趙玉華、蔡承佑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李彩玲組長、蔡金蓮組員、黃詩萍組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紀錄核正如【院務附件 1】，請各單位：

(一)依 112 年 2 月 6 日本校新春團拜董事長及校長指示，因應少子化挑戰，創造院系所特色發展，創新教學規劃，擬定有效招生策略，務必積極執行座談會指示或自行規劃事項。

(二)加強網頁資訊，內容充實與更新，以使用者(學生)觀點出發，介面好操作，呈現具吸引力的特色亮點。

(三)規劃未來發展，本院系所規模太小，可以增加招生名額、成立全英語學士班等方向考量。

(四)依座談會之指示及自行規劃事項，重點精要彙整成表如【院務附件 2】，於 3 月 15 日(週三)中午前回傳院辦，俾利列入院長會議追蹤考核。

二、配合學校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做法」，培養學生具有「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專長」等關鍵能力，時程目標：

(一)112 學年度，自由選修 20 學分。

(二)113 學年度必修 70，自由選修 20 學分。

(三)114 學年度必修 65，自由選修 30 學分。

三、本週(3 月 7-10 日)為教科系「第 23 屆畢業成果展—Blooming 綻放」，地點於黑天鵝展示廳，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四、3 月 18 日(週六)為「2023 春之饗宴」活動，歡迎各單位廣邀校友們返校，與母系師長進行交流同歡。

五、本院預計於 3 月 22 日(週三)舉辦春遊賞櫻活動，配合櫻花盛開花況，期能邀請全院老師及同仁同遊淡水天元宮，賞花、野餐，增進全院情誼。

六、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規定各學院所開的共同課程應為各學院的特色而開設，不得與系所課程重覆。

本院共同選修開課學分數核定為 36 學分，擬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士班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A	必	2/0	碩士班	質化研究	選	3/0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B	必	2/0		質化研究	選	0/3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C	必	2/0		統計方法與應用A	選	0/3
	社會議題的未來思考	選	0/2		統計方法與應用B	選	0/3
	科技與心理健康	選	0/2		情緒管理的理論與應用	選	3/0
					教育政策新興議題	選	0/2
					青少年發展與學習研究	選	0/2
合計			6/4	合計			6/13

七、高教深耕第二期面向三經費：本院獲分配經費約 27 餘萬元，各單位得於 11 月前規劃辦理講座活動 1 場，後續將另以 OA 函送執行細節。

(一)計畫內容：「321 證照在手得心應手」配合產業需求，透過開設專業課程，包含 AI、大數據等應用領域與多元專業認證，培養跨領域人才，以增加學生在職場上的投資報酬率，並取得相關產業的入門票，使產學人才培育超越預期目標。

(二)經費項目：包括工讀費、講座鐘點費、膳宿費、印刷費及雜支等。

八、112 學年度預算編列工作已經展開(至 3 月 20 日止)，請各單位務必參看「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以符合計畫架構與質量化成效，俾利後續執行成效之撰寫。

九、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之修正，已經本院院教評會(112.2.22)通過，陳送校長核定中，待核定後再正式以 OA 轉送各單位。

十、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停招案，本院各系所如下：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與「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十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0 月 31 日教儒字第 1110000228 號函，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本院經調整之系所名額如下：

(一)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繁星推薦入學」名額 5 名，「個人申請入學」名額由 69 名減少為 64 名，「考試分發入學」名額由 36 名減少為 31 名，總計由 110 名減少為 100 名。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由 11 名減為 8 名。

(三)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5 名。(112 年班次新增)

十二、教育部核定本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系(所)新生招生名額及招生情形如下：

系所別	甄試招生名額	甄試報到人數	考試招生名額	考試報名人數	招生總名額
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	7	7	5	10	12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2	12	15	192	27
教設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6	1	4	9	10
教設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4	4	5	10
教設系未來學碩士班	5	2	5	3	10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	8	8	8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	25	56	25
教設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4	4	3	尚未開始報名	7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以上修正後法規全文已送人資處管理企劃組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三年級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評分項目」、「同分參酌」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2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辦理。

二、根據上述來函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新住民轉學生。

三、教科系 112 學年度三年級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同分參酌」修訂表如下：

年級	備審資料	各項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書面審查	100%		
三年級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社團經驗、競賽成果、自傳、媒體作品或教材、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3.中文能力(30%) 4.英文能力(10%)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中文能力 3.英文能力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四、教設系 112 學年度三年級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同分參酌」修訂表如下：

年級	備審資料	各項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書面審查	100%		
三年級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個人背景、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英文能力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申請動機及興趣專長 (40%) 3.中文能力(10%) 4.英文能力(20%)			3.中文能力	
--	--	--	--------	--

五、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設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2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函辦理。

二、根據上述來函「參與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所有校系均應逐一檢視，需確保經各校系均已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供校系審查委員進行備審資料審查」，並經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確認，且填報完本表件後回傳教育部。

三、教科系填報之「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如下：

各校須填寫欄位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例如 (0)無分組審查、 (1)以人數分組、 (2)以尺規面向分組、 (3)其它：請於備註填寫)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日期(※請確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已經過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	備註
15	25	3	3	(0)無分組審查	112/5/16	112/5/22	112/2/16	

四、教設系填報之「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如下：

各校須填寫欄位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例如 (0)無分組審查、 (1)以人數分組、 (2)以尺規面向分組、 (3)其它：請於備註填寫)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	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日期(※請確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已經過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	備註
20	25	3	3	(0)無分組審查	112/5/16	112/5/22	112/2/15	

五、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設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訂定112學年度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112.2.16)函及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該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說明：「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 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屬需求訂定語言能力門檻，俾便於招生網頁公告。

三、教科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如下：

語言能力門檻：

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 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1.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should reach A2 level.
2.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hould reach CEFR B1 level.

四、教設系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如下：

語言能力門檻：

中文能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英文能力：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1.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should reach A2 level.
2.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hould reach CEFR B1 level.

五、教心所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如下：

語言能力門檻：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含) 級以上，
2. 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1.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should be above A2 (inclusive)
2.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hould reach CEFR B1(inclusive)

六、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系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2)、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通過、教心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2.3.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四：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院「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單，請詳【課程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1.12.8)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院「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單，請詳【課程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1.12.8)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112學年度教育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表(共 33 門)，請詳【課程附件 3-1】。
- 三、檢附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表(共 21 門)，請詳【課程附件 3-2】。
-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 1 次所務會議(112.2.15)、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2.3.1)通過。
- 決議：通過。
- 提案七：112 學年度教育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共 6 門)，請詳【課程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2.2.15)、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2.3.1)通過。
- 決議：通過。
- 提案八：112 學年度教育學院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共 7 門)，請詳【課程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2.2.15)、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2.3.1)通過。
- 決議：通過。
- 提案九：112 學年度教育學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教科系、教心所及師培中心「校外實習課程」審議課程清單，請詳【課程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2.2.15)、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2.3.1)通過。
- 決議：通過。
- 提案十：112 學年度起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在校生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 說明：
- 一、配合教科系、教設系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規劃。
 - 二、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7】。
- 決議：通過。
- 提案十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擬新增為「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適合培育系所案，提請討論。(教設系、師培中心提)
- 說明：
- 一、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請詳【課程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11.12.28)、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2.3.1)通過。
- 決議：通過。
- 提案十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 說明：
- 一、教設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教政所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已停招)，其學生承認之畢業學分，原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以教政所碩士班或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之必修科目替代。
 - (二)承認教政所碩士班或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科目為選修畢業學分。
 - 二、教設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將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 三、為避免在學學生及復學生因停招後課程停開，造成無法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旨揭兩個碩士在職專班將佐以配套方式，其畢業學分審查替代方案如下：
 - (一)必修科目皆以教設系碩士班及教設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之必修科目替代。

(二)承認教設系碩士班及教設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之選修科目為選修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在校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系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會議(111.1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歷史系預計 113 學年度修正部分課程學分數，擬將「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中「斷代史的學科知識」類別之「台灣近現代史」、「先秦秦漢史」、「魏晉隋唐史」、「宋元史」、「遼西夏金史」、「明清史」及「中國近現代史」等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2.3.1)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十四：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整併至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成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需予修訂。整併前名稱：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整併後名稱擬維持為：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二、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1.1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OA(111 年 11 月 25 日)來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決議通過。

決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依下列規定準備： 一、所提著作至多五件，惟應自選一篇為代表作，具有連貫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 二、參考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並請標明先後順序。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依下列規定準備： 一、所提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一篇為代表作，具有連貫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該代表作須為申請升等五年內發表之作品。 二、參考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三篇，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五篇須五年內著作，並請標明先後順序。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將升等研究著作及參考著作篇數，爰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本系係 110 學年度新設學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二、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通過。

決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目的：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訂定本規則。
 原則：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會議由系主任召集。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通過。	明定審查方式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之申請資格及所提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等之相關規定。	明定申請資格及著作規定
第四條 申請人應備妥升等相關資料及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	明定審查應具備資料規定
第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含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本校之教學、服務三項，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就教學及服務進行實質審查。	明定審查項目
第六條 本系教學及服務之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該項得分。兩項得分均達八十分以上，始得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明定審查依據規則
第七條 審查之決議應於審查後一週內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五條辦理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明定對審查決議有疑義之申復條件
第八條 擔任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自身升等審查應予迴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明定迴避原則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知 111 年度師培中心評鑑結果，需修訂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2.3.1)通過。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含從聘)。 二、學生代表一人。 三、結業校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與業界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含從聘)。 二、學生代表一人。 三、結業校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依據教育部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知 111 年度師培中心評鑑結果修訂相關法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20 分）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3:45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許雅涵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第 188 次行政會議(111 年 12 月 23 日)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

(一)請全校所有單位聚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一起朝共同目標努力：各院系所都有各自的特色、專長及發展重點，分別由院長、系所主管負責領導，各院系所無論是研究、教學、產學...等發展重點，務必結合本校「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本校努力一年多申請「AI+SDGs=∞」商標，12月上旬獲得通過，預估未來這2個主題過了10年也不會退流行。12月20日出席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資本市場ESG生態系-ESG人才培育啟動儀式活動，此ESG人才培育課程是為了協助企業達成溫室氣體管理的永續發展目標，特別邀請本校、東海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3所榮獲2022年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的優質學校共同辦理，每場次訓練課程除免費提供上市公司派員參與培訓外，將開放學校一同旁聽學習，基金會及主辦學校等三方共同具名發給結訓證書，希望讓永續發展理念從學校扎根，接軌國際趨勢，一同推動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我以本校申請「AI+SDGs=∞」註冊商標破題致詞，提出本校具體作法，包括通識教育推動全校學生選修AI永續發展相關課程、教職員工職能培訓課程、教學、研究、產學計畫跨領域合作...等加值協助。數位轉型要從每個人開始，現在是一個好的時機點，好好運用「AI+SDGs=∞」註冊商標，我們要把發展重點議題炒熱，各單位務必要努力實踐及宣傳，大家攜手朝數位轉型、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二)精實教師及行政人力，優先延攬具國外學歷教師：少子女化已開始衝擊各校招生，學生未來將大幅減少，我們務必要逐步調整教師及行政人力，例如工學院院本部本學期將有2位行政同仁退休，請院長從工學院內部做人力調整，以一級單位內現有人力遞補或分擔。教師員額也需要因應學生數修正，當學生人數減少三分之一時，教師數量約要減少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但現任專任教師工作權及薪水待遇不受影響。111學年度為了符合教育部規定日間學制的生師比1:23，先聘任滿65歲退休教師為約聘專案教師，現階段性任務已完成，112學年度考量有限資源最佳運用，宜控管約聘專案教師數量，避免排擠新聘教師員額。

為符合本校國際化之教育理念，並建構本校學生國際觀之思維，另外還要增加境外生全英語課程，董事長在擔任校長時一再強調，新聘教師必須優先延攬具國外學歷之學者，目前國外學歷教師比例偏低，新聘教師請以具國外學歷教師且能以流利英文授課為優先考量。

(三)集中資源及獎勵於學校發展重點：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今年在多項世界性的學術排名皆有進步，美國史丹佛大學團隊在10月份公布最新的「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1)榜單，本校入榜「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960-2021)」有23位，連續兩年勇奪非醫學類私校榜首；另外今年有434篇學術期刊研究論文通過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本校預計將發出新台幣1,800多萬元的教師研究獎勵金，是創校以來發出獎勵金最高的一年，老師研究做得好就給予高額獎勵，我們必須將經費花在刀口上，研究不是靠獎勵或扶持，除非是配合學校相關政策企畫案，諸如USR計畫、AI或永續才會予以補助。

(四)重申加強爭取把握申請符合規定、條件及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教育部第2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主要兩項申請條件如下：

1、總體全校性條件：學術研究計畫具一定規模且學術產出具一定規模。

2、領域條件：於申請之領域學術發表量及影響力穩定，且於申請之領域發表於高影響力期刊，或有高被引用論文；或人社領域有自著專書或編著專書、人文曾獲國際獎項或相關作品。

本校雖符合總體全校性條件指標，近3年每年於Scopus資料庫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領域條件指標經教育部試算亦達標，惟近3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未達每年平均2億元以上，且產學案不列入計算，故以些微差距，未能符合申請條件，影響學校聲譽。所以再次重申只要符合規定、條件及門檻的政府計畫，一律要爭取申請，公文簽辦由學術副校長決行，並請許輝煌學術副校長於院長會議研議加強政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申請。

(五)研擬修正相關法規，放寬實施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及教師人數調整政策，在符合各單位專兼任教師人數比值達1:1.33之下，請學術副校長及人資長整體考量研議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31條：「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及第33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二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但當學年度8月底前，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達教育部最高可列計兼任師資數，專任教師校內超支鐘點得以四小時為限。」，自112學年度開始放寬實施。

二、112年3月9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OA 公告，歡迎多加利用「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推動小額募款，此平台由資訊處架設，於校內各單位收費需求外，另增加收受捐款功能。

(一)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友、校外人士均可透過該平台捐贈各單位，捐款金額由捐款人自填，最低100元，最高可達20,000元。

(二)該平台可產出各單位專屬捐款QR CODE，方便各單位推動募款計畫。為便利各單位使用，本處已預先開立各單位專屬QR CODE，請逕至 <https://reurl.cc/6NNxmM> 下載。

(三)各單位捐款專屬QR CODE可用於系所週年慶、系友活動等，收受校友或教職員工生捐款。亦可於校友會團體、群組、給校友的信件中使用。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1.09.21)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原住民外加名額修正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簡章修正案。

提案三：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大學部APCS招生名額申請案。

提案四：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1學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送教務處相關會議審議、追認或備查。

◎課程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1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

提案二：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1、112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AI創智學院111學年度「TKRX 6631募款支出」經費預算修正案。

提案二：通過人工智慧學系升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三：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四：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1學年度「電腦軟體」、「租賃權益」、「租金」、「機械儀器及設備」及「物品」預算編列修正案。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修改 112 學年度人工智慧學系大學部申請入學簡章，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團體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英文級分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團體面試 四、學測英文級分	將一、三點互換

二、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 APCS 簡章，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2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符合 APCS 條件之學生。

二、簡章內容如下：

淡江大學 人工智慧學 系	學科、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 總成績比例	APCS 篩選方式	修訂部 分	同分參 酌之順 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 1 階段		

(APCS 組)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14	國文	--	16	*1.00	30%	審查資料	30%	程式設計 觀念題 程式設計 實作題	2 2	10 10	新增招生學系	一、團體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能測驗成績 四、學英級測文分	
招生名額	5	英文	--		*1.00		團體面試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數學B	後標 後標											
預計甄試人數		社會	--	--										
原住外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英聽	--	--										
指定項目內容寄發收件甄試榜示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 說明：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人工智慧相關尤佳。										APCS 說明：須參加 APCS 檢定		
	甄試說明	1. 團體面試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2. 團體面試每場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9 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59; 本系網址：										1. 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2. 學測		

	http://www.ai.tku.edu.tw/		英文 級分 3. 學測 國文 級分
--	---	--	-------------------------------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大學部及大學部 APCS 組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 111.2.6 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函辦理。
 二、本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 15 分鐘，最多 35 分鐘。
 三、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詳附件 1。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103 號函辦理，請各系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二、本系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如下表：

AI 創智學院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novative Intelligence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人工智慧學系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管道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 111.2.15 教儒字第 1120000097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恢復數學乙考科。
 三、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管道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如下：

系級	114學年繁星推薦	114學年個人申請	114學年分科測驗
人工智慧學系	4.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4.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六、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同時訂定「學測數學 A、學測數學 B」檢定標準，考生其中一科達

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修訂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 OA 來文教儒字第 1110000329 號函辦理。

二、新增 112 學年度本系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三年級簡章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人工智慧學系	三年級	1 名	1.大學歷年成績(50%)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20%) 3.作品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30%)	書面 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	112 學年度始招收三年級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成立研究所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0 學年度新成立，114 學年度會有第 1 屆畢業生，依教育部規定本系最快 114 學年度可成立研究所。

二、為本系學生能於本系繼續深造，及增強本系教師研究能量，114 學年度將成立研究所。

三、檢附研究所增設填報表、增設計畫書，詳附件 2(後送承辦人)。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本院 112 學年度共同科預定開課表、「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事宜，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辦理。

二、本院 112 學年度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表如下：

學年學期	開課院系中文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中文名稱	選必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發聘單位	授課教師姓名	備註
112/2	共同科－AI 創智學院 A	E4136	人工智慧產業趨勢	C	2	TKFX	楊仁和	
112/1	榮譽專業－AI 創智學院 A		機器學習與應用	A	2	TKFX	待聘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112.3.2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事宜，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二、112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選修	學分數	主持教師	授課職稱
------	------	------	-----	------	------

智慧製造技術	工學院共同科	選	上 2	劉昭華	教授
人工智慧產業趨勢	AI 創智學院	選	下 2	楊仁和	副教授

三、檢附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3-1~附件 3-2。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系三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畢業專題實驗(一)」(1/0)申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遠距課程授課申請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本系二年級上學期之選修課「人工智慧數學」(3/0)申請遠距課程授課，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本系張志勇特聘教授以「人工智慧概論~素養與思維」課程申請磨課師課程，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工智慧學系申請補助 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系開設頂石課程，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本系三年級下學期之必修課「畢業專題實驗(二)」(0/1)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詳附件 7-1~附件 7-2。

二、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及補提 112、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按援例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以 10 科為限。

二、本系 112 學年度尚有 8 科「新設課程」需進行外審。

三、113 學年度外審 10 科，本系提 8 科，補提 112 學年度 8 科中，2 科列計 113 學年度外審科目數，3 科列計補提 112 學年度，其餘 3 科列計補提 114 學年度但可先行開課。(教務處核定)

四、辦理新設課程外審 16 科如下：

編號	開課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新設學年度
1	113	研發技術實習(一)	4 上	選修	3	113
2	113	專案開發實習(一)			3	113
3	113	系統整合實習(一)			3	113
4	113	進階深度學習	4 上		3	113
5	113	機器人學	4 上		3	113
6	113	研發技術實習(二)	4 下	選修	3	113
7	113	專案開發實習(二)			3	113

8	113	系統整合實習(二)			3	113
9	112	深度學習	3 上	必修	3	補提 113
10	112	人工智慧實務	3 下		3	補提 113
11	112	人工智慧醫療診斷方法	3 上		選修	3
12	112	智慧商務	3 上	2		補提 112
13	112	人工智慧醫療應用	3 下	3		補提 112
14	112	資訊安全導論	3 上	3		補提 114
15	112	人工智慧於網路安全之應用	3 下	2		補提 114
16	112	資料視覺化	3 上	3		補提 114

五、新設課程資料表詳附件 8-1~附件 8-13。(編號 14-16 為明年提外審科目)

六、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承認 AI 創智學院共同科「人工智慧產業趨勢」為人工智慧學系選修，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起 AI 創智學院共同科「人工智慧產業趨勢」(0/2)為本系規劃開課。

二、自 112 學年度起本系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起選修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公告本校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推動時程辦；112 學年度，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

二、本系原選修學分數為 27 學分，112 學年度調降為 20 學分。

三、檢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9-1 及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9-2。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訂定人工智慧學系輔修科目表。(AI 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公告本校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推動時程辦理。

二、112 學年度，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20 學分。

三、人工智慧學系輔修科目表，詳附件 10。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2.3.2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	
目的：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之依據。	
原則：專任教師升等院級作業。	

條文	說明
----	----

<p>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設立宗旨</p>
<p>第二條 本院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等領域。</p> <p>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四、文藝創作展演型：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p> <p>五、體育競賽型：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教學實踐研究型及技術研發研究型審查基準另定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審查基準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p>	<p>多元升等制度</p>
<p>第三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p>	<p>審查資格</p>
<p>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學校規定。教師升等年資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辦理。</p>	<p>升等條件</p>
<p>第五條 升等教師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向本院推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本院後據以辦理複審。</p>	<p>升等審查程序</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p>	<p>升等審查委員規定</p>
<p>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規則：</p> <p>一、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p> <p>二、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規則</p>

<p>三、當外審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或結果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p> <p>(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p> <p>第二項外審意見或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p> <p>(一)第二項第一款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p> <p>(二)第二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或結果，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頒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升等程序
<p>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評審項目進行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p>	評查查證相關資料
<p>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教師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並合格時，其年資得依本校升等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起計。</p>	審查會議進程序
<p>第十一條 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p>	人數計算規則
<p>第十二條 研究、教學、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申請升等。教學或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而研究評審結果已通過者，重新申請時得不必再辦理著作審查，但以一年為限。</p>	研究、教學、服務未通過規定
<p>第十三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院外審作業外審結果，須外審人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且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評分方式及教學、服務與研究部分通過標準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系、院審理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p>	審查結果後續作業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申請升等教師書面申復後，報請召集人邀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專案小組，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申復案小組組成
第十六條 升等申復處理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工作。如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繼續辦理其升等案，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申復案程序
第十七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六份，俾供審查；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不通過者之送審著作規定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迴避名單原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 AI 創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改人工智慧學系「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1 年 8 月 1 日起改至 AI 創智學院。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更名及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更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1. 改至 AI 創智學院 2. 增加文字
第五條 為慎重推選系主任，將組成推薦小組，在系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系主任之前，由推薦小組訪談合乎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並有意願及有潛力擔任系主任者，推舉二至三位。	第五條 為慎重推選系主任，在系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系主任之前，由推薦小組訪談合乎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並有意願及有潛力擔任系主任者，推舉二至三位。	
第六條 經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不含助教)，以不記名方式圈選，依統計票數推舉而為系主任候選人名單，送請 AI 創智學院陳報校長圈選。	第六條 經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不含助教)，以不記名方式圈選，依統計票數推舉而為系主任候選人名單，送請工學院陳報校長圈選。	

三、修正後之「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詳附件 11。

四、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1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升等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升等辦法文字和件數修訂。

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p> <p>一、研究：</p> <p>(一)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參考作。</p> <p>(二)代表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參考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u></p> <p>(三)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四)教師送審著作若為SCI、EI論文，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p> <p>(五)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六)如升等代表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教學：</p> <p>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p> <p>三、服務：</p> <p>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p>	<p>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p> <p>一、研究：</p> <p>(一)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三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參考作。</p> <p>(二)代表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三)參考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p> <p>(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SCI、EI論文，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p> <p>(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p> <p>(七)如升等代表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教學：</p> <p>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為上限。</p>	<p>依淡江大學升等辦法文字修訂。</p> <p>本校升等辦法並無規範參考作 7 年內。 (二)、(三)合併。 以下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三、修正後之「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規則」詳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1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改人工智慧學系「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度就學協助機制規畫說明辦理。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本系審核通過者。 (四)原住民學生。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獎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本系審核通過者。 (四)原住民學生。	增加獎補助對象。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三、修正後之「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詳附件 13。

四、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1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2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席：薛宏中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知「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申請，須符合總體全校性條件(學術研究計畫具一定規模、學術產出具一定規模)，以及領域條件(於申請之領域學術發表量及影響力穩定、於申請之領域發表有高影響力期刊或有高被引用論文，或人文社會領域有自著專書或編著專書、人文曾獲國際獎項或相關作品)。本校唯「近 3 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 2 億元以上」指標未符合，致使無法申請前開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二、未來將協助各院系加強政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申請案：

(一)研擬三點強化策略，提112年1月11日院長會議111學年度第4次院長會議：

- 1、請各學院各推薦 5 名優先輔導之教師(以新進教師為優先)，由研究發展處安排研究表現優異之教師協助開設「國科會研究計畫攻略」撰寫工作坊。
- 2、考量本校「教學實踐計畫」申請已漸趨飽和，通過率維持 1/3，經費最多 50 萬，不及國科會補助經費額度，建議新進助理教授，應以申請國科會計畫為優先。
- 3、以申請計畫為任務導向，遴選有潛力之研究中心及跨領域團隊，研究發展處協助召開座談會，為申請政府相關部門之研究計畫提前準備。中心研究成果將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校內外學者審議，並以提出計畫申請為考核標準

(二) 院長會議決議以下四點：

- 1、研議承接研究計畫案列為專任教師升等條件之一。
- 2、研議大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案「申請」與「通過」之補助要點。
- 3、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大幅度修正，並以獎勵代替補助。
- 4、強化 AI 與 SDGs 工作坊舉辦效果，進而以此二大主軸提出跨領域研究計畫。

三、《2022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年鑑》校友企業方面，經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協助下，預計於2及3月專訪本校2位名譽博士、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定川榮譽總會長及陳進財總會長。

四、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推動跨域創新創業 CSRxUSR 活動。特與社會實踐策略組黃瑞茂組長及淨零碳排推動組李奇旺組長合辦「2023 創新創業競賽」，研習活動預計於 112 年 3 月展開，5 月辦理初賽書審及決賽評選。

五、達文西樂創基地未來擬結合 USR 計畫與創客空間，已與社會實踐策略組黃瑞茂組長商議，逐步進行空間規劃及形象造景，打造學生生活實驗室。

貳、業務報告

一、研究暨產學組報告(詳附件 1) 潘伯申組長

二、出版中心報告(詳附件 2) 林雯瑤主任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案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追蹤各系所研究成果」。	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
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金」第 3 年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案」。	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
通過「因應 111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處需提校級相關會議之 6 則法規」修正草案。	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 年 10 月 07 日校秘字第 1110009001 號函公布。

通過「因應 111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處法規／標準表名稱及規定有關主管機關(或簡稱)」第七點修正草案。	奉核後，已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	------------------

臨時動議案

通過「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修改內容	奉核後，已回復品質保證稽核處
-------------------------------	----------------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申請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0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新增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78944 號函修正「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爰配合修正。
- 二、「淡江大學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專、兼任研究員： 1、研究員級： <u>含教授、研究員、資深工程師、高級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五年、碩士滿十年、學士滿十二年之研究經驗者。</u>	三、本校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專、兼任研究員： 1、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修正研究員級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u>副研究員級：含副教授、副研究員、工程師、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碩士滿七年、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u>	2、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u>助理研究員級：含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四年、學士滿六年之研究經驗者。</u>	3、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四、本校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 <u>月酬勞標準</u> 如下： (一)專任研究員： 1、研究員級：每月最高 10 萬 4,820 元。 2、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 9 萬 4,480 元。 3、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 8 萬 5,635 元。	四、本校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專任研究員： 1、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二萬元。 2、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一萬元。 3、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九萬元。	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修正各類人員薪資標準。
(三)專任助理： <u>依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核給。</u>	(三)專任助理： 1、博士級：每月最高八萬元。 2、碩士級：每月最高六萬元。 3、學士級：每月最高五萬元。	專任助理薪資依「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核給。(本標準表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專任助理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人事費含勞保、健保、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		本點新增,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訂定,以周延薪資制度。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	增加「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一併適用。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u> 」、「淡江大學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約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淡江大學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約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TQM 會議提案，建請研發處簡化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申請作業，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本案申請方式原請同學至 google 表單填寫相關資料，並備齊以下文件，由各系所助理查核申請資料且確認學生在學身分，經指導教師、系所主管及院長推薦後，送交研究發展處核定獎勵：

- (一)申請表。
- (二)切結書。
- (三)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五)參賽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六)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
- (七)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 (八)參賽級別分屬全國性競賽及國際性競賽，請檢附足以證明所申請級別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主辦單位公布之參賽學校、國家等資料。
- (九)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二、有關雲端數位化申請，已商請資訊處協助，擬利用 Power Automate 建立流程，請學生及各層級人員上雲簽核。

三、研議申請單位簽核層級是否調整至系所主管。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召開之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議決申請單位簽核層級調整至系所主管。

四、檢附修正「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申請表」草案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申請表中，關於「全國性競賽」之定義，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建議修改「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申請表中，關於「全國性競賽」之定義。

二、建議理由：

- (一)依現行定義，全國性競賽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
- (二)因各項競賽多採自由報名，即使是對全國開放之競賽，也有可能因為報名團隊集中。
- (三)在某二個區域，而使得該競賽不符合「全國性競賽」之定義。將「全國性競賽」之定義修正為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1、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
- 2、由中央政府所屬單位或內政部註冊之全國性組織所舉辦，對全國公告與招募之競賽。
- 三、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召開之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議決：新增說明二之(三)，第 3 點、符合第二點認定標準者優先補助，非第二點之組織得視預算額度使用情形決定是否核予補助或獎勵。因說明三「全國性競賽」與說明二之(三)性質相同故刪除說明三。詳細說明如下：
 - (一)依現行定義，全國性競賽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
 - (二)因各項競賽多採自由報名，即使是對全國開放之競賽，也有可能因為報名團隊集中在某二個區域，而使得該競賽不符合「全國性競賽」之定義。
 - (三)將「全國性競賽」之定義修正為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1、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
 - 2、由中央政府所屬單位或內政部註冊之全國性組織所舉辦，對全國公告與招募之競賽。
 - 3、符合第二點認定標準者優先補助，非第二點之組織得視預算額度使用情形決定是否核予補助或獎勵。
- 四、檢附修正「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年鑑》之出版時間，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年鑑是匯集一年內或截至出版年為止重要資料的工具書，內容包括學術概況與校務統計、圖表等資料，俾利了解本校學術發展情形。
- 二、為顧及資料完整性，強化參考價值，擬視當年度資料蒐集情形，採取雙年鑑或年鑑方式彈性出版。

決 議：

- 一、通過。
- 二、《2022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年鑑》將於 2023 年 12 月出版

伍、散會(15:00)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紀錄：陳子璿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會議校長請假，由我代理主持。本次會議總共有 2 個提案，包含各類追蹤管考事項、112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請大家共同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11 年 10 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已結案 495 項，待結案 159 項。

類 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451	136
校務自我評鑑		28	12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
全面品質管理	AB 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15	9
	單位內 TQM 業務	1	1

執行情形：已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 111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

執行情形：111 年 12 月 19 日將 111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三)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納入「新設課程」意見調查項目案。

執行情形：已由資訊處修正線上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

(四)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第 88 次校務會議及第 14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發送計畫書至本校相關單位。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張德文稽核長）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111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111 年 12 月 28 日邀請第 12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前三名圈隊，包括蓋世無雙圈、救火圈及蘭陽轉圈進行經驗分享，另邀請企業管理學系羅惠瓊副教授、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韌性治理規劃組涂敏芬組長分別針對「品管圈作業方法」及「從目標管理提升品質管理：從價值導向的當責系統談起」進行分享，共計 234 人與會。
- 2、111 學年度第 14 屆淡江品質獎：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複審會議評選，並於 1 月 18 日歲末聯歡會，由校長公布本屆淡江品質獎品質卓越獎得獎單位為總務處，頒發獎座及獎金 30 萬元；品質績優獎得獎單位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5 萬元。
- 3、111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為全面品質管理在淡江三十週年之系列活動之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舉辦，主題為「全面品質管理在淡江之過去、現在與未來」，邀請即戰人才發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伯陽總經理蒞校演講，並以「大學治理與全面品質管理論壇」方式，邀請元智大學吳和生主任秘書、臺北醫學大學施純明主任秘書及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盧瑞彥理事長，與本校葛煥昭校長進行與談，以交流學習彼此經驗，讓 TQM 組織文化進一步提升。
- 4、全面品質管理在淡江三十週年成果發表會：為全面品質管理在淡江三十週年之系列活動之三，揭幕儀式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在覺生紀念圖書館二樓學研創享區舉行，以「TQM 之全面卓越與功能典範成果」為主題，由本處及覺生紀念圖書館主辦，參考第 27 屆國家品質獎大學有關全面品質管理「全面卓越類」與「功能典範類」內容進行成果發表，展出本校各單位全面品質管理之歷程與成果。

(二)計畫執行

1、校務發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1.12.13	111 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填報座談會	討論 111 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質化執行成效填報方式
111.12.30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討論經費執行績效表

(2) 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經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審議通過。

(3) 111 年 11 月 7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11 學年度第 1 期 (111 年 8-10 月)「關鍵績效指標」之量化實際值。

(4) 112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11 學年度第 2 期 (111 年 8-12 月)「關鍵績效指標」之質化執行成效及量化實際值。

(5) 112 年 1 月 18 日函送「111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至教育部，並發送至各主軸單位。

(6) 112 年 2 月發送「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至本校相關單位。

(7) 112 年 4 月 10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 111 學年度第 3 期 (112 年 1-3 月)「關鍵績效指標」之量化實際值。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1.11.16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業第 1 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成果暨第二期計畫書(初稿)
111.12.07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業第 2 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成果暨第二期計畫書(修訂稿)
111.12.19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業第 1 次室務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成果報告暨第二期計畫書經費申請事宜
111.12.30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業第 2 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成果暨第二期計畫書(第 2 次修訂稿)
112.02.2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簡報作業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簡報相關事宜
112.02.2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第 2 次簡報作業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簡報修訂稿
112.03.0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第 3 次簡報作業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簡報第 2 次修訂稿
112.03.1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第 1 次工作說明會	向業務執行單位說明計畫作業的管考及財務核銷的細節

(2)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111.11.1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說明會	教育部
112.03.03	教育部 2023 大專校院分析報告學校說明會	教育部
112.03.0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07-111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期(112-116 年)規劃簡報審查	教育部

(3) 111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類別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主冊	6,838 萬 2,010 元	6,837 萬 9,715 元	100
附錄 1	1,051 萬元	1,050 萬 8,337 元	99.98
附錄 2	79 萬 7,795 元	79 萬 7,795 元	100

- (4) 112 年 1 月 3 日完成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計畫書報部；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 111 年度執行成果報部及經費核結。
- (5) 112 年 1 月 4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111 年執行成果暨 112 年計畫書報部；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完成 111 年度經費核結。
- (6) 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07 至 111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期（112 至 116 年）計畫書報部；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完成教育部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結作業。
- (7)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0 日函知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 1 期款經費新臺幣 2,182 萬 2,930 元（含經常門 1,734 萬 7,971 元及資本門 447 萬 4,959 元）准予照撥。

(三) 評鑑與評量

1、校務自我評鑑

- (1) 校長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核定 110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3 位評鑑委員；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後，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提出審查意見。
- (2)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各主軸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回應，並修正第一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內容。
- (3) 「110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並於 3 月 22 日發送至校內各一級單位。
- (4) 112 年 3 月 21 日函請相關單位填寫 110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檢核表。

2、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1.11.09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1 次會議	討論本校「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佐證資料盤點事宜
112.03.08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第 2 次研習會	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侯永琪副院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

- (2) 111 年 12 月 9 日派員參與實踐大學主辦之優久大學聯盟 111 學年度校務評鑑經驗分享會。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11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來函說明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數據檢核事宜，並參酌各界意見滾動新增公布「學生實習、教師授課時數、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教師聘任情形與不予再聘、教師增減授課時數及董事會成員三親等於學校任職人數」等資訊，並請相關單位進行數據檢核，於同年 12 月 22 日前將核章後檔案上傳資訊公開平臺網站。
- (2) 111 年 12 月 19 日已將 111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填妥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經查核 111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案，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 (3) 本處派員參加 112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並配合時程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行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4、教學評量

- (1) 全英語授課課程：111 年 12 月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2) 期末教學評量：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75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59.08%。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單位 (%)

學院 \ 學年度(學期)	111(1)	110(2)	110(1)	109(2)	109(1)	108(2)
文學院	48.83	56.82	60.70	63.57	65.18	57.82
理學院	54.44	50.73	55.36	60.12	74.09	71.58
工學院	54.31	51.86	62.39	58.04	62.15	57.45

學院 \ 學年度(學期)	111(1)	110(2)	110(1)	109(2)	109(1)	108(2)
商管學院	65.77	64.95	72.54	70.69	72.95	67.66
外國語文學院	58.40	49.49	61.63	54.94	60.12	53.21
國際事務學院	65.03	56.28	70.87	76.56	77.48	69.07
教育學院	45.58	48.12	50.96	53.97	57.05	44.52
全球發展學院	-	-	-	26.68	51.42	53.36
AI 創智學院	78.49	-	-	-	-	-
全校	59.08	56.89	65.49	62.07	66.48	60.94

(3)期中教學意見調查:112年3月13日至3月26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3,459科,全校總填答率為23.3%。

(4)講座課程:112年3月完成110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四)大學排名

1、排名數據調查

- (1)參與2023年泰晤士高等教育(THE)影響力排名:本期持續選定SDG4、6、7、8、11、12、17共7項SDGs進行填報,已更新SDGs網站資料及2021年SDGs年報內容,並完成數據填報作業。排名結果預計於112年5月公布。
- (2)參與2024年QS世界大學排名:相關數據、學術同儕名單及企業雇主名單業經核定,並完成數據填報及名單上傳作業。排名結果預計於112年6月公布。
- (3)參與2024年THE大學排名:THE已於112年1月9日開放平台供各校進行數據填報,相關數據已於2月底彙整,3月初陳核,並於112年3月30日期限前完成填報。

2、排名結果

- (1)2022-2023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全球最佳大學排名(Global University Rankings 2022-2023):於111年10月25日公布,國內共35所大學入榜,其中國立大學18所,私立大學17所。本校全球排名第1,413名,亞洲地區第450名,國內第15名,國內私校第5名,國內非醫學類私校第1名。在學科排名中,本校化學學科全球排名第679名,工程學科全球排名第881名。
- (2)2023年QS亞洲大學排名(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23):於111年11月8日公布,共有760所亞洲大學入榜,國內共46所大學入榜,其中國立大學26所、私立大學20所。本校排名第351-400名,國內第23名,國內私校第9名,國內非醫學類私校第6名。
- (3)2023年1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 WRWU):112年2月初公布最新版排名(2023.1版),本校全球排名第1,054名,亞洲地區第273名,國內第13名,國內私校第4名,國內非醫學類私校第1名。

(五)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11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稽核於111年11月2日起開始進行,至111年12月22日完成。
- 2、112年1月3日召開111學年度第5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稽核結果。
- 3、112年2月15日上陳111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稽核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4、112年2月22日至5月31日進行111學年度第2學期內部稽核。
- 5、112年3月22日舉辦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說明會,說明修訂112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之相關規定,參加對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內控相關人員以及111學年度受稽事項承辦人。
- 6、112年4月12日發文修訂112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

(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

111年11月30日召開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於111年12月13日至112年1月13日進行,以各二分之一的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含所屬二級單位)為受稽單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12年4月			
			108年 10月	109年 4月	109年 10月	110年 4月	110年 10月	111年 4月	111年 10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7	282	234	37	9				2				
	108	637		390	149	58	10	12	13	3	1-1	2	1-10
	109	423					333	50	22	9	1-2	9	1-11
	110	527							414	82	1-3	31	1-12
校務自我評鑑	108	73						71	1	1	1-4		
	109	48						10	27	6	1-5	5	1-13
	110	24								11	1-6	13	1-14
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2	11							1	1-7		
全面品質管理	AB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109(1)	499		257	86	122	10	15	6	1-8	3	1-15
	單位內TQM業務	109(1)	177		114	33	20	8	1	1	1-9		

二、檢核結果建議如下表：

項目編號 附件	待結案	擬結案	
	修改為擬結案	延長預定完成時間或持續辦理，改為待結案	修改執行成效後結案
1-8	4		
1-11		3	
1-13			1
1-15		3	

決議：依品質保證稽核處建議檢核結果修正。

一、待結案 120 項，其中 1 項修改為結案；擬結案 63 項，其中 2 項改為待結案。已於會後請各單位修正。

二、綜上，同意待結案共 121 項、同意結案共 62 項。

提案二：112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59 張，扣除免提會討論 10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49 張（詳附件 2-1）。

類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基本資料	5	-	基 1、2、3、6、7
學生類	16	學 1、2、4、4-2、5、5-2、6、7、8、9、12、13、26、29	學 31、32
教師類	13	教 1、1-1、1-2、1-3、4、5、7、10、11、12	教 6、8、9

類 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職員類	3	職 3、4、5	—
研究類	17	研 2、3、4、9、10、11、12、 13、15、16、17、18、19、20、 21、22、23	—
校務類	5	校 1、3、4、14、27	—
小 計	59	49	10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2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進行初審。

三、109-112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2-2；112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明細表，詳附件 2-3。

四、影響私校獎補助經費且變動率超過 20%之表冊為學 6、7、8 及研 9、13，詳附件 2-2。

五、如本次會後需修正資料表冊，請相關單位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的資料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品保處花了很多心力做追蹤管考及校務資料，追蹤管考不要流於形式，該推動的事項，各位主管還是要積極協助推動。另外，數據是非常重要的，教育部非常注重 IR，所以數據的整理上務必要正確，才可以幫助學校做決策時更為精準。

陸、散會（15:00）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T306 會議室

主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張雅文

出席：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好，我們現在進行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抱歉前一個會議花的時間較久。提醒大家討論事項要明確，且要有腹案才好討論，時間運用上會比較有效率，若有些事情平常就能溝通協調來確定，就可以不用到會議中來。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三全教育之未來發展藍圖及具體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188 次行政會議指示：「提供三全教育完善配套措施，在既有基礎上弘揚淡江特色文化」，希望把蘭陽三全教育模式複製到淡水校園並擴大，剛好主要負責三全教育的包正豪院長、武士戎學務長、葉劍木國際長三位都曾在蘭陽校園執行的經驗。現在提高層級，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三全教育中心主任，推動成員包括 3 個學院院長、4 個學系主任及推廣教育處等，大家必須用心執行，建構三全學習生活圈。

二、三全教育涵蓋學系，除現有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外語學院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等 4 系/班外，擬納入 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之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另本校全英語授課之學系，尚有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等 3 系/組，具備一定三全教育涵蓋條件。

決議：針對說明二，通過 114 學年度納入新成立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全英文學士班，其他 3 系/組暫不討論，請包院長再與商管學院說明。

提案二：建構淡江國際學園為三全學習生活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於不同會議場合多次指示：「淡江學園應該改名為淡江國際學園，供三全教育所屬學系全體學生及全校境外學生（含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和推廣教育處所屬班隊）住宿。」

二、淡江學園目前住宿空間，除容納三全教育所屬學系學生外，並提供給本校男性學生住宿。本校境外學生亦尚未實施集中居住於淡江學園的政策。

三、依據校長指示：「淡江國際學園硬體設備應依需求作適度改建，以配合三全學習生活圈之建立」。

決議：繼續維持目前做法。考慮到本國男學生有住宿需求，不可能全部拿掉，且他們有機會接觸國際生及三全學生，也蠻好的。考量三全各項活動性質，若空間足夠的話，也可開放給全住宿生參加。

提案三：「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揭作業要點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三全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二、「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	過去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所屬學系辦理大三出國，訂有「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全球發展學院裁撤後該作業要點已不適用。三全教育中心成立後，應新設作業要點。
目的：	為落實三全教育「全大三出國」政策，及各系「大三出國」必修 0 學分課程依循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原則：	為三全教育學系辦理大三出國原則性之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	----

一、為落實三全教育大三出國政策，依本校學則、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訂定「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實施三全教育學系所有本國籍學生應於大三出國修習課程一學年（自出國該學年度起算，修課期間應不少於三十週為原則）。境外生若有特殊情狀，得選擇出國，惟需依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送三全教育中心核備後，方得出國修習課程。	實施對象。
三、本要點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學生應修習各學系開設之「大三出國」必修課程，完成出國留學一年且經學系核定，成績即通過。	
四、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負擔所有國外學校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用外，仍需繳交本校四分之一學雜費。以交換生身分至指定學校修習課程者，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費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學系應依三全教育中心之大三出國學校名單選定大三出國學校，學生大三出國應赴學系指定之學校就讀，各出國學校可申請名額及申請程序，依學系公告辦理。 (二)大三出國學生應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取得申請作業所需之英語檢定成績，並至各學系辦公室完成出國學校登記作業，未在期限內完成登記者視同延後出國。 (三)因故欲更換大三出國學校者，需依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屬學系同意後，方得變更，後付之三全教育中心備查。 (四)學生如於出國期間因故返國或無法完成學業者，需再次或繼續出國修讀，以完成整學年之課程。特殊情況學生由三全教育中心召開個案會議，研議後續處理事宜。 (五)學系設置大三出國輔導教師若干人，專責大三出國輔導業務，並辦理說明會介紹選校及系統操作相關作業流程。大三出國學生應依學系規定期程完成「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相關登錄事宜。 (六)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辦理所有申請出國之簽證手續、宿舍申請及交通事宜，輔導教師從旁指導，學校不代為辦理。	
六、學分採認方式： (一)大三出國學生以選修各留學學校正式課程為原則，因語言成績而未能進入正式課程者，應選修各留學學校所開設之語言課程。修習語言課程滿一學期者，若未達修習正式課程標準時，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語言課程，以滿足在國外修課一學年之規定。實際之修課內容與時間，以各留學學校之認定為準。 (二)選修各國外學校之正式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除各系自有規定外，原則上一律承認為畢業學分，但選修各留學學校之語言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學生需向國外修習學分學校申請成績單（上、下學期），作為學分採認之依據，並依各學系相關規定及時程至「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填報，以辦理學分採認。採認之科目及認定標準以學系核定為準。	
七、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因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取消簽證、逾期未返校者或其他不端情事，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八、學生於國外學校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國外學校退學或取消簽證者，視同未完成大三出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於 112 學年度新設 0 學分住宿課程必修課程。(學務長提)

說 明：全住宿設為必修 0 學分課程在操作上較不會有爭議。

決 議：通過。全住宿納入 0 學分大一、大二 4 個學期必修課程，細節授權學務處與教務處再協商討論。

伍、散會(13 時 10 分)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永光廳

主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張偉琳

出席：蔡宗儒副主任委員、李宗翰當然委員、陳國華當然委員、陳逸政當然委員、胡菊芬當然委員、武士戎當然委員、林偉淑委員、林嘉琪委員、蔡志群委員（請假）、李明憲委員、李柏青委員、白滌清委員（請假）、黃琛瑜委員、劉家樺委員（請假）、李佳盈委員、陳建甫委員、梁家恩委員、紀舜傑委員、戴佳茹執行秘書

壹、主席致詞

本次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今天會議有一件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的修訂，現在我們就直接進行今天的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業務推展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通識教育業務推展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隨通識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陳核，業經校長核定（111.10.28）。

二、通過「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處秘法字第 1110000041 號函公布(111.11.10)。

三、通過推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李文基助理教授為 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執行情形：將於教務會議進行表揚。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業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廢止「軍訓（護理）」課程，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詳附件，爰依上開規定第三條新增「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四，以符規範。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2.3.20）審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p>	<p>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p>	<p>依教育部 109.6.22 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新增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零學分）。本施行規則第三條之四配合增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p> <p>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p> <p>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p> <p>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p> <p>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p> <p>(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p> <p>1、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p> <p>2、未來學學門(二學分)。</p> <p>3、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分):除「大學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外,為符膺學生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4、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除「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為必修外,為符合學生社團經營之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課程安排與成績評量之規定以另訂「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p> <p>5、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三)學院核心課程:</p> <p>1、各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三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p> <p>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p> <p>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p> <p>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p> <p>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p> <p>(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p> <p>1、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p> <p>2、未來學學門(二學分)。</p> <p>3、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分):除「大學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外,為符膺學生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4、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除「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為必修外,為符合學生社團經營之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課程安排與成績評量之規定以另訂「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p> <p>5、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三)學院核心課程:</p> <p>1、各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三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2、各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p> <p>3、各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p> <p>(1)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p> <p>(2)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p> <p>(3)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p> <p>(4)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學分)。</p> <p>(5)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p> <p>(6)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p> <p>(四)校共通課程：以問題解決與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為主軸，或因應特殊需求而開設之課程；學生選修，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p> <p>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p> <p>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p> <p>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大二和大四必修課程。</p> <p>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隨班開課方式。</p> <p>(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p>	<p>2、各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p> <p>3、各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p> <p>(1)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p> <p>(2)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p> <p>(3)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p> <p>(4)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學分)。</p> <p>(5)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p> <p>(6)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p> <p>(四)校共通課程：以問題解決與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為主軸，或因應特殊需求而開設之課程；學生選修，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p> <p>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p> <p>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p> <p>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大二和大四必修課程。</p> <p>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隨班開課方式。</p> <p>(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1、全球視野學門(四學分)：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各一學分和(三)、(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p> <p>2、未來學學門(二學分)。</p> <p>3、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分)：以「住宿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學門課程。</p> <p>4、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5、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三)學院核心課程：</p> <p>1、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二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2、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p> <p>3、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p> <p>(1)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p> <p>(2)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p> <p>(3)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p> <p>(4)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學分)。</p> <p>(5)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p> <p>(6)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p> <p>(一)「基礎課程」應選「資訊教育」四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二學分，為必修學分，共必修二科</p>	<p>1、全球視野學門(四學分)：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各一學分和(三)、(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p> <p>2、未來學學門(二學分)。</p> <p>3、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分)：以「住宿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學門課程。</p> <p>4、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5、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三)學院核心課程：</p> <p>1、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二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2、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p> <p>3、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p> <p>(1)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p> <p>(2)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p> <p>(3)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p> <p>(4)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學分)。</p> <p>(5)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p> <p>(6)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p> <p>(一)「基礎課程」應選「資訊教育」四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二學分，為必修學分，共必修二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計六學分。</p> <p>(二)「特色核心課程」應選一個學門，共必修一科計二學分。</p> <p>(三)「學院核心課程」應選二個不同的學門，每學門必修一科，共必修二科計四學分。</p> <p>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p> <p>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計六學分。</p> <p>(二)「特色核心課程」應選一個學門，共必修一科計二學分。</p> <p>(三)「學院核心課程」應選二個不同的學門，每學門必修一科，共必修二科計四學分。</p> <p>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p> <p>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p>	<p>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一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一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第三條之三 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一)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p> <p>(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一)體育(零學分)。</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第三條之四 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第三條之三 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一)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p> <p>(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一)體育(零學分)。</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一)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 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p> <p>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p> <p>(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 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 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 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一)體育(零學分)。</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一國防科技(零學分)。</p> <p>(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30分)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林姿均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參與本次會議，會議開始，進入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課程申請案

- 1、通過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26 門。
- 2、通過 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0 門。

(二)課程獎補助案

- 1、通過 110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案。
執行情形：計有 1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2、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5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3、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8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 4、通過完成教育部 111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 5、通過完成 111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助理撰稿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三)課程法規案：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10000042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石貴平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3）

(一)109-111 學年度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第 1 頁。

(二)校內、校際「遠距教學」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開設 66 門「遠距教學」課程、跨校選修 4 門「遠距教學」課程（附件 1，第 2 頁第九點）；共計開設 70 門「遠距教學」課程。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5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2 班、俄語會話 3 班。（附件 1，第 2 頁第八點）
-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4 門課（附件 1，第 2 頁第八點）。

(四)「以實整虛」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異動申請課程停開計 3 門，共開設 118 門課程。

(五)「開放式」課程：106 學年度迄今「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449,799 觀看人次。（附件 1，第 5 頁）

(六)「磨課師」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 門「磨課師」課程開課，分別為「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國際政治經濟學」、「台灣對外經貿關係」、「會展人員職涯探索」、「客艙管理」。109-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累計 2,541 人修習。（附件 1，第 4 頁）

(七)優久大學聯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優久大學聯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 15 門課程供外校選修，修課人次共 10 人次。（附件 1，第 3 頁）

(八)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

- 1、教育部 112 年 1 月公告「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課程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
- 2、112 年 2 月申請 2 門教育部課程認證，包含「資料結構」及「企業概論」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預計 112 年 6 月獲知認證結果。

(九)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2），說明如下：

- 1、受評課程共計 52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其中有一門「地球生態環境」課程教學總分為 3.64，未達 4.2 標準，且回收率為 38.98% (選課人數 59 名、填答數 23 名)。
 -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達 57.53%，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4 分。
- (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 (附件 3)，說明如下：
- 1、受評課程共計 112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共 1 門「以實整虛」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課程為序號 58「1735-英作文(二)」。
 -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0%，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5 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14 門，詳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表 (附件 4)。
- 二、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資料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單、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85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1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3 門、非同步課程 161 門，詳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列表 (附件 5)。
- 二、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列表，序號 172、173「中國語文表達學門暑期先修班－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為「提供境外生入學前暑期先修課程，教師於校內同步直播上課」。
- 三、初步審查結果：177 門適合發展成遠距課程，8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 (附件 6) 及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觀察名單 (附件 7)。
- 四、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

- 一、177 門課程通過複審。
- 二、8 門課程為首次列入觀察名單，將行文函知依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原則，請教師改進並進行後續追蹤，本次予以通過。
- 三、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議共計 185 門。

提案三：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異動之「以實整虛」課程共 6 門，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表 (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242 門，詳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列表 (附件 9)。
- 二、初步審查結果：238 門適合發展成「以實整虛」課程，4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 (附件 10)、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觀察名單 (附件 11)。
- 三、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觀察名單係依前次開課情形進行查核，課程已結束者將去函提醒改善，課程尚在進行者將電話提醒改善。
- 四、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料 (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以實整虛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

- 一、238 門課程通過複審。

二、4 門觀察名單，其中 2 門課程（編號 20：普通物理、編號 85：高等產業經濟學）為第 2 次列入觀察名單，本次不予通過；按本校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停止二年之開設申請。編號 84 和編號 85 為同一位教師申請，連同停止開設。其餘 1 門（編號 137）為首次列入觀察名單，本次予以通過，並行文函知依「以實整虛」課程開課原則進行改善，作為下次開設課程核定之依據。

三、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通過審議共計 239 門。

提案五：111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追認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申請追認「磨課師」課程共 4 門，申請資料如下：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探索·海洋·珍寶	劉金源
2	AI 創智學院	人工智慧學系	AI 素養與思維	張志勇
3	商管學院	經濟學系	循環經濟初探	林彥伶
4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系	商業智慧初體驗：你今天 ML 了沒？	鍾孟達

二、111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追認案申請資料（磨課師課程規劃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錄製及開課申請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申請之「磨課師」課程共 3 門，申請資料如下：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過程導向式英文寫作	劉佩勳
2	國際事務學院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	馬準威 林穎佑 歐陽睿
3	國際事務學院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歐盟經濟與社會發展	安娜

二、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錄製及開課申請資料（磨課師課程規劃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11 件，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6 門，申請課程為資管系廖賀田副教授「進階程式設計」、資管系魏世杰副教授「雲端服務架構實務」、政經系陳小雀教授「亞洲歷史與文化」、教設系曾聖翔副教授「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資工系林慧珍教授「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及企管系汪美伶教授「企業概論」；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5 門，申請課程為教科系張瓊穗教授「遠距教育」、法文系李佩華副教授「法文文法(二)」、師培中心林怡君助理教授「發展心理學概論」、資工系王英宏教授「資料結構」及資管系魏世杰副教授「網路規劃與實作」。

二、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285,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教材時數	核定金額
1111 首-1	進階程式設計	資管系 廖賀田副教授	21 時 17 分 50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教材時數	核定金額
1111 首-2	雲端服務架構實務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10 時 23 分 17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1 首-3	亞洲歷史與文化	政經系 陳小雀教授	15 時 59 分 44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1 首-4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教設系 曾聖翔副教授	16 時 53 分 53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1 首-5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資工系 林慧珍教授	10 時 7 分 21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1 首-6	企業概論	企管系 汪美伶教授	25 時 5 分 56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1 非首-1	遠距教育	教科系 張瓊穗教授	7 時 14 分 24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111 非首-2	法文文法(二)	法文系 李佩華副教授	5 時 19 分 21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111 非首-3	發展心理學概論	師培中心 林怡君助理教授	4 時 23 分 9 秒	教師編撰費：9,000
1111 非首-4	資料結構	資工系 王英宏教授	15 時 8 分 57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111 非首-5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3 時 16 分 0 秒	教師編撰費：6,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開設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3 件，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首次開設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3 件，申請課程為外交系陳逸青助理教授「台灣對外經貿關係」課程、外交系莫少白助理教授「國際政治經濟學」課程及觀光系陳維立副教授「會展人員職涯探索」課程。
-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7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教材時數	核定金額
1111 磨首-1	台灣對外經貿關係	外交系 陳逸青助理教授	4 時 36 分 06 秒	教師編撰費：13,500 製作助理費：9,000
1111 磨首-2	國際政治經濟學	外交系 莫少白助理教授	4 時 41 分 12 秒	教師編撰費：13,500 製作助理費：9,000
1111 磨首-3	會展人員職涯探索	觀光系 陳維立副教授	6 時 24 分 47 秒	教師編撰費：19,500 製作助理費：13,5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與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本次「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共計 3 件，申請課程為會計系林谷峻教授「會計學原理」課程、日文系曾秋桂教授「非常村上春樹」課程、中文系張炳煌教授「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課程。
-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11 磨-1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1111 磨-2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1111 磨-3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課程於 112 年 1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11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通過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認證通過文號	認證有效期限
111 年度 第 2 梯次	課程與教學行動 研究	曾聖翔	臺教資(二)字第 1112705522M 號	112 年 2 月至 117 年 1 月

二、「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為首次通過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資訊工程學系「資料結構」、企業管理學系「企業概論」，2 門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助理撰稿費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資料結構」及「企業概論」2 門課程於 112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申請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撰稿助理
112 年度第 1 梯次	資料結構	王英宏	劉柔含
	企業概論	汪美伶	李明棋 蔡家華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以實整虛課程精進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為維持以實整虛課程品質，鼓勵以實整虛課程教師走向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推動下列作法：

1、自製影音教材：非同步教學實施週次（2-4 週），每週須有「自製影音教材」（不能直接使用課堂側錄影片當作線上教材）且「自製影音教材時數須至少為學分數的一半」（例如 2 學分課程每週需錄製 1 小時以上影音教材）。

2、申請次數限制：同一門以實整虛課程申請實施，累計達 4 次以上者，建請改以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二、修正「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數位教材審查規定，詳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11 學年第 2 學期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案，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13）第三點規定，學分採計方式為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六小時以上，達六小時核算為零點五學分，達十二小時核算為一學分，超過十二小時仍核算為一學分。

二、111 學年第 2 學期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詳附件 1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112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資工系申請開設「開放式」課程共計 1 門，申請課程明細如下：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	開課教師	錄製項目
1	資工 4A	專題講座	資工系 王英宏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隨課堂錄製 <input type="checkbox"/> 影棚錄製

二、112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開課資料（開放式課程教學計畫表、開放式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開放式課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對於資訊長提醒開放式及磨課師課程已實施多年，發現課程數增加但點閱人數卻逐年下降，應檢視實施效果（有好的課程可分享典範課程經驗，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應提出對應作法），請遠距中心針對資訊長提醒進行統計分析，提出更多推廣作法。
- 二、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在 ChatGPT 應用上更快上手，暑假前由資訊處分開辦理教師、職員 ChatGPT 使用工作坊，下學年請教發中心辦理教師分享，邀請有實務應用經驗老師進行分享。

陸、散會（14:0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紀慧君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楊立人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國際學院院長）、陳國華委員（教育學院院長）、陳逸政委員（體育處）、蔡宗儒委員（教務處）、戴昀委員（大傳系）、謝忠村委員（數學系）、許世杰委員（化材系）、陳鴻崑委員（財金系）、鍾孟達委員（管科系）、小澤自然委員（英文系）、馬準威委員（戰略所）、何俐安委員（教科系）、黃谷臣委員（學動組）、徐佐銘委員（通核中心）、葉劍木執行秘書

列席：各學院秘書、林恩如秘書、顏嘉慧秘書、朱心瑩組長

壹、主席報告

謝謝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因國內少子化，各校對國際招生非常重視，也都在搶境外學生，國際長及教務長 4 月初已赴馬來西亞招生，積極拓展境外生源。另外，疫情趨緩並開放國際交流，國際長及國際處同仁，包括校長及我本人已開始在海外奔波，我 5 月份幾乎都不在學校，參加西班牙姊妹校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交流計畫及美洲教育者年會，國際處也開始接待外賓，各項實際交流及接待也進入常態，請各位委員多支持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2/1/4）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

(二)通過「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

(三)通過本校與拉脫維亞大學(University of Latvia)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簽訂中。

(四)追認通過本校與美國姊妹校舊金山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簽訂完成。

(五)追認通過本校與美國麻州大學羅爾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簽訂完成。

(六)通過本校更新與日本姊妹校東京外國語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簽訂完成。

(七)通過本校與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含學生交換)案。

執行情形：本案簽訂中。

(八)通過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與泰國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工學院工業工程系簽訂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簽訂中。

決定：同意備查。

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 112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

(一) 112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赴曼谷參加泰國姊妹校農業大學 80 週年校慶論壇。

(二) 112 年 2 月 15 日，交流組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參加臺灣一加拿大 BC 省高等教育線上媒合會。

(三) 112 年 1 月 9 日，美國姊妹校加州州立大學諾斯里基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吳博修副院長來訪，由葉劍木國際長、顏嘉慧秘書及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接待。

(四) 112 年 1 月 11 日，南非聯絡辦事處代表 Hon. Hugh Graham Anderson 來訪，由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葉劍木國際長、顏嘉慧秘書及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接待。

(五) 112 年 1 月 30 日，美國明德大學(Middlebury College)國際項目主任 Dr. Carlos Vélez、副主任 Bill Mayers 及中文系陳瑞清教授來訪，由葉劍木國際長、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華語中心周湘華主任、李國印督導、袁寧均組長、李雅芳組長及林玲俐華語老師接待。

(六) 112 年 2 月 9 日，國際處與越南菲尼卡大學(Phenikaa University)舉行線上會議。

(七) 112 年 2 月 23 日，葉劍木國際長、顏嘉慧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與美國北

阿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線上會議。

- (八) 112 年 2 月 24 日，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參加臺灣—加拿大 BC 省高等教育線上媒合會。
- (九) 112 年 3 月 1 日，日本姊妹校麗澤大學(Reitaku University)堀內一史副校長及外國語學部邱瑋琪老師來訪，由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葉劍木國際長、顏嘉慧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楊鳳僊書記接待。
- (十) 112 年 3 月 2 日，葉劍木國際長、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楊鳳僊書記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工業大學(VNU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線上會議。
- (十一) 1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葉劍木國際長及日本臺灣教育中心事務長徐聖芬赴日本關東地區拜會法政國際高中、富士見丘高中、橫濱女學院高中，並參加關東國際高中說明會，介紹淡江大學全英課程。
- (十二) 112 年 3 月 6 日，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參加 2023 臺灣—美國國際事務主管暨資深人員交流會。
- (十三) 112 年 3 月 6 日，日本姊妹校亞細亞大學(Asia University)都市創造學部松岡拓公雄學部長、岡村久和教授及後藤康浩教授來訪，由華語中心周湘華主任、李國印督導、蘇羣婷組員、國際處顏嘉慧秘書及交流組楊鳳僊書記接待。
- (十四) 112 年 3 月 6 日，葉劍木國際長及交流組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參加美國天普大學駐臺辦事處線上說明會。
- (十五) 112 年 3 月 7 日，日本沖繩縣中文教室師生一行 12 人來訪，由國際處顏嘉慧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境輔組林玉屏組長、交流組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接待。
- (十六) 112 年 3 月 9 日，韓國姊妹校慶熙大學(Kyung Hee University)國際處 Sophia Laurie Kim 來訪，由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楊鳳僊書記接待。
- (十七) 112 年 3 月 10 日，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參加 2023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第一次籌備會議。
- (十八) 112 年 3 月 14 日，日本關西大學(Kansai University)國際教育中心副主任古川智樹教授等一行 3 人來訪，由日文系蔡佩青主任、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接待。
- (十九) 112 年 3 月 22 日，日本立命館大學(Ritsumeikan University) Prof. Kazuyoshi KOMAMI Associate Professor, Ritsumeikan International Director, Division of Global Planning and Partnerships 及 Mr. Takehiro ICHIHARA Assistant Administrative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來訪，由葉劍木國際長、顏嘉慧秘書、外交系鄭欽模主任、政經系周應龍主任、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接待。
- (二十) 112 年 3 月 22 日，日本關東國際高校師生一行 15 人來訪，由葉劍木國際長、顏嘉慧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境輔組林玉屏組長接待。
- (二十一) 112 年 3 月 23 日，美國姊妹校加州州立大學諾斯里基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 Mr. Boris Polotzek, Outreach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s Manager 來訪，由葉劍木國際長、顏嘉慧秘書及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接待。
- (二十二) 112 年 3 月 24 日，日本成城高等學校校長岩本正、副校長村田裕及學生 15 人，師生一行共 18 人來訪，由葉劍木國際長、顏嘉慧秘書、境輔組林玉屏組長、日本臺灣教育中心郭艷娜主任及 3 位學生接待。
- (二十三) 112 年 3 月 24 日，越南姊妹校國民經濟大學(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國交處范士龍副處長等一行 4 人來訪，由商管學院楊立人院長、遠距中心石貴平主任、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楊鳳僊書記接待。
- (二十四) 112 年 3 月 28 日，馬來西亞汝來大學(Nilai University)教育顧問李覺世一行 4 人來訪，由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葉劍木國際長、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楊鳳僊書記接待。
- (二十五) 112 年 4 月 17 日，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Winona State University) 國際處 Oresta Felts, Interim Director, DSO, International Student & Scholar Services 來訪，由葉劍木國際長、顏嘉慧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接待。

三、參加教育展

- (一) 112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9 日，國際處顏嘉慧秘書參加於印尼泗水、日惹、及雅加達舉辦之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二)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境輔組王友嫻約聘行政人員及歷史系陳琮淵助理教授參加 2023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三)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3 日，葉劍木國際長、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及一位馬來西亞學生，參加 2023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暨拜訪高中行程。

四、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一) 111 年 11 月 16 日，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
 - (二) 111 年 11 月 18 日，與西班牙格拉納達大學(Universidad de Granada)更新交換學生合約。
 - (三) 111 年 11 月 22 日，與西班牙格拉納達大學(Universidad de Granada)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
 - (四) 111 年 12 月 5 日，與美國麻州大學羅爾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五) 112 年 1 月 4 日，與巴拉圭發展學院(Instituto Desarrollo, Republic of Paragua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六) 112 年 1 月 17 日，與西班牙格拉納達大學 (Universidad de Granada)簽訂 Erasmus⁺ Programme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 (七) 112 年 1 月 24 日，與印度卡拉薩琳根學院(Kalasalingam Academy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 (八) 112 年 2 月 2 日，與阿根廷貝爾格拉諾大學(Universidad De Belgrano)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五、會計系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續簽學術交流協議書，因協議書內容無異動，故無需提案請委員預先審議。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修正第三點第二款，增列 AI 創智學院。
-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商管學院… (二)文、理、工、教育及 AI 創智學院共獎助 2 名，1 名至多獎助 25 萬元，另 1 名至多獎助 20 萬元（優先保留給至大陸姊妹校研修同學），合計至多 45 萬元。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商管學院… (二)文、理、工、教育學院共獎助 2 名，1 名至多獎助 25 萬元，另 1 名至多獎助 20 萬元（優先保留給至大陸姊妹校研修同學），合計至多 45 萬元。	增列 AI 創智學院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詳【附件 1 (p.1~2)】。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工業大學(VNU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附件 2 (p.3~7)】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1 (p.45~48)】。

提案三：本校擬與橫濱中華學院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國際長於 2022 年 12 月赴該校訪問，該校校長表示有意與本校結盟。
- 二、學校簡介、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 (p.8~9)】。

決議：通過。

提案四：商管學院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續簽碩士 1+1 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之碩士 1+1 雙聯學制協議書已到期，該校 Michael Chen, Regional Manager 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親自蒞臨商管學院續簽協議書。
- 二、雙聯學制協議書詳【附件 4 (p.10~15)】。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商管學院經濟系建請本校與柬埔寨 IIC 科技大學(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ambod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ambodia)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IIC 科技大學(IIC)成立於 2008 年，其前身為 1999 年成立的柬埔寨國際學院，是一所獨立的私立大學。經濟系於 2023 年 1 月以線上方式與 IIC 科技大學討論學術交流與雙聯學制合作，並於 2023

年 2 月確立協議書草案。

二、學校簡介、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 (p.16~18)】。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2 (p.49~50)】。

提案六：資訊處與泰國法政大學(Thammasat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追認。(資訊處提)
說 明：

一、為推廣磨課師課程至泰國，先與泰國法政大學簽訂交流協議書，遠距中心石貴平主任將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赴該校簽訂協議書。

二、學校簡介、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6 (p.19~20)】。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商管學院經濟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T)鄧賢開(Yin-hoi Tommy Tang)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依本校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合作設立的「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辦法，該校援例安排鄧賢開副教授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至本校密集授課，開設「個體經濟學」課程，2 學分授課時數 36 小時。

三、續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含著作目錄)、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前期聘書影本詳附件 7(p.21~25)。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及 112 學年度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商管學院統計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聘美國范德堡大學數量科學中心主任石瑜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擬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5 日密集授課，開設碩士班 1 年級「進階生物統計在 COVID_19 資料上的應用(Advanced Biostatistics in Real-World Data with COVID-19 Research Examples)」，1 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

三、復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學經歷詳【附件 8 (p.26~35)】。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統計系教師評審委員及 112 學年度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工學院機械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聘姊妹校 VelTech 大學機械系 Balasubramanian(巴樂頌)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擬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密集授課，開設博士班「機器手臂運動力學」，1 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

三、復聘教師資格審核表、授課證明詳【附件 9 (p.36~40)】。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機械系教師評審委員及 112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本校擬與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校擬與該校簽訂協議書以辦理教師英語授課培訓計畫案。

二、學校簡介、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0 (p.41~44)】。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3 (p.51~5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50 分)

校聞

- 一、2月8日至11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林火旺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思大講堂」。
- 二、2月17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LIFE IN COLOR」開幕式，當天貴賓有台北市前副市長暨臺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李永萍董事長、文化大學前校長暨林口會李天任會長、戰國策張美惠副董事長、林口會李效玲女士、本校張家宜董事長、林宜男人資長、陳逸政體育長，及與會參展藝術家彭雄渾、許璧翎到場共襄盛舉。
- 三、2月18日，淡水文化基金會貴賓蒞臨校史館參觀，由校史組何政興接待導覽，該會進行淡水文化志工導覽教育訓練，將本校校史館及海事博物館列入導覽解說重點。
- 四、2月20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陳言信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法規/營運規範/FOM/MEL」。
- 五、2月21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陳保緒分局長。
- 六、2月21日，大傳系邀請 Food Marco 餐飲新創營運總監林奐名先生蒞臨分享文創與新創的職涯轉換與規劃。講題：「從雀巢到 Gogoro ；從新創總監到職涯教練，看他在斜槓時代如何創造成功職涯？」
- 七、2月21日，物理系邀請美國 University of Denver 自然科學與數學學院物理與天文學系副教授 Xin Fan 蒞校演講，講題為「Anomalous and Self Spin-Orbit Torque in Ferromagnetic Films」。
- 八、2月21日，統計系邀請台灣娜克阜股份有限公司劉耀鴻商業智慧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走向營運，資料視覺化營運情境百百種，統計系出頭不只是 coding」。
- 九、2月21日，政經系邀請台灣世代教育基金會資深經理柯亮羽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非政府組織：政策如何影響經濟」。
- 十、2月21日，通核中心邀請淡水坤藝術中心呂百森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發現藝術-初階油畫棒創作/極簡風」。
- 十一、2月22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陳言信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場特性(含高原機場)」。
- 十二、2月22日，機械系邀請台灣大學廖運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振動輔助於切削、磨粒加工與生醫之應用」。
- 十三、2月22日，管科系邀請精誠資訊副總經理吳文舜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數位轉型」。
- 十四、2月22日，政經系邀請瑪麗華盛頓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系榮譽教授 Elizabeth Freund Larus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US-China relations」。
- 十五、2月22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工師高約翰蒞校辦理當代議題講座-當別人說我是「假原住民在認同夾縫中掙扎的生命歷程」。
- 十六、2月23日，校長於 QP 覺軒會館宴請淡江大學系所友會長。
- 十七、2月23日，中文系邀請三商家購行銷部楊杰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零售 OmO - 談線上線下導入與網紅操作(一)」。
- 十八、2月23日，機械系邀請 Sounds Great Co.吳忠威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機電人的職業生涯現身說法」。
- 十九、2月23日，資工系邀請 MRM 公司市場行銷副總裁李品逸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品牌行銷」。
- 二十、2月23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侯玉燁副總經理、沈政鴻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審計實務電腦稽核實務及未來發展趨勢」。
- 二一、2月23日，師培中心邀請積穗國中蔡欣芸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 二二、2月24日，資工系邀請國寶集團娛樂事業群兼松崗數位文創蔡政宏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產業案例分享」。
- 二三、3月1日，機械系邀請聖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士行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加工」在「工業 4.0」中的核心價值」。
- 二四、3月1日，化材系邀請兆聯實業股份公司許詩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產業水回收及循環經濟」。
- 二五、3月1日，管科系邀請台灣大車隊副董事長李瓊淑蒞校演講，講題為「關鍵時刻的洞察」。
- 二六、3月1日，西語系接待巴拉圭共和國駐中華民國(台灣)大使館費卡洛大使、彬文勇公使等 2 人蒞校訪問，由劉愛玲主任、孔方明老師與其進行座談交流。
- 二七、3月1日，日文系邀請日本姐妹校麗澤大學堀內一史副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在日本工作--身為社會人士的基本態度」。
- 二八、3月1日，AI 系邀請台新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新瑞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專利資訊展望 AI 人工智慧產業趨勢」。
- 二九、3月2日，中文系邀請《行天宮通訊》文字編輯林念慈蒞校演講，講題為「把事說好：發掘題材與練

筆」。

- 三十、3月2日，機械系邀請 Sounds Great Co.陳姿樺財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精密有效的進行會議」。
- 三一、3月2日，會計系邀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郭宗霖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專業出發邁向創新未來」。
- 三二、3月3日，中文系邀請繪本作家林柏廷蒞校演講，講題為「林柏廷—陪著孩子成長的繪本創作」。
- 三三、3月3日，資工系邀請精誠資訊智能應用整合服務處黃國峰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雙軸轉型對企業的影響與發展」。
- 三四、3月3日，經濟系邀請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林若蘭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漫談駐外生涯」。
- 三五、3月3日，運管系邀請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王德潤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北轉運站-智慧交通數位轉型平台」。
- 三六、3月3日，日文系接待沖繩機場實習業者董事兼業務本部長齋藤瑞穗來訪，進行學期赴日實習面試。
- 三七、3月3日，日文系接待成田機場實習業者董事貝戶圭子來訪，進行學期赴日實習面試。
- 三八、3月3日，外交系邀請波蘭亞捷隆大學社會研究教授兼所長葛朵芙思卡 GADOWSKA KAJA GRAZYNA 蒞校演講，講題為「俄羅斯與波蘭面面觀」。
- 三九、3月3日，AI 創智學院舉辦「No Coding 生成式 AI Chat GPT」體驗會。
- 四十、3月4日，日文系接待日本關西大學國際部國際教育中心副主任古川智樹教授一行來訪，商談教育實習及交流事宜。
- 四一、3月4日，AI 創智學院舉辦「AI-900 + Chat GPT 應用工作坊」-場次 1。
- 四二、3月6日，水環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顧洋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氣候治理發展趨勢」。
- 四三、3月6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王孝謙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安全專題(1)」。
- 四四、3月6日，日文系接待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林俊成教授來訪，商討交流合作事宜。
- 四五、3月6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廖姿婷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正德國中國際交流經驗實務分享」。
- 四六、3月6日，教設系邀請前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蒞臨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發展策略」。
- 四七、3月7日，大傳系邀請獨立策展人朱峯誼先生蒞臨分享「如何觀察社會議題並轉譯至藝術策展」。
- 四八、3月7日，數學系邀請中央大學數學系黃嘒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even subalgebra of $U(\mathfrak{sl}_2)$ and the Terwilliger algebras of halved cubes」。
- 四九、3月7日，物理系邀請美國 University of Denver 自然科學與數學學院物理與天文學系副教授 Xin Fan 蒞校演講，講題為「Anomalous and Self Spin-Orbit Torque in Ferromagnetic Films」。
- 五十、3月7日，水環系邀請大陸工程公司技術部林主潔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oldly Go Where No One Has Gone Before」。
- 五一、3月7日，國企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楊博凱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金融機構就業市場分析與考試準備」。
- 五二、3月7日，會計系邀請 英國 Univ. of Bath 財務系 Winifred Huang 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Working Out f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ublication (Are you ready?)」。
- 五三、3月7日，統計系邀請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暨健保策略黃勝琮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STAT #HTA # π -Shaped Talent」。
- 五四、3月7日，政經系邀請作家/小樹文策創辦人何則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鴻海越南廠經驗」。
- 五五、3月7日，戰略所邀請立達軟體科技公司負責人李明達蒞校演講，講題為「最新 AI 人工智慧演算法實作」。
- 五六、3月7日，AI 系邀請數位產業署呂正華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虛實整合、AI 賦能」。
- 五七、3月7日，通核中心邀請專業藝術家柯應平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發現藝術-自然環境藝術(一)」。
- 五八、3月8日，化材系邀請膜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張旭賢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過濾薄膜材料之研發製造及其應用簡介」。
- 五九、3月8日，機械系邀請緯創資通機構設計事業部葉志峯副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機械專業在電子產業界的 R&R 及核心能力」。
- 六十、3月8日，管科系邀請臺大醫院外科醫師(台灣大學副教授)林本仁蒞校演講，講題為「年輕化的大腸直腸癌：目前 AI 在治療上的應用與新進展」。
- 六一、3月8日，AI 系邀請中研院特聘廖弘源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YOLOv4 及 YOLOv7 的發展過程」。
- 六二、3月9日，中文系邀請三商家購行銷部楊杰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零售 OmO - 談線上線下導入與網紅操作(二)」。
- 六三、3月9日，機械系邀請中鼎工程李銘賢財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南向工程產業的探討—以越南市場為例淺談個人職場生涯規劃」。

- 六四、3月9日，經濟系邀請聯合報記者/電視球評李亦伸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運動產業的經濟趨勢與機會」。
- 六五、3月9日，會計系邀請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用服務部陳信益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會計資訊科技之發展」。
- 六六、3月9日，統計系邀請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王智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n the confidentiality guaranteed under randomized response sampling: A comparison with quantitative data technique」。
- 六七、3月9日，公行系邀請臺北大數據中心曾筱雲主任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市政數據的應用與策略」。
- 六八、3月9日，日文系中村香苗老師接待玉川大學永井悅子老師來訪，並與課堂學生做交流。
- 六九、3月9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關渡醫院家庭醫學科張依雯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戰勝潛在的雙子殺手高血壓高血脂」。
- 七十、3月10日，資工系邀請資策會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科技前瞻組王文男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無人載具-藏在我們身邊的各種智慧運算」。
- 七一、3月10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李興漢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的數位轉型」。
- 七二、3月10日，外交系邀請校外專家 Freyja, Van den Boom 蒞校演講，講題為「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2041」。
- 七三、3月13日，歷史系邀請魯汶大學(Leuven University) Elke Papełitzky線上演講，講題為「16 至 18 世紀中國的製圖師、水手和淺水區 Sailors, and Shallow Water in six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 七四、3月13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黃錦明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挑戰與契機」。
- 七五、3月13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王振中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安全專題(2)」。
- 七六、3月13日，產經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賴孚權研究員兼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Urban/Rural Spatial Price Discrimination with Online Competition」。
- 七七、3月13日，產經系邀請冠全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余正昭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規劃策略-問題分析與解決之道」。
- 七八、3月13日，產經系邀請中國人壽昕立通訊處辜千蓉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人生」。
- 七九、3月13日，師培中心邀請竹圍高中葉書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專題分享」。
- 八十、3月14日，大傳系邀請萬座曉劇場鍾伯淵總監蒞臨分享「如何觀察社會議題並轉譯至表演創作」。
- 八一、3月14日，數學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林聖軒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命理和統計的距離—用社會變遷調查進行傳統術數的實證研究與方法學發展」。
- 八二、3月14日，物理系邀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助理教授楊朝堯蒞校演講，講題為「A spin-orbit torque switch at ferromagnet/antiferromagnet interface toward stochastic or memristive applications via tailoring Dzyaloshinskii-Moriya interaction」。
- 八三、3月14日，水環系邀請福爾摩沙氣候智慧服務有限公司黃 蓉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業在氣候變遷的實務發展」。
- 八四、3月14日，統計系邀請鼎泰鑫會計師事務所陳兆伸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ESG 帶動區塊鍊會計的新應用」。
- 八五、3月14日，日文系接待日本關西大學國際教育中心谷川智樹中心長等 3 人來訪，商討交流合作事宜。
- 八六、3月14日，政經系邀請前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荷蘭的環保經濟」。
- 八七、3月14日，戰略所邀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董紹明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與軍事訓練」。
- 八八、3月14日，外交系邀請校外專家 Freyja, Van den Boom 蒞校演講，講題為「Omamori and culturally appropriate robots」。
- 八九、3月14日，AI 創智學院舉辦「2023 未來學生智慧競賽」開幕式。
- 九十、3月14日，通核中心邀請專業藝術家柯應平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發現藝術-自然環境藝術(二)」。
- 九一、3月14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李秋燕物理治療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漫談肌筋膜疼痛症候群」。
- 九二、3月15日，校長於學生活動中心出席「2023 淡江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開幕典禮」。
- 九三、3月15日，資圖系邀請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陳書儀蒞校演講，講題為「使用者經驗業界概況」。
- 九四、3月15日，化材系邀請科盛公司技術研發部經理王智偉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推動未來世界的塑膠與複合材料應用」。
- 九五、3月15日，機械系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陳順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電鍍鑽石切割刀片的研發、應用及修整」。

- 九六、3月15日，資管系邀請長庚大學管理研究所鄧景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論文規劃與執行」。
- 九七、3月15日，管科系邀請中國人壽區部經理訓練主管劉美惠蒞校演講，講題為「活出零極限」。
- 九八、3月15日，AI系邀請台大機械系郭重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機器人研發與應用」。
- 九九、3月15日，遠距中心邀請台灣微軟公共業務事業雲端解決方案廖冠豪 (Ashe) 經理擔任【2023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1)】講者
- 一〇〇、3月15日，通核中心邀請臺灣國寶級南管藝師吳素霞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南管緩歌縵舞」。
- 一〇一、3月16日，中文系邀請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羅宏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利用 SEO 訣竅，寫出高流量網路文章」。
- 一〇二、3月16日，機械系邀請 Sounds Great Co.吳忠威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案例分析(分組討論)：廠長的事件 / 生命的智慧」。
- 一〇三、3月16日，會計系邀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周蓓雯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交通全民服務的數位轉型 - 以台灣 ETC 為例」。
- 一〇四、3月16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臺北市泰國拳協會蔡豐穗秘書長蒞校實施人身安全宣導。
- 一〇五、3月17日，資工系邀請維易國際網路行銷林玉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幽默讓我們記住了品牌」。
- 一〇六、3月17日，經濟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蔡崇聖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ies」。
- 一〇七、3月17日，運管系邀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建文蒞校演講，講題為「公車客運經營管理」。
- 一〇八、3月17日，日文系接待正德國中校長及總務主任來訪，商討日語教學交流合作事宜。
- 一〇九、3月17日，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盧瑞彥理事長等貴賓，參加本校「111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與「全面品質管理在淡江三十週年成果發表會」，中午時間蒞臨校史館參觀，由圖書館宋雪芳館長、校史組何政興接待導覽。
- 一一〇、3月18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出席「淡江大學 2023 春之饗宴」。
- 一一一、3月18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國際教養大學教育實習生，至本系進行為期兩週教育實習。
- 一二二、3月18日，AI 創智學院舉辦「AI-900 + Chat GPT 應用工作坊」-場次 2。
- 一一三、3月20日，歷史系邀請魯文大學(Leuven University)Angela Schottenhammer 蕭婷線上演講，講題為「海上重大危險以及如何處理 Major perils on sea and how to handle them」。
- 一一四、3月20日，化材系邀請中興大學化工系朱哲毅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小角度散射應用於高分子奈米混成材料之階層結構解析」。
- 一一五、3月20日，水環系邀請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史濟元執行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清潔生產」。
- 一一六、3月20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王振中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安全專題(3)」。
- 一一七、3月20日，日文系接待京都橘大學高谷由貴老師來訪，商討交流合作事宜，並與課堂學生做交流。
- 一一八、3月20日，師培中心邀請永和國中陳建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野人獻曝-土法鍊鋼的國際教育」。
- 一一九、3月20日，教設系邀請本系潘慧玲特聘教授演講，講題為「大學課程與教學」。
- 一二〇、3月20日，通核中心邀請荷光/芸光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諮商所梁綺芬心理諮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心理健康的促進與自我照顧、心新人類系列一心理韌性與樂活養成術」。
- 一二一、3月20日，通核中心邀請佳齡診所黃苑婷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身心科醫師眼中的心理健康—談壓力與憂鬱」。
- 一二二、3月20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花蓮縣豐濱鄉文化健康站負責人 Singcay 蒞校辦理手工藝-「阿美族菸斗」課程。
- 一二三、3月20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北區監理站江賢得技佐及林連煜特聘講師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一二四、3月20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淡江高中陳藍文明教官蒞校實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二五、3月21日，大傳系邀請 Food Marco 餐飲新創營運總監林奐名先生蒞臨分享文創與新創的行銷規劃與社群經營。講題：「創新的黃金圈理論：以曾經無人問津時的 Gogoro 為例」
- 一二六、3月21日，數學系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數學系戴佳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ynamics of two predators competing for a renewable prey」。
- 一二七、3月21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李傳睿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Ia 超新星殘骸窺探其前世的雙星情緣」。
- 一二八、3月21日，水環系邀請國家太空中心衛星操控中心陳浩寧操控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地表到太空」。
- 一二九、3月21日，建築系邀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龔書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輕盈與顯影：從齊柏林「覓城」看見。看不見的城市」。

- 一三〇、3月21日，電機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郭重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結合之應用」。
- 一三一、3月21日，電機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王偉彥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基於深度學習的假設生成模型及其在機器人學習中的應用」。
- 一三二、3月21日，風保系邀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施正泰經理蒞校演講
- 一三三、3月21日，統計系邀請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詹欣諭 Technical Trainer 蒞校演講，講題為「玩轉資料-你我都可以當社會小英雄」。
- 一三四、3月21日，法文系邀請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中心李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How Does an HR practitioner help Asia based companies turn global?」。
- 一三五、3月21日，法文系邀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黃琪茗藝術行銷蒞校演講，講題為「戲劇幕前幕後工作介紹(上)」。
- 一三六、3月21日，日文系接待日本早稻田大學宮崎里司教授來訪，商討交流合作事宜。
- 一三七、3月21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北九州安部力老師一行來訪，商討交流合作事宜，並與課堂學生做交流。
- 一三八、3月21日，政經系邀請壹零玖伍文史工作室負責人官安妮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南亞移工在台灣」。
- 一三九、3月21日，教設系邀請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鄭宇捷組長及陸皓昀專員蒞臨演講，講題為「展齡活化的社區實踐」。
- 一四〇、3月21日，教科系邀請自營工作者周怡君顧問蒞臨演講，講題為「教學設計的實戰思維」。
- 一四一、3月21日，通核中心邀請雕塑家楊春森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發現藝術-公共藝術新美學(一)」。
- 一四二、3月21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釀酒文化復振之阿美族藝術家舒米·如妮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釀生活」。
- 一四三、3月22日，化材系邀請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莊景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能與我們的生 活」。
- 一四四、3月22日，機械系邀請前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趙崇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加工概論」。
- 一四五、3月22日，管科系邀請 Adecco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協理王光宇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工作趨勢 & 職涯發展的準備」。
- 一四六、3月22日，政經系舉辦「後疫情時代東亞與台日政經情勢發展」論壇。
- 一四七、3月22日，AI 系邀請利凌企業胡志剛資訊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邊緣運算 AI 攝影機、AI ToF 攝影機與毫米波雷達及其應用」。
- 一四八、3月22日，通核中心邀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王友輝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歌仔戲在當代演繹」。
- 一四九、3月22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駐村藝術家 Piyawohay 講師蒞校辦理阿美族傳統工藝手作—「消失的阿美族織布文化」課程。
- 一五〇、3月23日，中文系邀請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研究所 許文娟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鏡頭內外的文字運用」。
- 一五一、3月23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蔡學琳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商品之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 一五二、3月23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清衍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CFC 施行之衝擊與因應」。
- 一五三、3月24日，國企系邀請創靈國際有限公司林浩賢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New Marketing Age 新時代行銷創新思考」。
- 一五四、3月24日，經濟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蔡文禎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究雜談」。
- 一五五、3月24日，會計系邀請銘傳大學會計系王盈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階經營團隊熟識度與盈餘管理之關聯：團隊思考觀點」。
- 一五六、3月24日，運管系邀請嘉里大榮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處長胡明昌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物流」。
- 一五七、3月24日，外交系邀請校外專家 Freyja, Van den Boom 蒞校演講，講題為「Stop the bubbles, save the planet」。
- 一五八、3月25日，外交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洪禾秣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綠色和藍色生態網規劃：透過綠點、綠面、水綠資源與清新，高品質、環境生態美感設計」。
- 一五九、3月25日，AI 創智學院舉辦「Nvidia AI 認證實作工作坊」-場次 1。

- 一六〇、3月26日，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聯合同學會 112 學年度第七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一六一、3月27日，化材系邀請國外學者徐俊硯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n-situ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reaction bonded SiC/Si and multi-walled carbon nanotubes reinforced polymer composites at nanoscale。」。
- 一六二、3月27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樹前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 一六三、3月27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王振中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安全專題(4)」。
- 一六四、3月27日，產經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洪乙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民眾核電態度的研究」。
- 一六五、3月27日，企管系邀請台灣森那美起亞李昌益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保護與電動車市場趨勢」。
- 一六六、3月27日，日文系接待大倉久和大飯店張瓊文總監來訪，舉辦國內學期實習說明會。
- 一六七、3月27日，外交系舉辦「20 大後中共對台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論壇。
- 一六八、3月27日，教設系邀請前教育部高教司長黃政傑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育的潛在課程」。
- 一六九、3月27日，師培中心邀請北大高中朱肇維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專題分享」。
- 一七〇、3月27日，永續中心接待新北市教育局歐人豪副局長，由許輝煌學術副校長率領永續中心及總務處同仁與該單位職員商議新北市氣候變遷特展相關事宜。
- 一七一、3月27日，遠距中心邀請興隆科貿公司周靖喆講師及周國傑擔任【輕省產製數位教材：直錄播設備及虛擬攝影棚認識】研習講者
- 一七二、3月27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士林地方法院張庭長蒞校實施國民法院制度簡介。
- 一七三、3月28日，大傳系邀請左轉有書秘書長林運鴻先生蒞校分享「跨領域文創與社群經營」
- 一七四、3月28日，資傳系邀請獨立遊戲開發者吳孟樺蒞校演講，講題為「遊戲製作現實慘(?)況」。
- 一七五、3月28日，物理系邀請臺灣大學物理系助理教授王喬萱蒞校演講，講題為「Quantum Technologies with Infinite-Dimensional Quantum Systems」。
- 一七六、3月28日，水環系邀請泰國農業大學環境工程系副教授 Pongsak (Iek) Noophan 蒞校演講，講題為「Experienc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n Deammonification Process by using Attached-growth system for Nitrogen Removal with High Nitrogen but Low Carbon Wastewater (Landfill Leachate)」。
- 一七七、3月28日，統計系邀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高階數據規劃師葉采玲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生態圈大數據應用」。
- 一七八、3月28日，法文系邀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黃琪茗藝術行銷蒞校演講，講題為「戲劇幕前幕後工作介紹(下)」。
- 一七九、3月28日，政經系邀請前中央廣播電台主持人吳俊星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印尼電子商務經濟」。
- 一八〇、3月28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安全與決策推演研究所洪嘉齡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與國防認知作戰之運用」。
- 一八一、3月28日，教設系邀請必倍得整合行銷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簡郁峰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域與跨越」。
- 一八二、3月28日，通核中心邀請雕塑家楊春森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發現藝術-公共藝術新美學(二)」。
- 一八三、3月28日，通核中心邀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陳允元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文學重返世界：從幾部文學紀錄片談起」。
- 一八四、3月29日，資圖系邀請教育部前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陳芳雅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小學圖書館與閱讀教學的現場及研究」。
- 一八五、3月29日，化材系邀請型創科技公司唐兆彰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世代模具/成型產業物聯網智能工廠」。
- 一八六、3月29日，機械系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昭彰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光電半導體晶圓磨粒加工技術分析與產業應用」。
- 一八七、3月29日，管科系邀請力麗集團董事長蔡宗易蒞校演講，講題為「學弟妹~用心你也可以成為董事長」。
- 一八八、3月29日，戰略所邀請印尼哈比比中心研究員 Marina Ika Sari 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協的防禦外交 (Defense Diplomacy in ASEAN)」。
- 一八九、3月29日，AI 系邀請緯創資通游智凱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在產業應用的現在與未來」。
- 一九〇、3月29日，通核中心邀請小說與專欄作家施又熙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歷史長河裏的泡沫」。
- 一九一、3月30日，機械系邀請 Sounds Great Co.吳忠威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案例分析(分組討論)：廠長的事件 / 生命的智慧」。
- 一九二、3月30日，資工系邀請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李忠擘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系微軟體開發前景與職

涯分享」。

- 一九三、3月30日，國企系邀請美商翰思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鄧珮珮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疫後觀光產業發展趨勢」。
- 一九四、3月30日，會計系邀請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恩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2023 永續金融現況與趨勢」。
- 一九五、3月30日，統計系邀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新藥科技組林資荃資深統計審查員蒞校演講，講題為「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in clinical trials」。
- 一九六、3月30日，德文系邀請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經理室涉外組周家任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誤打誤撞的涉外人生」。
- 一九七、3月30日，師培中心邀請積穗國中蔡欣芸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 一九八、3月30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鋼琴家辛幸純演出「清新之夢」辛幸純鋼琴獨奏會。
- 一九九、3月30日，圖書館宋雪芳館長陪同教資系第9屆校友張蓮滿等4位貴賓參觀校史館，由校史組何政興導覽介紹。
- 二〇〇、3月31日，中文系邀請童書翻譯、繪本評論者黃筱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書評到翻譯:繪本觀點的養成之路」。
- 二〇一、3月31日，運管系邀請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座陳亭如蒞校演講，講題為「悠遊卡與 ESG」。
- 二〇二、3月31日，觀光系邀請業師薛沛琳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Incredible life in Dubai」。
- 二〇三、3月31日，學務處諮輔導中心邀請旭立文教基金會曹中璋諮商心理師蒞校帶領個案輔導暨實務研討會「當下，與每個自己相遇-完形治療取向培訓」。
- 二〇四、4月10日，水環系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禎濤營運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ISO 14000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列標準介紹」。
- 二〇五、4月10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李書維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性能分析」。
- 二〇六、4月10日，化材系邀請典仲有限公司劉代宗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工製程放大設計 (Chemical Process Scale Up and Design)」。
- 二〇七、4月10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國輝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與保險經營」。
- 二〇八、4月11日，大傳系邀請中央社副主任記者黃雅詩小姐蒞臨分享「國際特派記者實務工作與經驗」
- 二〇九、4月11日，資傳系邀請未來式互動藝術有限公司任偉強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下的未來式」。
- 二一〇、4月11日，物理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助理教授吳亞霖蒞校演講，講題為「Protoplanets and their disks: an observational perspective」。
- 二一一、4月11日，水環系邀請任泰技術顧問公司張永泰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水利工程實務中學習人生態度」。
- 二一二、4月11日，統計系邀請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硬體研發處陳靜怡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分析在六標準差的應用」。
- 二一三、4月11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安全與決策推演研究所曾怡碩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與認知作戰」。
- 二一四、4月11日，外交系邀請校外專家 Ms. Meital Margulis Lin(林雨夢)蒞校演講，講題為「“Outside looking in” - Developing Cross-Cultural Intelligence」。
- 二一五、4月11日，學動組邀請文化大學兼任陳冠好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運動文化與趨勢成長社群專題演講~原創與獨特」。
- 二一六、4月12日，機械系邀請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榮哲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加工與智慧製造」。
- 二一七、4月12日，化材系邀請華貿企業何紹中總經理/陳雲翔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控制與資訊安全」。
- 二一八、4月12日，管科系邀請王道銀行總經理李芳遠蒞校演講，講題為「王道銀行簡介及自我競爭力提升」。
- 二一九、4月12日，AI 系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廖文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實務與創新應用」。
- 二二〇、4月12日，遠距中心邀請人工智能公司張榮貴董事長擔任【2023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2)】講者

- 二二一、4月12日，遠距中心邀請實踐大學李孟晃教務長擔任【2023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2)】主持人
- 二二二、4月13日，中文系邀請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羅宏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目標到執行，用 OGSM 工具定義出你的學涯與職涯規畫」。
- 二二三、4月13日，歷史系邀請本校美國研究所校友劉奇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淡江到浦那：生涯經驗分享」。
- 二二四、4月13日，資工系邀請集保結算所金融資訊部張淑雅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資安職能與實務」。
- 二二五、4月13日，土木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鍾昕燁教育課程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程式基礎及實務演練(I)」。
- 二二六、4月13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及新興趨勢」。
- 二二七、4月13日，戰略所邀請駐日本代表處副代表周學佑蒞校演講，講題為「台日關係與外交實務工作」。
- 二二八、4月13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疾管署專案講師暨紅絲帶基金會校園推廣講師-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預防新觀念 認識 PrEP(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與國際共識的「U=U (測不到病毒=不具傳染力)」。
- 二二九、4月14日，資圖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數位人文學研究中心工程師林正和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人文：從文集、傳記、百科到雜誌」。
- 二三〇、4月14日，資工系邀請 PopWorld 蹦世界黃勝宏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創造十年打造完平台-蹦世界」。
- 二三一、4月14日，運管系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林祥生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機場」。
- 二三二、4月15日，土木系邀請攻殼幾何構造顧問有限公司楊承泰參數化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Grasshopper 入門」。
- 二三三、4月15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空間演繹-當代水墨多媒材裝置作品展」開幕式，當天貴賓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吳繼濤主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陳炳宏系主任、華梵大學人文與藝術學院黃智陽院長，及參展藝術家何堯智、林振龍、孫翼華、袁金塔、莊連東、陳柏源、陳凱森、黃靖淳、蔡文汀、簡志剛到場共襄盛舉。
- 二三四、4月17日，西語系教學工作坊邀請美國西北大學西語葡語系鍾琪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西語翻轉教學的執行與成效評估」。
- 二三五、4月18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中勳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經營企劃實務或數位發展」。
- 二三六、4月18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舒孝煌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與戰爭工具」。
- 二三七、4月19日，校友處彭春陽執行長陪同旅美校友卡內基美隆大學建築研究所榮譽董事王曉蘭（第26屆金鷹校友）與前僑務委員甘幼蘋蒞臨校史館參觀，由校史組何政興接待導覽。
- 二三八、4月20日，資工系邀請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固網服務處葉禮嘉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信新產業趨勢與關鍵議題」。
- 二三九、4月20日，土木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鍾昕燁教育課程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程式基礎及實務演練(II)」。
- 二四〇、4月20日，俄文系邀請聚樂邦林志育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互動流介紹與實境遊戲題型介紹」。
- 二四一、4月21日，會計系邀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顏如君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extual Analysis in Accounting Research」。
- 二四二、4月21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真理大學蘇淑卿學務長，蒞校辦理 112 年度學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專題演講，講題為「學務人員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二四三、4月22日，運管系邀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氣劃室府總經理張程皓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公司經營管理」。
- 二四四、4月24日，水環系邀請佳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湯可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溫室氣體盤查與碳足跡」。
- 二四五、4月24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王孝謙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航行學」。
- 二四六、4月24日，電機系邀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何建興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POC Demonstration for NR PRACH Short Preamble Sequence Detection」。
- 二四七、4月24日，風保系邀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煥寧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二四八、4月24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文娟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二四九、4月24日，公行系邀請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沈建中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海洋永續發展--從淨零排放談起」。
- 二五〇、4月24日，企管系邀請誠臨管理顧問公司曾曼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態度！決定你的一生」。
- 二五一、4月24日，師培中心邀請三民高中陳玫琪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 二五二、4月24日，通核中心邀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欣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音樂演出新風貌-疫情帶來的危機與轉機」。
- 二五三、4月24日，通核中心邀請關渡自然公園環境部葉再富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濕地夢公園-關渡自然公園」。
- 二五四、4月24日，圖書館安排台灣音樂家簡上仁先生參觀校史館，由校史組石秋霞組長接待導覽。
- 二五五、4月25日，資圖系邀請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陳書儀蒞校演講，講題為「使用者介面設計與使用者經驗簡介」。
- 二五六、4月25日，大傳系邀請風潮唱片企劃唐鳳詩小姐蒞校分享「音樂產業的轉型與社群經營」。
- 二五七、4月25日，資傳系邀請 1111 人力銀行 SEO 數據分析部門呂茗毅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不會寫程式也能學會的 SEO 操作術」。
- 二五八、4月25日，數學系邀請舊金山州立大學曹恆平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NATURAL SUDOKU AND PRIME FACTORS」。
- 二五九、4月25日，物理系邀請成功大學物理系副教授周忠憲蒞校演講，講題為「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the Quantum Neural Network」。
- 二六〇、4月25日，建築系邀請十一事務所張淑征共同創辦人及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XRANGE Architects, Inspired by constraints」。
- 二六一、4月25日，財金系邀請復華投信張力文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債券 ETF」。
- 二六二、4月25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蔡世賢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風險管理」。
- 二六三、4月25日，統計系邀請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行銷部侯惠月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在零售業的應用」。
- 二六四、4月25日，公行系邀請公務人員培訓暨保障委員會黃良惠專門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的發展措施」。
- 二六五、4月25日，西語系邀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道救援處吳靜怡組長、石家華專員蒞校進行「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招募說明，共有 72 位學生出席聆聽。
- 二六六、4月25日，俄文系邀請中央廣播電台瑪莎 (Maria Ostasheva) 俄語主播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Russian radio of Taiwan」。
- 二六七、4月25日，俄文系邀請前國安局彭壽山少將蒞校演講，講題為「我所認識的俄羅斯」。
- 二六八、4月25日，政經系邀請桃園市新住民服務中心主任張瑜庭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住民經濟在桃園」。
- 二六九、4月25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安全與決策推演研究所唐從文副研究員兼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
- 二七〇、4月25日，戰略所邀請 Dr. Niklas Swanström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Policy, Sweden) 蒞校演講，講題為「EU's Indo-Pacific Strategy: Divided They Stand?」。
- 二七一、4月25日，教育學院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兒童英語研究所林愛恩助理教授兼教卓中心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量組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分享 EMI 教學與機器人融入語言教學經驗」。
- 二七二、4月25日，通核中心邀請東海大學建築學系黃業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羅馬競技場」。
- 二七三、4月25日，通核中心邀請曾博泓心理諮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壓力調適與心理健康、情緒療癒與心理健康」。
- 二七四、4月25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疾管署專案講師暨紅絲帶基金會校園推廣講師-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講座 2-關懷愛滋 從心認識」。
- 二七五、4月25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疾管署專案講師暨紅絲帶基金會校園推廣講師-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講座 3-愛知幸福劇本」。
- 二七六、4月26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者曾獲選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專家學者之美國埃默里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Timothy J. Dowd。

- 二七七、4月26日，資圖系邀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張錦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數據驅動下大學圖書館創新應用與實務」。
- 二七八、4月26日，中文系邀請台灣政治大學政治系客座教授周保松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新儒家到自由左翼：有生命的學術之旅」。
- 二七九、4月26日，中文系邀請 justfont 就是字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設計師陳巧育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活中的字型應用學」。
- 二八〇、4月26日，化材系邀請宗瑋公司董事長林健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產產業心路歷程、創新創業發展」。
- 二八一、4月26日，機械系邀請三方機械工業(股)公司黃旭璿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氣電漿基礎與應用」。
- 二八二、4月26日，西語系邀請巴拉圭共和國駐中華民國(台灣)大使館費卡洛大使、彬文勇公使、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Eduardo Euba Aldape 處長出席圖書館、外語學院主辦之「2023年世界閱讀日在淡江」開幕式。
- 二八三、4月26日，俄文系邀請阿波羅藝廊張凱迪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被刻意遺忘的一段藝術史——二戰期間的納粹藝術」。
- 二八四、4月26日，教育學院邀請立宏科技公司負責人王世緯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探索未來科技的關鍵元素 -多元技術與產品設計的創造力」。
- 二八五、4月26日，文學院安排熊貓講座學者美國埃默里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Timothy J. Dowd 教授蒞臨校史館參觀，由校史組石秋霞組長、何政興接待導覽。
- 二八六、4月26日，秘書處退休同仁馮文星陪同東華大學中文系王文進榮譽教授(本校中文系校友，曾任中文系主任)參觀校史館，由校史組何政興接待。
- 二八七、4月26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疾管署專案講師暨紅絲帶基金會校園推廣講師-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講座 4-藥命的愛」。
- 二八八、4月27日，中文系邀請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 方德琳總主筆蒞校演講，講題為「理想的報導，多媒體新聞制作(一)」。
- 二八九、4月27日，資傳系邀請哈羅數位影像工作室鄭策背景美術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動畫 CG 製程經驗分享」。
- 二九〇、4月27日，資傳系邀請玖格設計黃瑞民共同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動畫設計與投影的視覺創作」。
- 二九一、4月27日，機械系邀請 Sounds Great Co.王成川研發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正交實驗法 (DOE, Design of Experiment)」。
- 二九二、4月27日，資工系邀請博暉科技謝東岳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Fintech-資產管理與技術的跨界整合」。
- 二九三、4月27日，土木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鍾昕燁教育課程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程式基礎及實務演練(III)」。
- 二九四、4月27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的明日計劃」。
- 二九五、4月27日，西語系邀請巴拉圭共和國駐中華民國(台灣)大使館費卡洛大使、彬文勇公使蒞校演講，分享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
- 二九六、4月27日，法文系邀請華友旅行社李政儒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國瑞士領隊導遊甘苦談」。
- 二九七、4月27日，德文系邀請德國知名藝術家莊祖欣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雞同鴨講的語言與文化」。
- 二九八、4月27日，日文系接待宮城縣女川町教育委員會坂本忠厚教育指導員來訪，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並指導歌牌社。
- 二九九、4月27日，日文系接待星野度假村田川直樹先生等3人來訪，舉辦赴日就業企業說明會。
- 三〇〇、4月27日，俄文系邀請聚樂邦胡庭碩講員蒞校演講，講題為「Playreal 互動流實作與應用」。
- 三〇一、4月2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眼科黃淪芸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視界霧茫茫-護眼 Eye 注意」。
- 三〇二、4月2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疾管署專案講師暨紅絲帶基金會校園推廣講師-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講座 5-讓愛的路上不迷路」。
- 三〇三、4月28日，資工系邀請宇柏物流資訊秦玉玲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己價值自己造-我的資訊多元斜槓人生」。
- 三〇四、4月28日，遠距中心邀請 ViewSonic 優派創新學院院長連育仁老師擔任【數位教學推廣培力講座-不進棚的磨課師】講者

- 三〇五、4月28日，通核中心邀請楊雅勳心理諮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尋找生命的意義-認識狗醫生」。
- 三〇六、4月2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疾管署專案講師暨紅絲帶基金會校園推廣講師-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講座 6-當我們同在異起-預防愛滋打破污名」。
- 三〇七、4月29日，日文系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西田融子主任於本系舉辦之「2023年日本人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開幕式致詞嘉賓及全程參與研討會。
- 三〇八、4月29日，日文系邀請日本三重大學山田雄司教授及韓國外國語大學中村八重教授於本系舉辦之「2023年日本人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專題演講嘉賓及全程參與研討會。
- 三〇九、4月29日，日文系接待立教大學村瀨洋一教授、岐阜聖德學園大學今井亨教授、東京外國語大學林俊成教授一行4人、大東文化大學野瀨元子副教授、東京成德大學伊藤真利子副教授、神奈川大學崔瑛副教授、宮城縣女川町教育委員會坂本忠厚教育指導員等10人蒞校參與本系舉辦之「2023年日本人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 三一〇、4月29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細田敬子日本語專門家、東京外國語大學川口裕司名譽教授、愛知大學鈴木規夫教授等3人蒞校參與本系舉辦之「2023年日本人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一一、4月29日，AI創智學院舉辦「AI-900 + Chat GPT 應用工作坊」-場次3。

人事

112 年 02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土木工程學系	楊長義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辭兼職准免兼系主任	112.2.1
	林俊宏	專任教授兼 行政副校長	准免兼職	蘭陽行政長	112.2.1
蘭陽行政處	鄧有光	專任副教授兼精準 健康學院籌備處暨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 究所籌備處主任 兼蘭陽行政長	聘 兼		112.2.1
建築學系	游瑛樟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2.2.1
理學院生物數學 研究中心	郭忠勝	特聘研究講座教授 兼主任	聘 兼		112.2.1
商管兩岸金融 研究中心	林允永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2.2.1
土木工程學系	范素玲	專任副教授兼 代理主任	聘 兼		112.2.1
工 學 院	余美周	組員兼秘書	調 任	電機工程學系組員	112.2.1
總 務 處	楊信洲	專員兼秘書	調 任	專 員	112.2.1
電機工程學系	王渝瑄	組 員	調 任	工 學 院	112.2.1
事務整備組	溫玉源	約僱駐衛警察兼 警 衛 長	調 任	約僱駐衛警察	112.2.1
事務整備組	高素芬	技術工友	轉 任	普通工友	112.2.1
總 務 組	陳政元	約僱技術工友	轉 任	約僱普通工友	112.2.1
中國文學學系	許惠瑜	辦 事 員	復 職		112.2.1
事務整備組	周梅珍	組 員	復 職		112.2.1
註 冊 組	張文馨	專 員	復 調	職 任 住宿輔導組	112.2.1
研究暨產學組	賴維得	約聘專案副理	到 職		112.2.6
總 務 處	林廷賢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2.2.6
會計學系	黃詩芳	約聘助教	到 職		112.2.22
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學系	楊汶姍	約聘助教	辭 職		112.2.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物理學系	黃振維	約聘助教	辭職		112.2.1
中國文學學系	姜利蓁	約聘行政人員	契約期滿 不續聘		112.2.1
中國文學學系	黃麗卿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物理學系	唐建堯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建築學系	陳珍誠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屆齡退休		112.2.1
土木工程學系	林堉溢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土木工程學系	劉明仁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葉豐輝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趙崇禮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資訊工程學系	顏淑惠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李世鳴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照焜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張永康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運輸管理學系	董啟崇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管理科學學系	李培齊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西班牙語文學系	羅幕斯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師資培育中心	徐加玲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2.2.1
工學院	莊婉虹	編纂兼秘書	屆齡退休		112.2.1
工學院	李靜宜	專員	屆齡退休		112.2.1
註冊組	黃瓊慧	組員	屆齡退休		112.2.1
課務組	陳虹竹	組員	屆齡退休		112.2.1
招生策略中心	陸寶珠	專員	屆齡退休		112.2.1
總務處	王桂枝	編纂兼秘書	屆齡退休		112.2.1
事務整備組	張寶愛	編纂	屆齡退休		112.2.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職能福利組	胡麗嬌	專員	屆齡退休		112.2.1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于叔仁	技士	屆齡退休		112.2.1
事務整備組	陳國明	警衛長	屆齡退休		112.2.1
事務整備組	莊金桃	工友	屆齡退休		112.2.1
中國文學學系	盧國屏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2.2.1
出納組	方紋玉	專員	申請退休		112.2.1

112年03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資產組	林廷賢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總務處	112.3.1
總務處	林芷芸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資產組	112.3.1
研究暨產學組	廖峯輝	專案副理	到職		112.3.1
出納組	黎伊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2.3.15
招生策略中心	林芝羽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2.3.20
事務整備組	周梅珍	組員	留職停薪		112.3.22
土木工程學系	謝函君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2.3.1
住宿輔導組	吳思瑜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2.3.13
化學學系	張啟明	約聘技術人員	屆齡退休		112.3.1

112年04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秘書處	張翔筌	校長特別助理	到職		112.4.21
師資培育中心	廖健婷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2.4.10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12.2.01 至 112.4.30)

一、徵集

類別	圖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890	1,138	2,028	6,554	14	56	70	135
西方語文	1,117	714	1,831	4,947	53	1	54	220
本期合計	2,007	1,852	3,859		67	57	124	
學年累計	7,061	4,440		11,501	158	197		355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小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語文							
東方語文	2,388	391	247	63	3,089	66	3,155
西方語文	1,023	242	31	0	1,296	33	1,329
本期合計	3,411	633	278	63	4,385	99	4,484
學年累計	9,747	962	1,671	68	12,448	362	12,810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書 (冊)						非書資料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報告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06,976	40,979	58,368	6,938	2,394	815,655	72,308	887,963
西方語文	381,260	116,917	4,802	4,694	1,169	508,842	67,616	576,458
合計	1,088,236	157,896	63,170	11,632	3,563	1,324,497	139,924	1,464,421

類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710,535	20,029	179	36	4	219	
西方語文	1,112,864	45,787	199	33	7	239	
種數	2,823,399	65,816	378	69	11	458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 (種)			現行報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06	522	728	9	0	9	2,545
西方語文	154	127	281	2	0	2	4,806
合計	360	649	1,009	11	0	11	7,35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 圖書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6,209	317	0	155	16,681	47,565
西方語文	1,710	62	0	0	1,772	5,183
本期合計	17,919	379	0	155	18,453	
學年累計	51,171	1,177	3	397	52,748	52,748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一般出納		館內使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平板電腦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 光碟	
語文						
東方語文	227	0	200	2	12	441
西方語文	552	23	439	2	0	1,016
本期合計	779	23	639	4	12	1,457
學年累計	2,438	73	2,294	4	643	5,452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型	使用人 數(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134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156種。
本期合計	37,003	726,140	
學年累計	100,403	1,493,612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10,120	1,086	111,206
學年累計	380,346	2,725	383,071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 資源室
本期合計	622	30
學年累計	3,095	30

七、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84	141	74	299	
學年累計	360	491	393	1,244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意見箱	
本期合計	204	86	7	2	299
學年累計	933	274	29	8	1,244

八、館際合作/文獻傳遞(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22	13	43	56	78
貸出	66	38	23	61	127
本期合計	88	51	66	117	205
學年累計	283	135	252	387	670

九、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2	36	13	81	1003	641
學年累計	108	143	22	273	1,019	715

十、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新片閱 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 數(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54	43	33	89	4,159
學年累計	190	115	94	110	14,549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2.02.01 至 112.04.3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定完成 日 期	完 成 百分比	備註
1 校內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3 件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12.01.19	112.07.31	100% 50%	
3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112 學年度) (1)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第一梯次 (3)碩士班考試入學 (4)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第二梯次 (5)大學繁星入學 (6)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7)進學班新生(申請入學) (8)大學申請入學 (9)博士班考試入學 (10)程式修訂	111.11.16 111.12.15 112.01.03 112.03.01 112.03.21 112.03.28 112.03.28 112.03.30 112.04.11 持續進行	112.03.15 112.03.15 112.03.15 112.04.28 112.03.22 112.05.29 112.05.29 112.05.29 112.05.29	100% 100% 100% 100% 100% 30% 30% 30% 3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6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71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5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67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5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7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26 件	持續進行		100%	
9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計 12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1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系統維護工作					
13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22 件	持續進行		100%	
16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9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 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1.12.31	45%	因調整系統底層 架構故延後
23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4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5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6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7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39 個)	持續進行		100%	
28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校務研究資料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0	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 使用者介面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1	開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2	排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3	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4	各類新生轉學生報到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5	教育部 VRAR 教材開發推動及示範計畫維護與營 運	持續進行		100%	
36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7	校級活動報名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8	海豚頻道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9	學生議會線上投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0	教育輔具中心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1	教師研究獎勵線上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2	特殊考試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3	淡江大學電子看板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4	校庫學 10 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5	榮譽學程學生輔導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6	教師請假系統	112.01.07	112.10.31	30%	
47	校園網站內容管理系統開發	111.12.27	112.07.31	50%	
48	智慧大未來網站	112.03.02	112.04.15	100%	
49	高教深耕 112 年度 KPI 填報系統	112.02.15	112.03.06	100%	
50	海豚頻道及活動報名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	112.01.15	112.03.31	100%	
51	「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建置計畫」開發 工作(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數位證書試辦計畫， 提供各界便利、可靠的數位證書驗證機制，期待 擴大大專校院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在畢業、升 學、就業、企業查證及未來出國求學等應用)	111.03.21	112.07.31	100%	
52	新版大三出國學分採認系統	112.01.06	112.06.30	40%	

53	新版大三出國輔導系統	112.04.17	112.06.30	20%	
54	新聘教師全英語授課開班查詢下檔功能開發	112.03.09	112.03.27	100%	
55	教務系統新增列印教師授課證明書程式	112.03.24	112.04.13	100%	
56	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改版與功能新增	112.03.13	112.04.18	100%	
57	教師評鑑系統功能修訂	111.12.15	112.02.13	100%	
58	使用 Power Platform 開發「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申請」	112.01.01	112.06.30	6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1	2	1	2	1	2	1	1	2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0	0.10	0.25	0.05	0.10	0.05	0.15	0.05	0.05	0.10	0.10	0.10	0.1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四)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8.5	99.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11.0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111年7/31下午1:00~24:00至8/1上午8:0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2	100.0	99.9	100.0	100.0	94.7	70.0	100.0	98.4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	0	0	0	1	0	1	0	0	1	1	0	3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70.9	0.0	0.0	0.0	6.0	0.0	0.5	0.0	0.0	39.0	201.3	0.0	11.6

註：1. 111年8/12上午9:00至下午15:00系統軟體版本更新作業，以提升平台整體效能，公告停機。

2. 112年1/30上午9:00至1/31下午24:00進行雲端系統建置事宜(系統移轉至Azure公有雲)，公告停機。

3. 112年2/1 凌晨00:00至2/9上午9:20至進行雲端系統建置事宜(系統移轉至Azure公有雲)，公告停機。

4. 112年4/6 8:00~17:50及4/7 16:00~17:50及4/12 8:00~08:27進行Azure雲端資源配置，公告停機。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	99.8	99.8	99.9	99.7	99.6	100	99.9	100	100	100	100	100	99.4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1.33	59	22	129	135	6	25	0	0	0	0	0	2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1.53	1.4	0.37	2.6	3.32	0.1	0.47	0	0	0	0	0.1	4.48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3	0.3	0.2	0.3	0.0	0.0	0.0	0.0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1	1	1	1	0	0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3	0.3	0.2	0.3	0.0	0.0	0.2	0.0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1	1	1	1	0	0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3	0.3	0.2	0.3	0.0	0.0	0.2	0.0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3	0.3	0.2	0.3	0.0	0.0	0.0	0.0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3	0.3	0.2	0.3	0.0	0.0	0.0	0.0	0.0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3	0.3	0.2	0.3	0.0	0.0	0.0	0.0	0.0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3	0.3	0.2	0.3	0.0	0.0	0.0	0.0	0.0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4間電腦實習室,共計277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0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 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35,780.00	15.16	923.34	7,926.00	99.96%	22.75%	32.02%	0.04%	15,724	0.50
3月	81,762.00	45.02	2,051.67	18,309.23	99.94%	22.98%	30.78%	0.06%	31,690	0.58
4月	47,496.67	52.64	924.39	15,145.24	99.89%	32.56%	42.94%	0.11%	22,496	0.67
本期合計	165,038.67	112.83	3,899.39	41,380.47	99.93%	25.70%	34.52%	0.07%	69,910	0.59
111學年 累計	487,885.00	566.84	11,240.08	132,867.72	99.88%	27.91%	36.30%	0.12%	206,398	0.64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0台電腦)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 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7,933.33	7.00	0.00	840.56	99.91%	10.60%	20.53%	0.09%	199	4.22
3月	17,453.33	30.88	0.00	2,200.74	99.82%	12.63%	25.86%	0.18%	781	2.82
4月	8,726.67	28.00	0.00	2,478.98	99.68%	28.50%	55.54%	0.32%	584	4.24
本期合計	34,113.33	65.88	0.00	5,520.28	99.81%	16.21%	32.05%	0.19%	1,564	3.53
111學年 累計	96,786.67	162.49	0.00	17,330.53	99.83%	17.94%	36.90%	0.17%	4,195	4.13

註:1.本學期實習室自2/13開放使用。

2.4/17~4/21期中考週,08:20至21:00僅開放商管大樓2間實習室,共171台電腦。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11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115	230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作業			40	40
Power Platform & Microsoft Lists & M365 integration(資訊處內部訓練)			60	120
MS Teams 操作與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93	140	221	396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與規劃」工作坊	25	25	176	176
新開發模式 Power Platform 應用推廣、One Day in office、Email and OneDrive 整合應用、Chatbot and 小樸校園助理、行事曆應用(資訊處內部訓練)			63	126
iClass 學習平台「新增功能介紹」			130	130
【數位教學推廣培力講座】磨課師課程設計的撇步和案例經驗談			16	24
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暨 MS365 訓練			26	52
「One Day in office」及「Email and OneDrive 整合應用」(資訊處內部訓練)			52	156
iClass 在教學實踐研究的應用			58	58
邁向全雲端智慧校園 2.0 的戰略與行動說明會暨新開發模式 Power Platform 應用推廣(資訊處內部訓練)			81	243

遠端辦公課程(一)：「MS Teams 操作及應用」及「淡江軟體雲」(課程代號：MS365-102)	35	70	74	148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0	30
遠端辦公課程(二)：One Day in Office (課程代號：MS365-103)	25	50	54	137
單位代碼改善說明會(資訊處內部訓練)			21	42
Power Automate 應用－問卷設計結合互動式儀表板(課程代號：MS365-302)	37	111	68	204
Power BI Desktop－資料視覺化(課程代號：MS365-303)	22	66	39	117
「數位教學知多少」：數位教材準備沒煩惱			32	48
Excel 課程－樞紐分析表			44	132
【數位教學推廣培力講座】輕鬆打造高互動數位教學			13	19.5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510	1,530
考題上傳開發環境說明(資訊處內部訓練)			41	82
iClass 學習平台「線上測驗實作介紹」			46	92
【數位教學推廣培力講座】線上教學口語傳播魅力術			28	42
認識與實作 Chatbot and Power Virtual Agent(資訊處內部訓練)			44	88
2022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			43	107.5
「數位教學知多少」：2023 啟動你的數位課程			41	61.5
MS 365 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個人與團隊工作流程管理			27	54
「你的教學我的著作」：數位教材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			30	45
「Power Automate、Forms 及 Lists 入門應用」及「Outlook、OneDrive 及 SharePoint 整合應用」MS365 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86	215
認識數位轉型雲地合一基本概念(資訊處內部訓練)	38	76	38	76
個人生產力(資訊處內部訓練)	37	74	37	74
iClass 學習平台「教學應用與常見問題」	32	32	32	32
教學資源與著作財產權說明會	173	173	173	173
團隊協作力(資訊處內部訓練)	30	60	30	60
2023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1)知否知否－ChatGPT@TKU	340	850	340	850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資訊處內部訓練)	80	160	80	160
輕省產製數位教材：直錄播設備及虛擬攝影棚認識	31	46.5	31	46.5
AI 與運算思維工作坊(資訊處內部訓練)	9	27	9	27
2023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2) ChatGPT 產學發展與教學應用現況	325	812.5	325	812.5
服務機器人設計與操作	48	96	48	96
以實整虛課程之『非同步教學設計』報你哉	47	70.5	47	70.5
資訊處 MS 3AP 課程(資訊處內部訓練)	109	109	109	109
合計	1,536	3,048.5	3,598	7,532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2 月	328	36	175	100	4,921
3 月	402	37	224	48	2,722
4 月	511	122	125	52	4,559
本期合計	1,241	195	524	200	12,202
111 學年合計	7,894	1,158	1,898	743	40,088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完成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化學系潘伯申老師登國際期刊	秘書處	112.02.16
	世網大排名		112.02.17
	化學系陳志欣老師登國際期刊		112.03.06
	CHEERS 遠見雙認證		112.04.18
招生文宣	2023 大學博覽會會場看板	招生策略中心	112.02.08
	大學申請入學刊頭		112.03.23
	多元培力課程		112.03.21
	2023 大學博覽會 海外看板		112.03.24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內控	品保處	112.03.20

	校務自我評鑑	品保處	112.03.21
	校史編印文稿程序	學副室	112.03.26
	短片徵稿	秘書室	112.04.14